

序

竊維市政之設經緯者端市況之興衰
胥視乎市政之良窳英美德法諸國
各因其地方情勢之互異組織各有
不同而綜其要旨則必以植自治之基
礎謀市民之福利為前提茲經交草
擬經改良規模始燦然大備故凡屬
都市行政類皆分年考績勒為專書

得失之林，班可考。哈爾濱特別市館歐亞交通之樞紐，居華洋商埠之重心。昔日俄領董事會以治理之迄，民國十四年根據中俄協約收回自治，對於財政公益各事業，經歷任地方當局斟酌改善，次第推行。閱時六年，章制始備，誠以物市區域中外雜處，習為不同，應付失宜，動感困難。爰就歷年本市所辦事蹟

督飭負司分別編輯都凡八章列為四冊
藉以備留心東北市政者之參考惟本市
接自俄人之手檔案多缺繙譯難周
疏漏之譏在所不免是書付印伊始略
序梗概弁諸簡端海內以達指示而糾正
之則尤幸甚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宋文郁序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序
文

例言

(一) 本編爲哈爾濱特別市市政收回以後第一次報告書書中備述特市自治機關之經歷情形及市政收回後之一切改革分類編輯彙成一書以備留心市政者之參考

(二) 本編大綱分爲八章每章分爲若干節每節內有事務複雜者又分若干項以清眉目

(三) 本編報告事項以特市自治機關所辦市政爲主體若市內之公安教育以及與市政關連之事件亦附及焉

(四) 本編敘述各項市政所有歷史沿革及辦理手續悉用紀述體例摘叙案中重要事實不錄原文俾免繁瑣其有原文足資考證者另列附記於後

(五) 本編摘叙檔案原文間有一二語與事實不符者於照錄原文之後另加按語以免誤會

(六) 規章圖表均以事類相從議案則摘叙議決錄如遇重要之事附錄原議案

(七) 哈埠習慣向用俄國權度現經市局提倡改用萬國權度通制尙未實行本編所列權度數目悉行折合公尺公斤其有援引原文原圖之處仍用俄制

(八) 從前董事會時代悉用西歷紀年本編敘述該會歷史一律改用華歷惟注明即西歷某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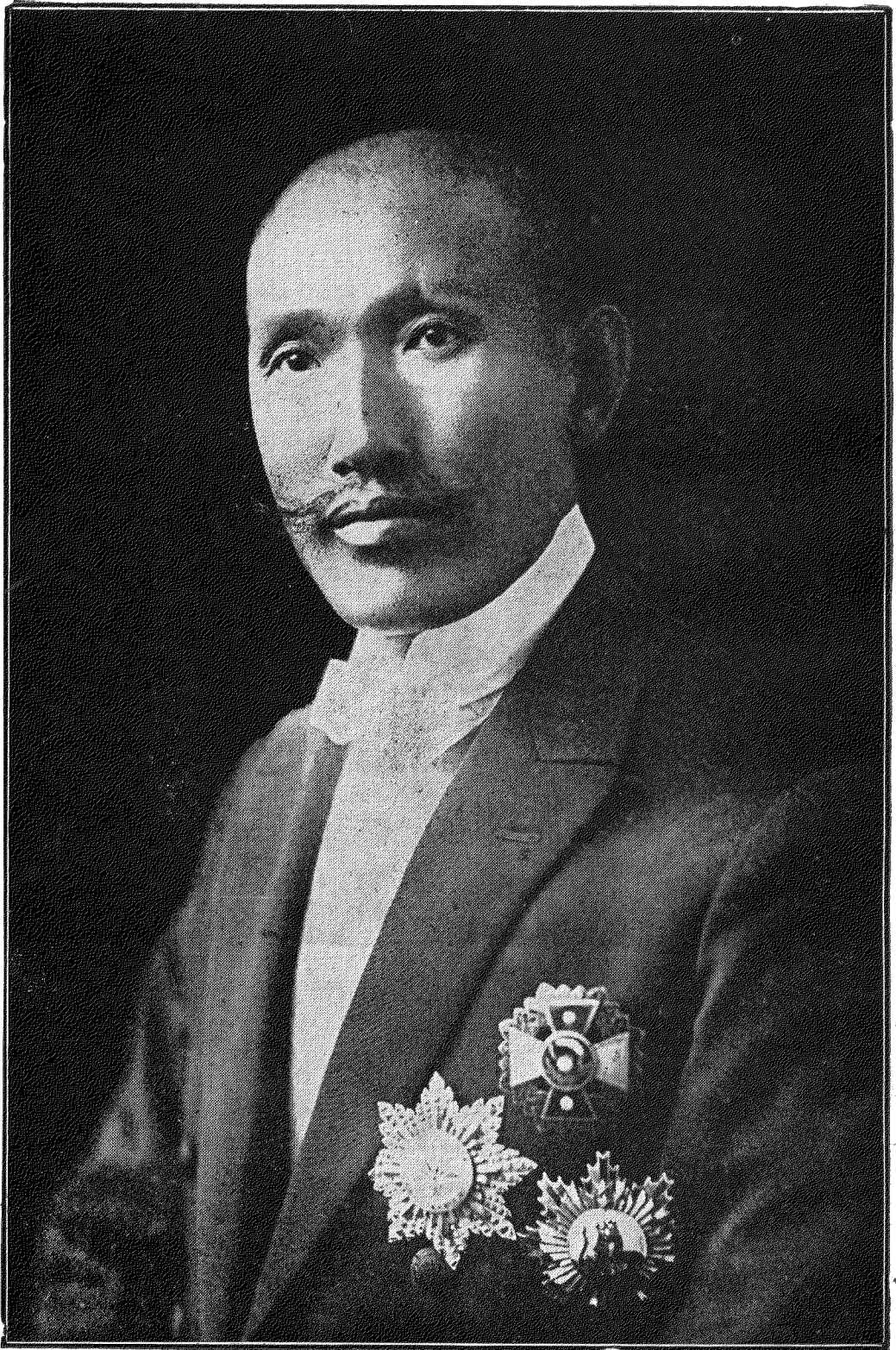
(九) 本編叙及各種科學名詞如我國向無專名詞者祇可譯音譯義惟於名詞之下附以拉丁文或英文或俄文俾存真相至所叙俄員名氏除照譯漢音外仍附俄文

(十) 本市自治機關屢經變革檔案散佚不全且係俄文居多勢難全體譯出本編所列依據卷宗者十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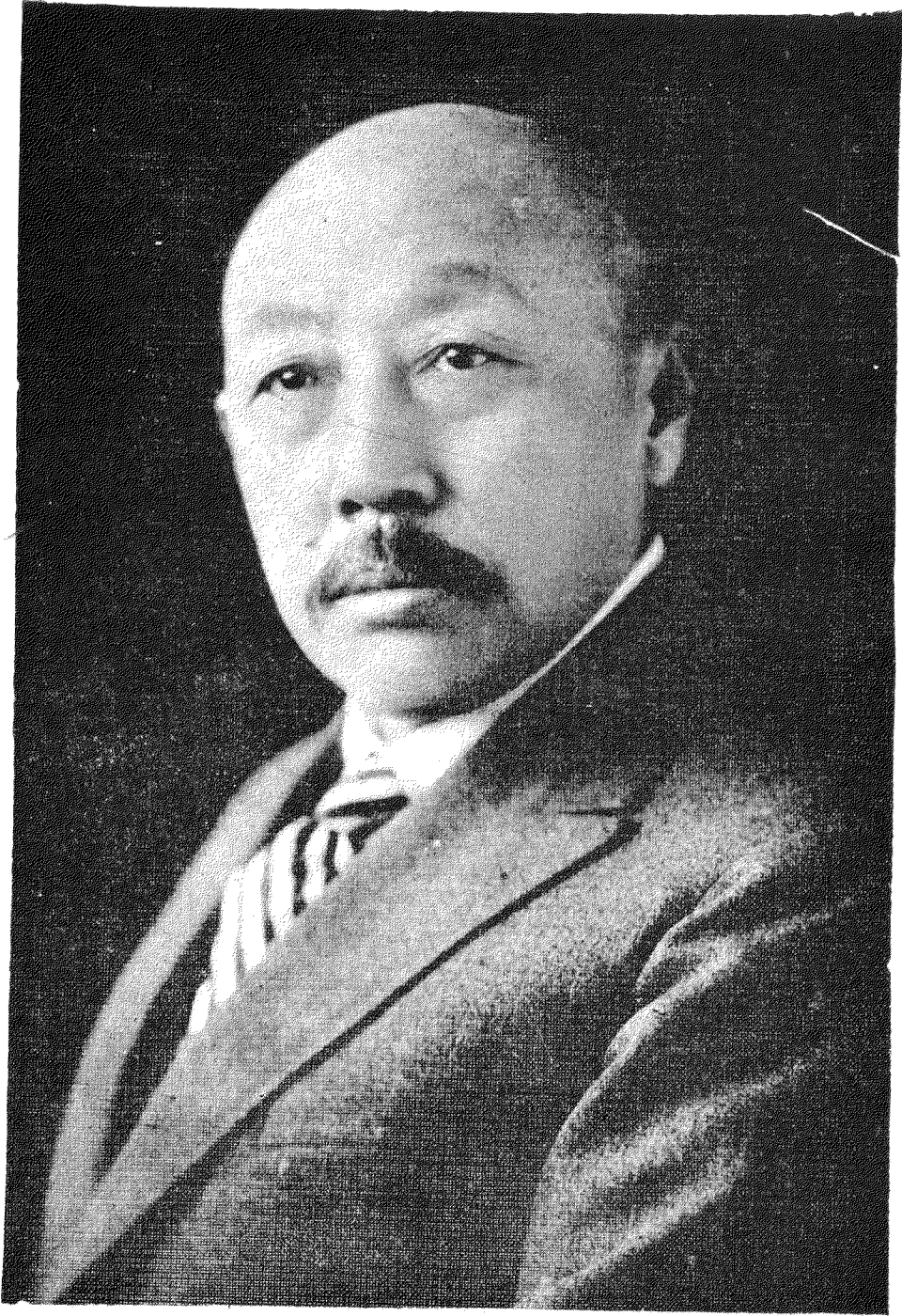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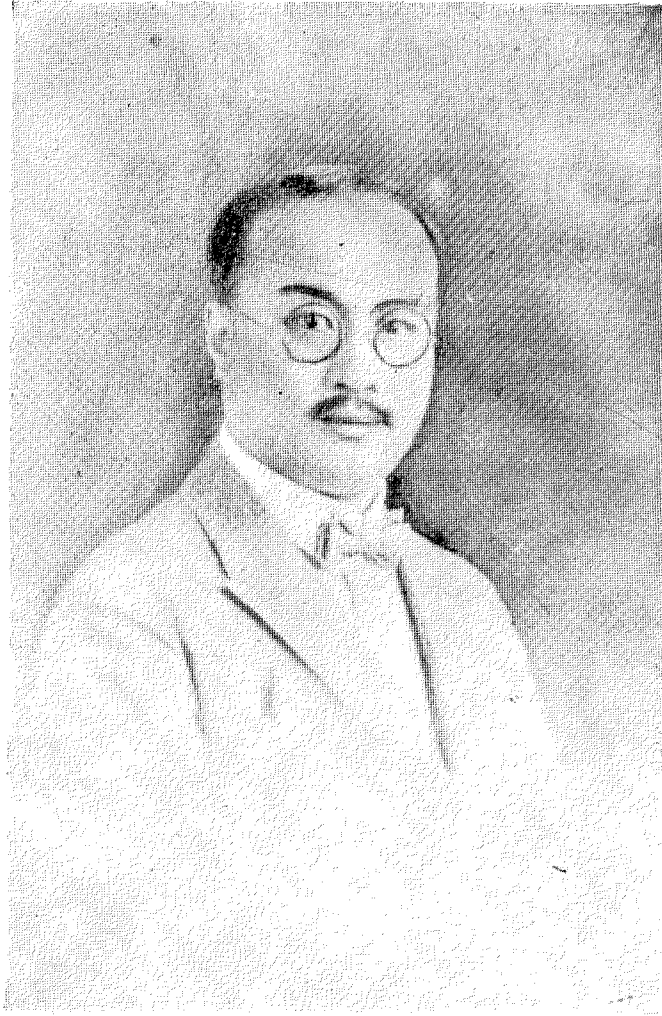
得諸調查者十之七疎漏之處 閱者諒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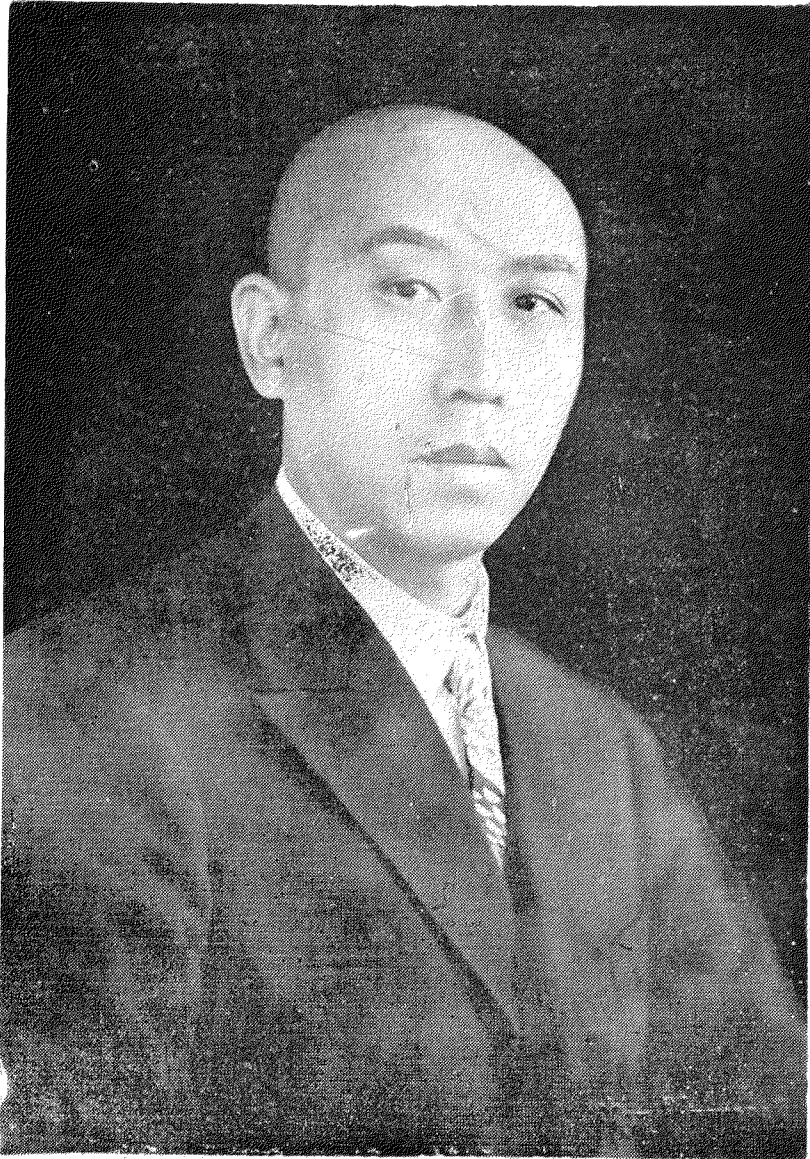
官 長 前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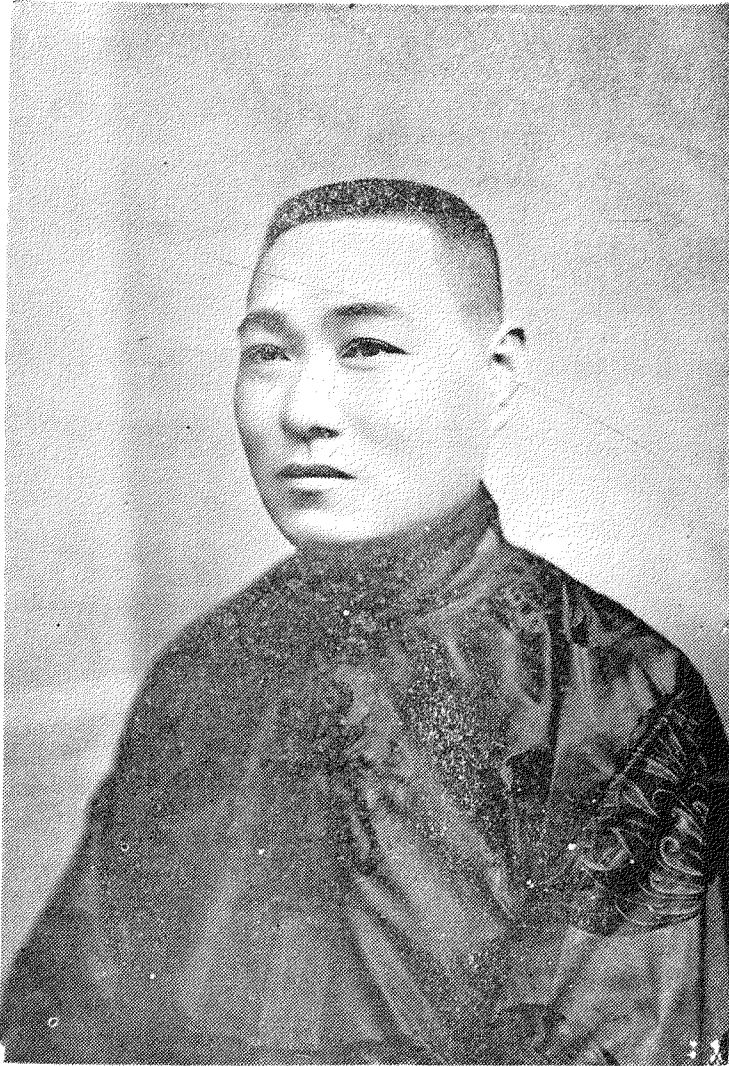
張 長 官



長市前儲



何 前 市 長



宋 市 長



員 理 佐 傅



姜 佐 理 員



孫 前 佐 理 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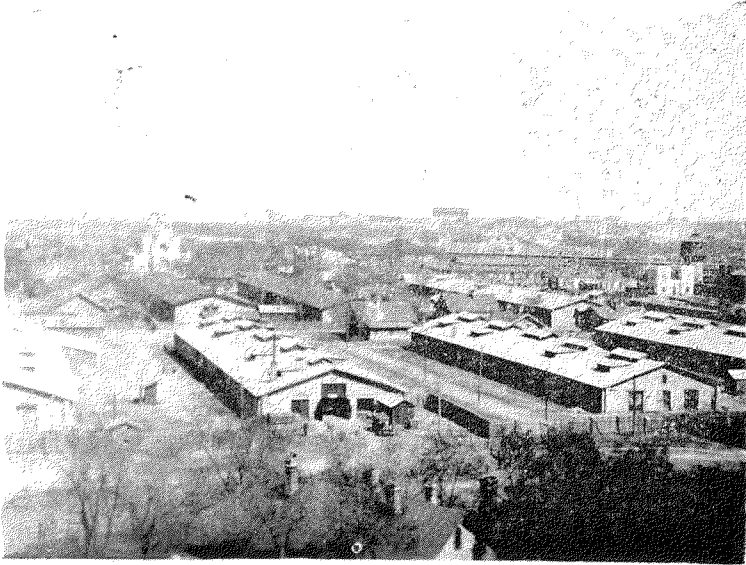
董 佐 理 員



一 哈爾濱鳥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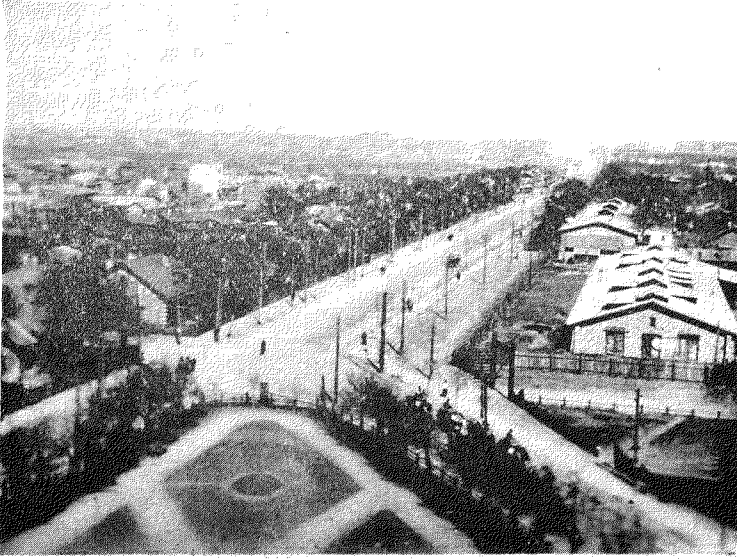
二 哈爾濱鳥瞰



三 瞰 烏 濱 爾 哈



四 瞰 烏 濱 爾 哈



哈爾濱鳥瞰五



哈爾濱鳥瞰六



哈爾濱鳥瞰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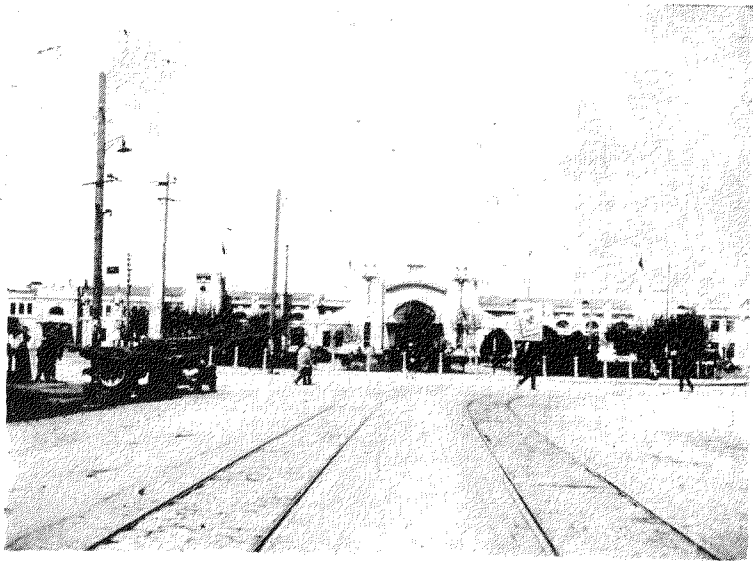
哈爾濱鳥瞰八



九 噉 烏 濱 爾 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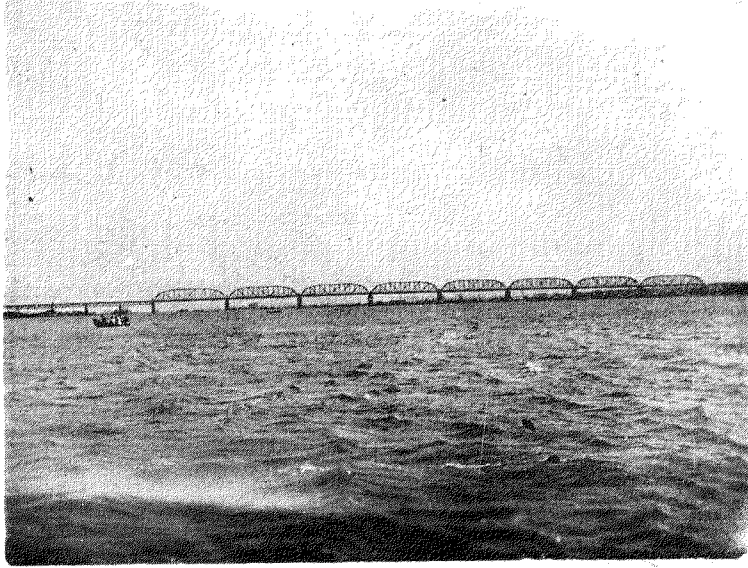
十 噉 烏 濱 爾 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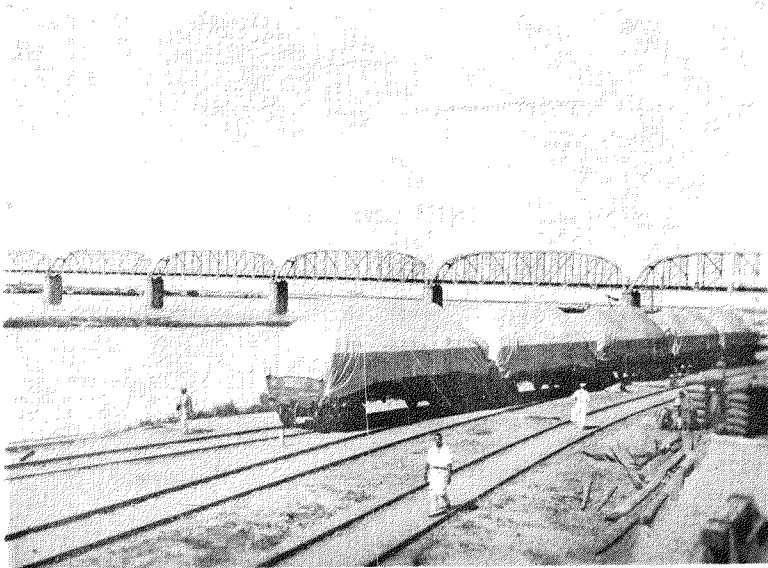
秦家岡車站遠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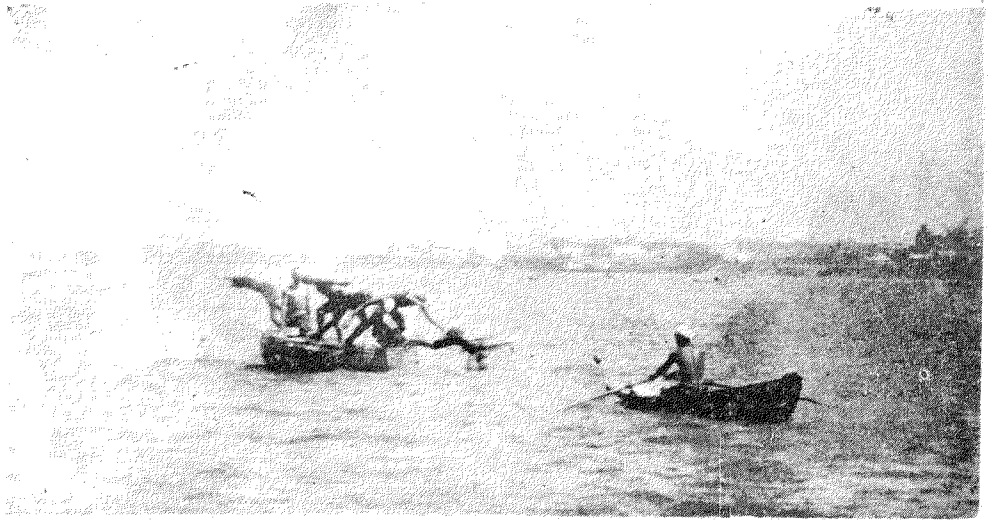
秦家岡車站近視



江 橋 遠 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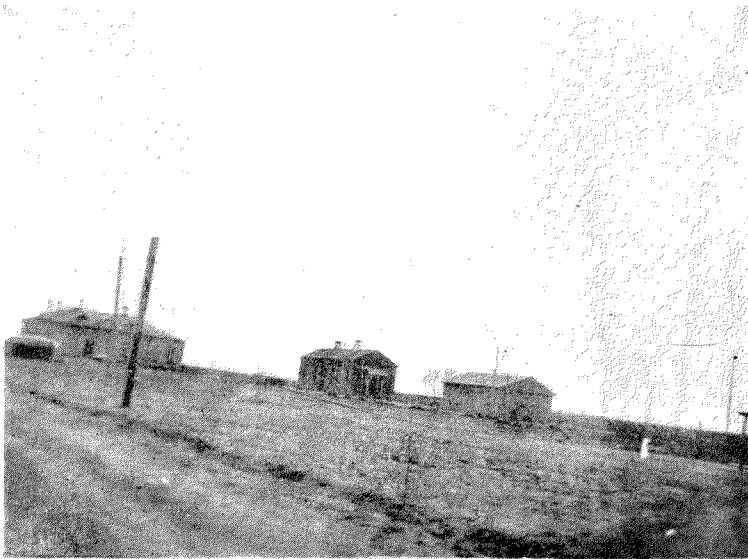
江 橋 近 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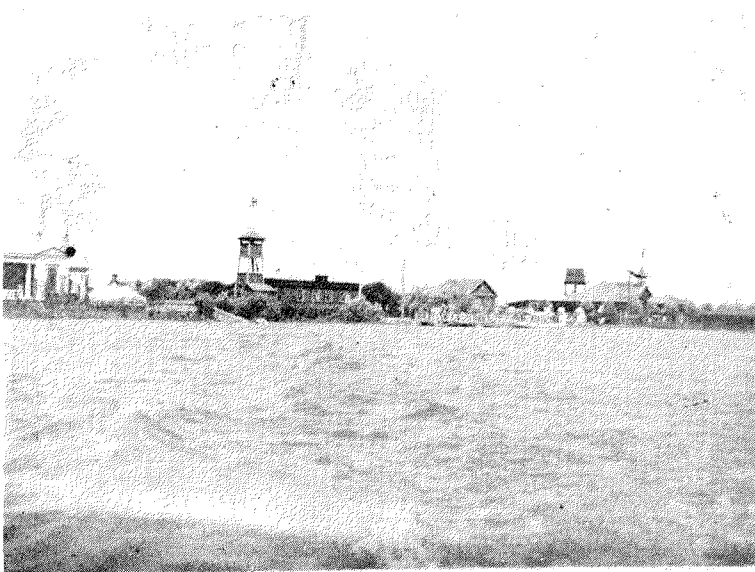
江 花 松



沿 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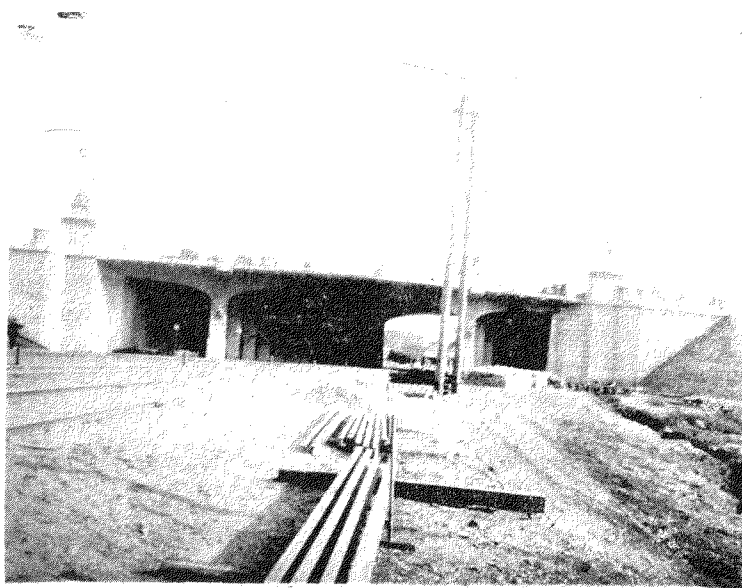
北 江



視 遠 島 陽 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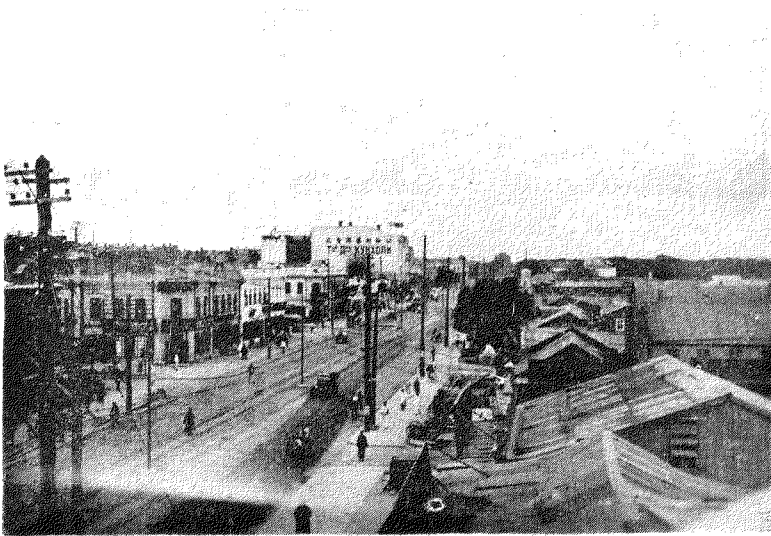
太 陽 島 浴 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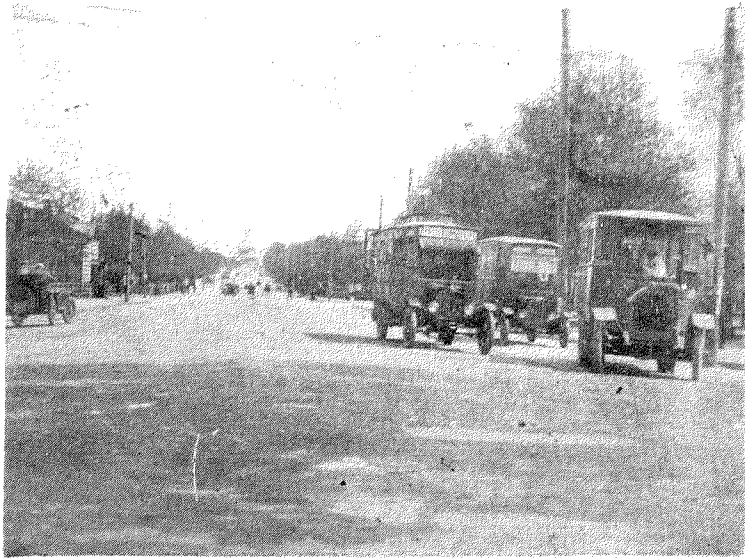
齊 虹 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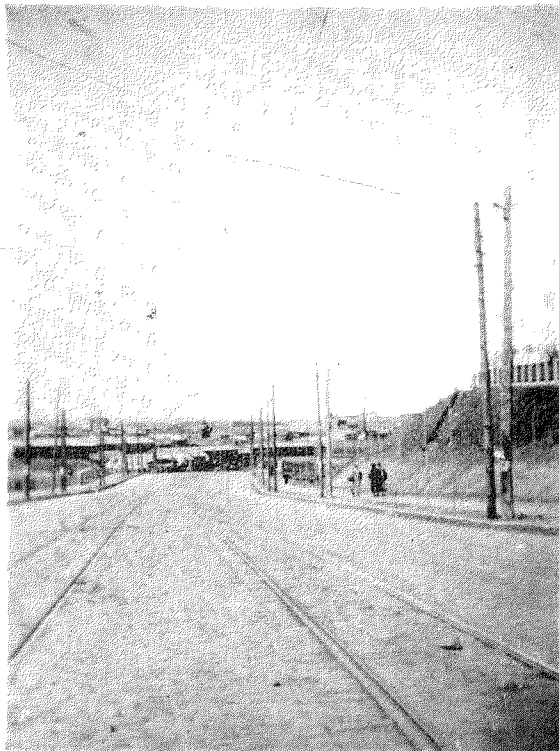
街 大 央 中



街 大 城 新



大 直 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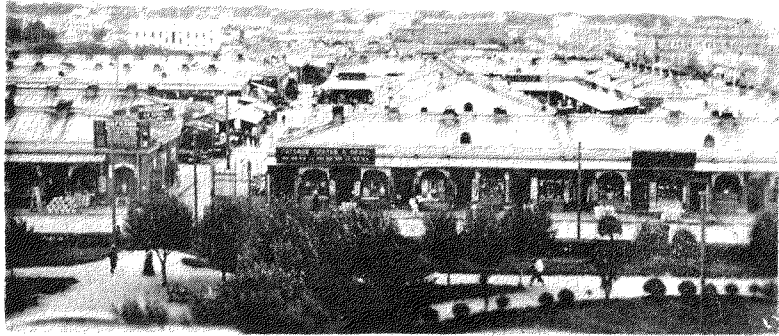
許 公 路



場商科斯莫



場商街大央中



南 市 場



北 市 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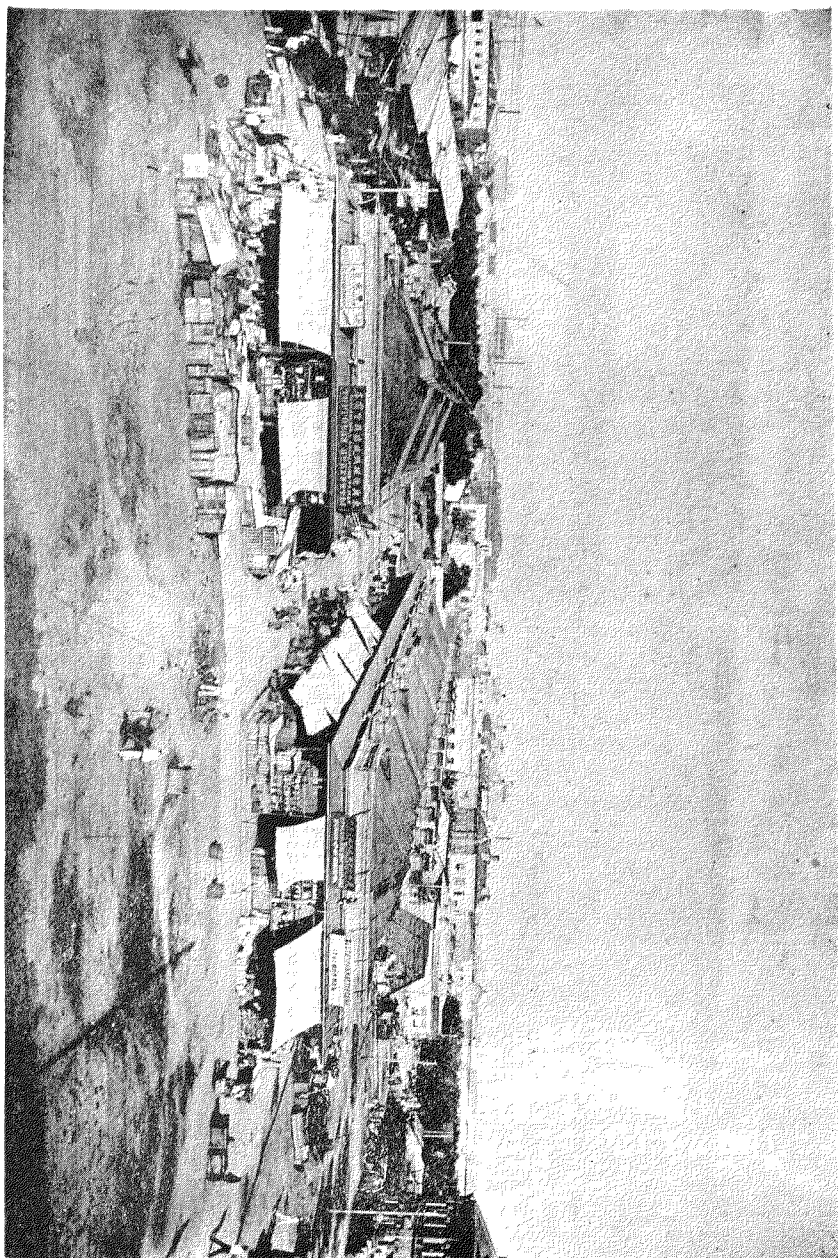


北 市 場 二



東 市 場

西 場 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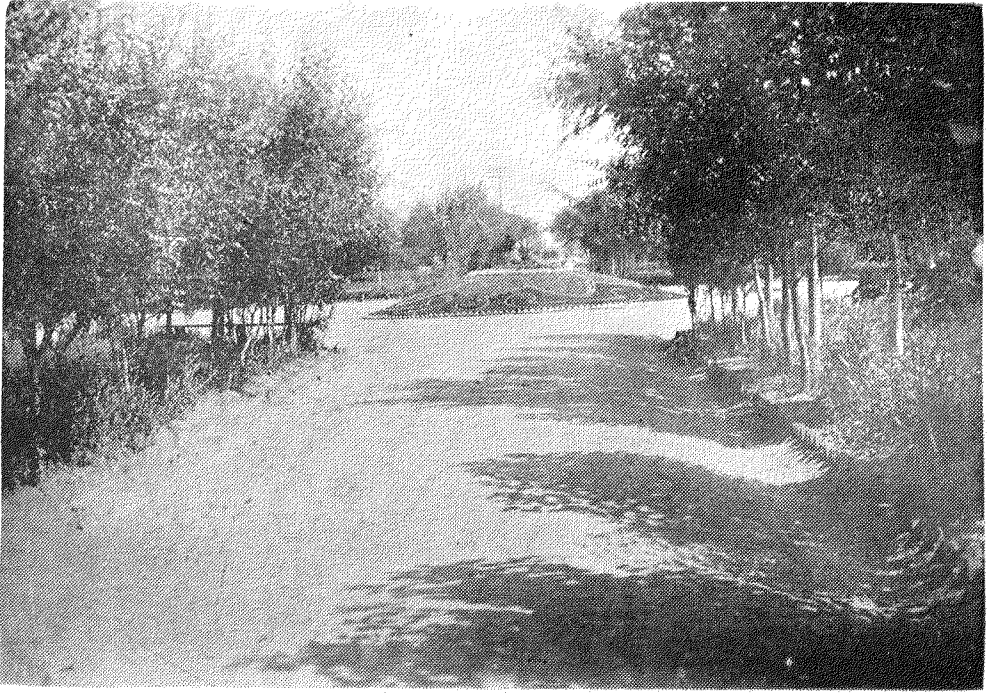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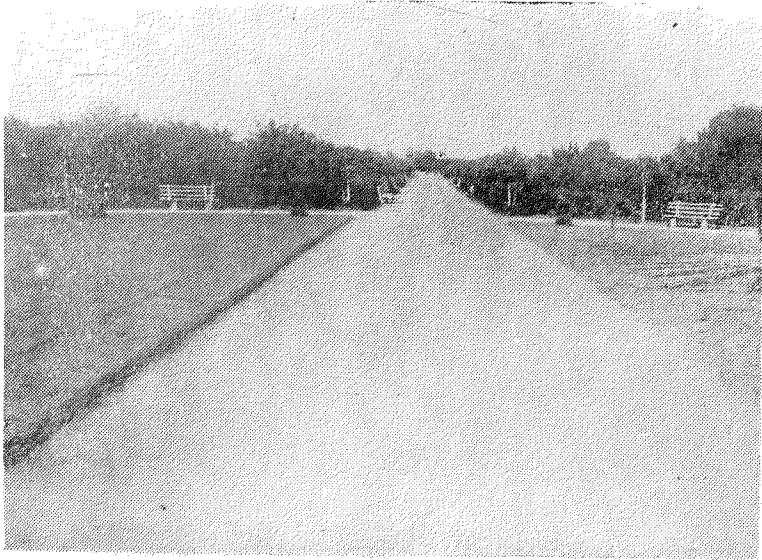
特 別 市 公 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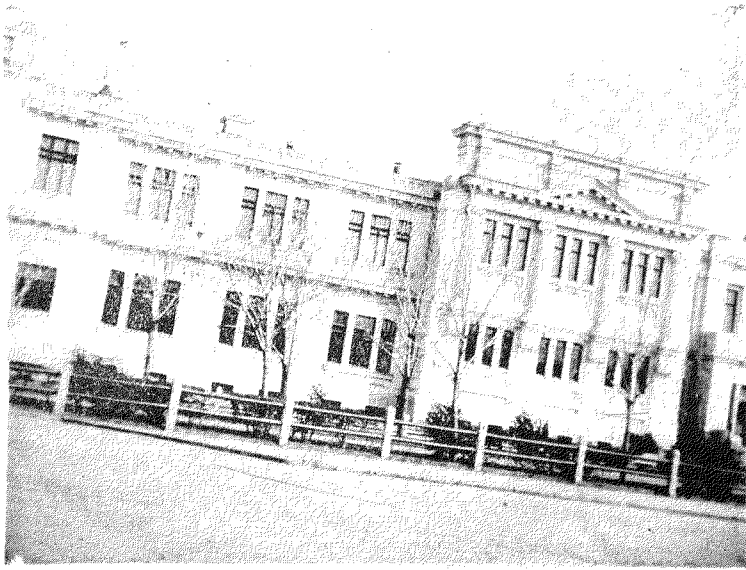
市 立 第 一 公 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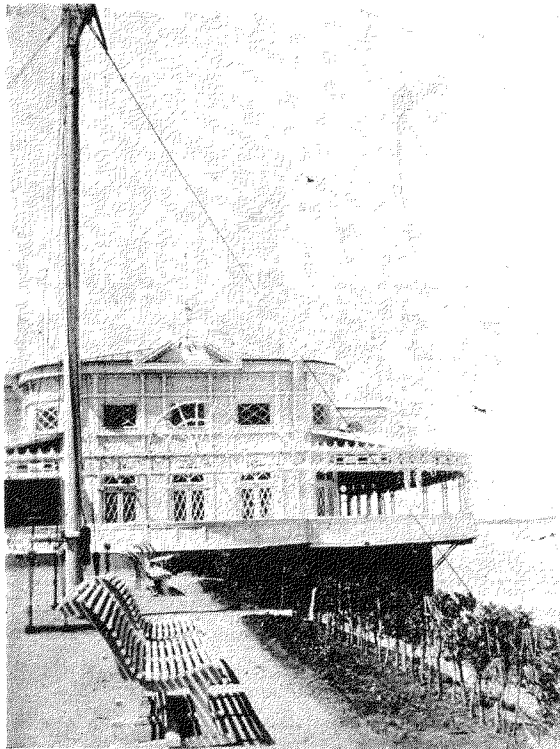
市 立 第 二 公 園



市 立 第 三 公 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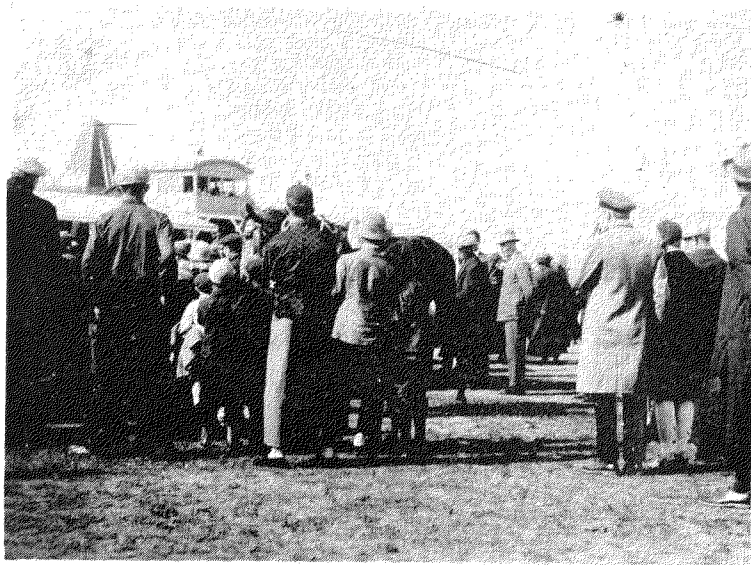
東鐵俱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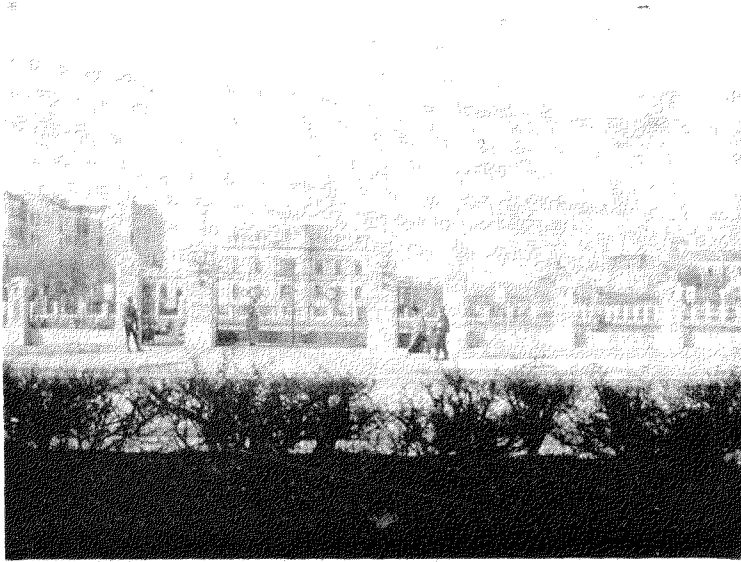
水上俱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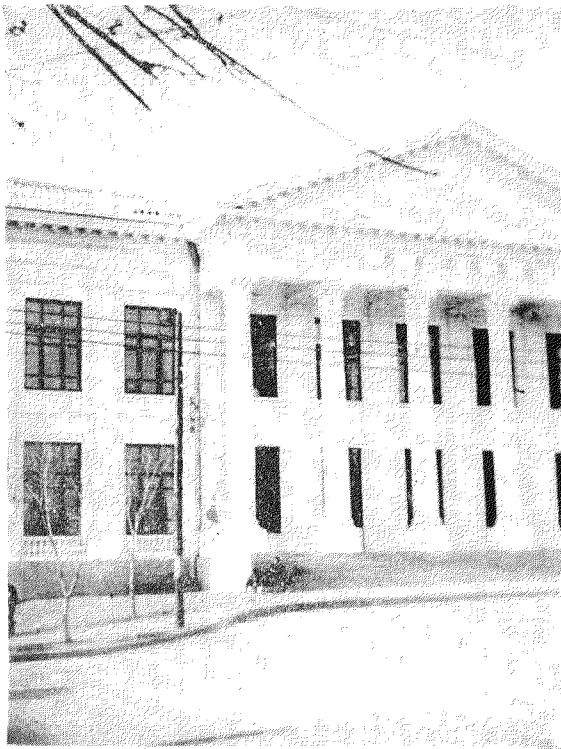
一 場 馬 賽



二 場 馬 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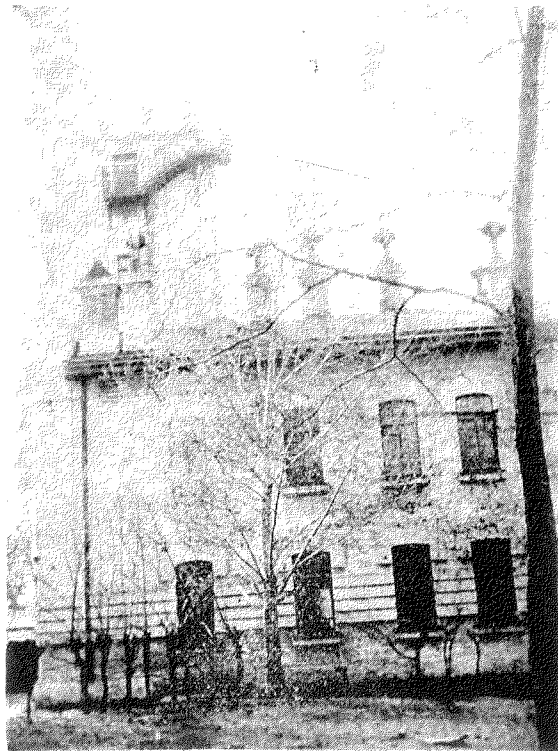
禮 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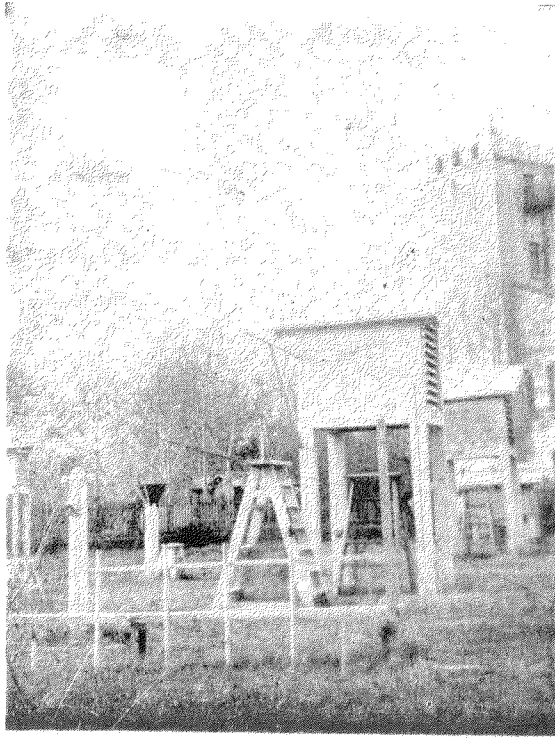
文 化 協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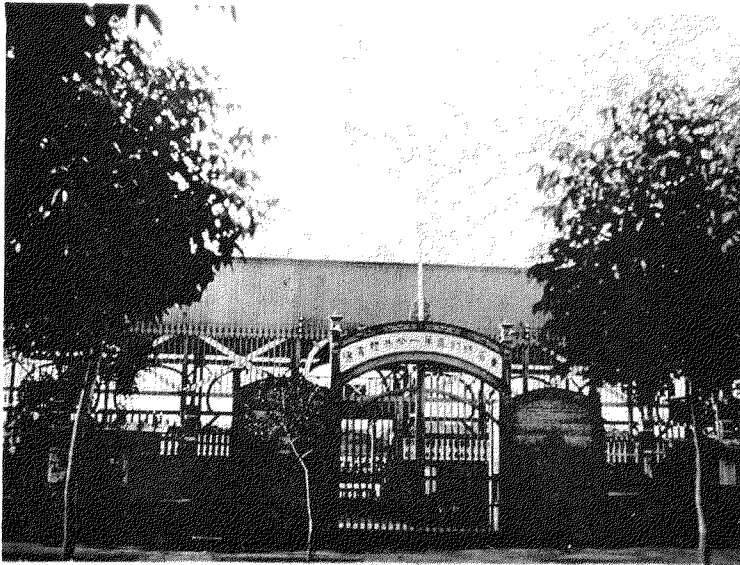
圖 書 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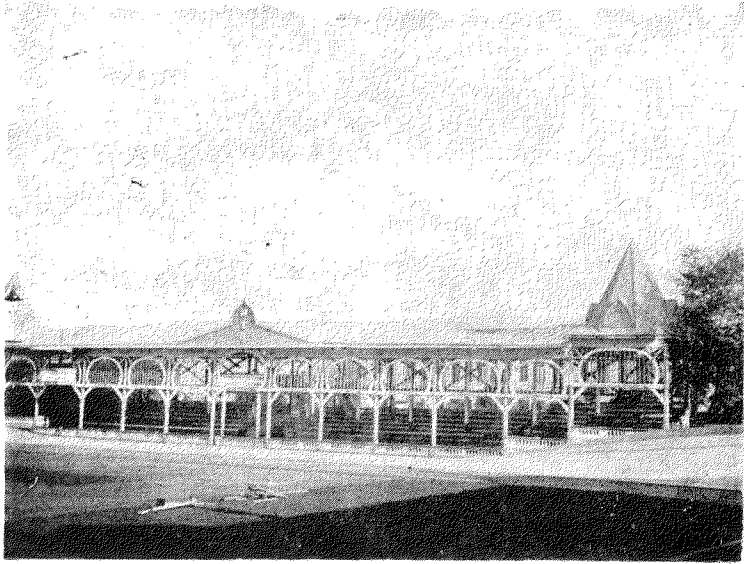
觀 象 台 一



觀 象 台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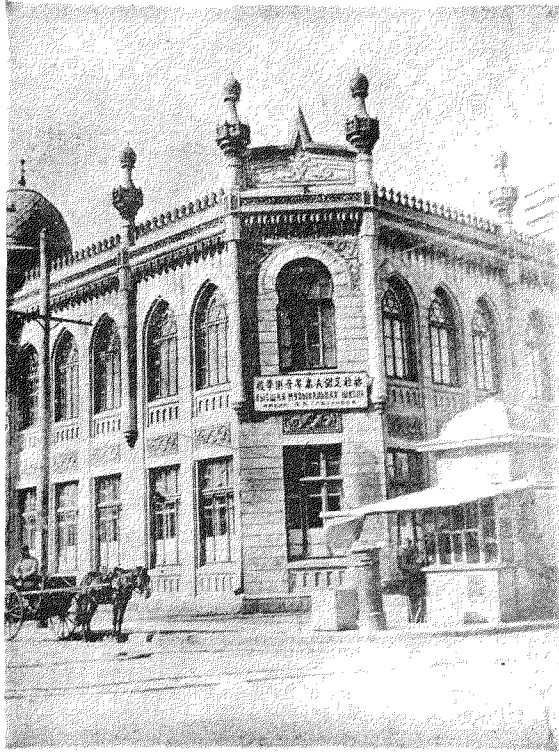
體 育 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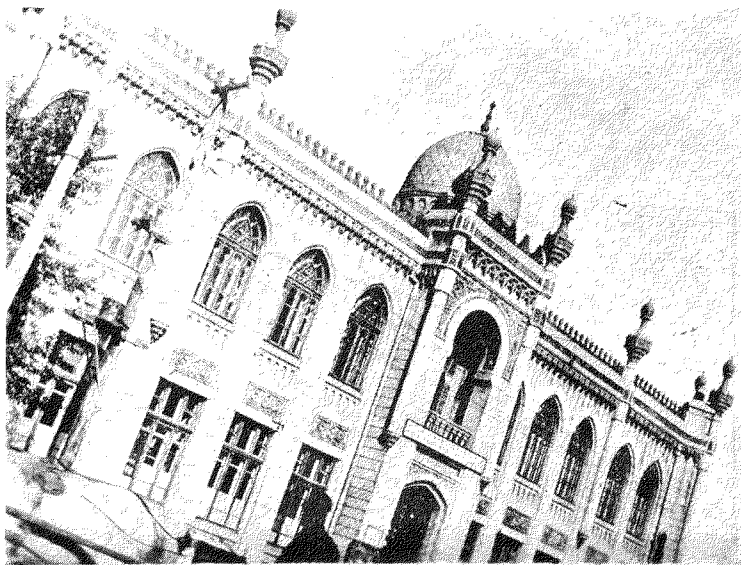
部 內 場 育 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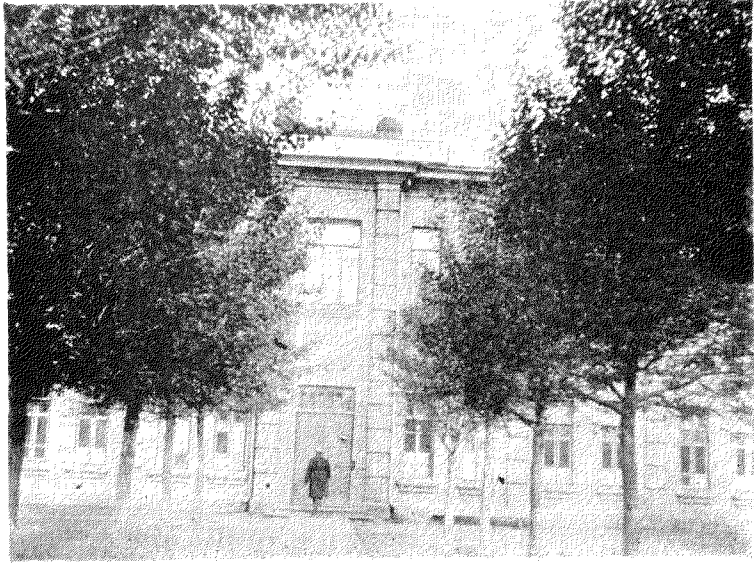
學 中 三 第



音 樂 學 校



俄 僑 四 校



俄僑二五小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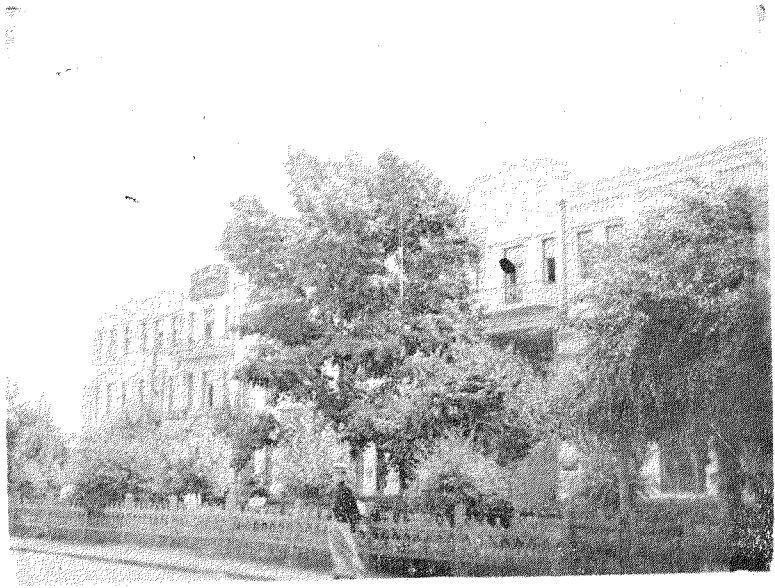
特別市市政局



局 理 管 政 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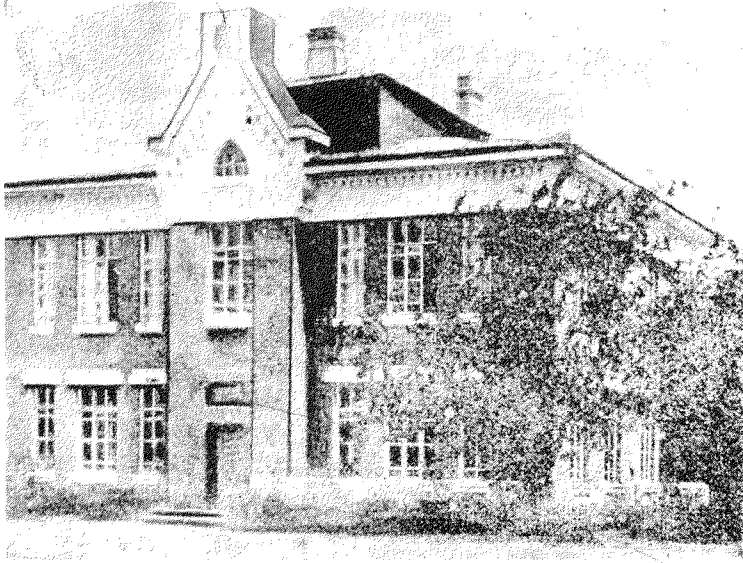
院 醫 一 第 市 特



院 醫 二 第 市 特



所 診 施 市 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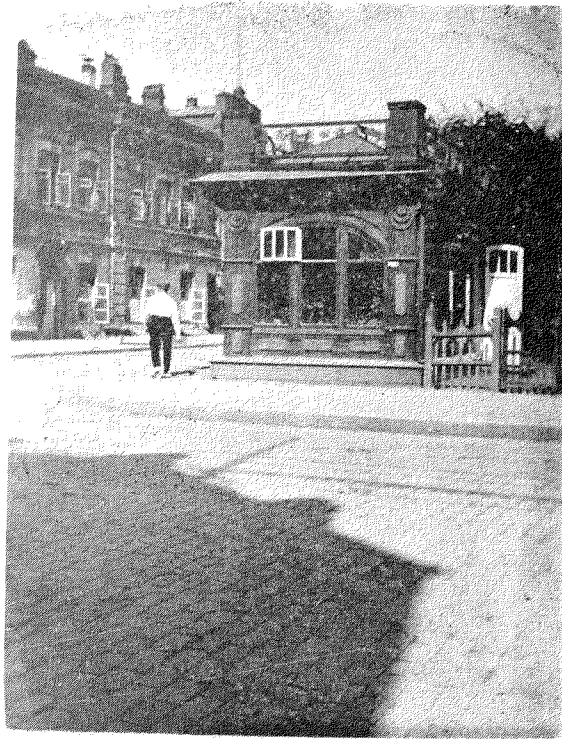
屠 宰 場



獸 醫 診 療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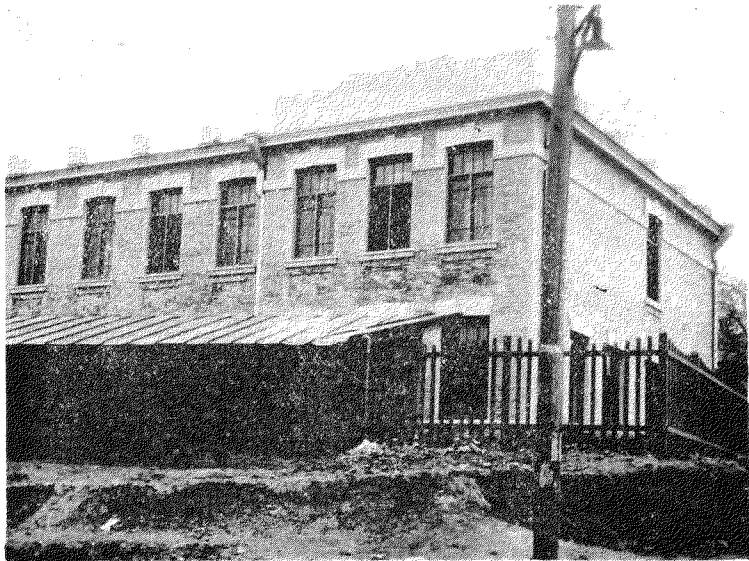
藥 房



售 花 處



慈 善 救 濟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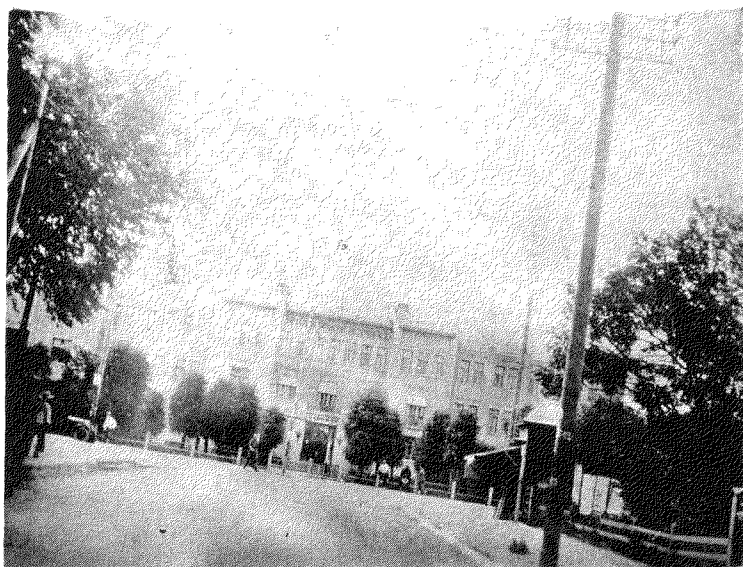
慈 善 救 濟 所 樓 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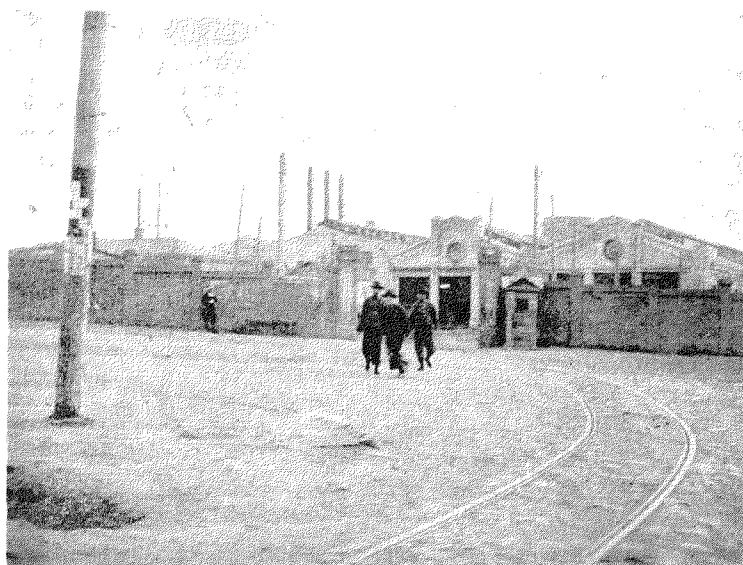
隊 防 消 一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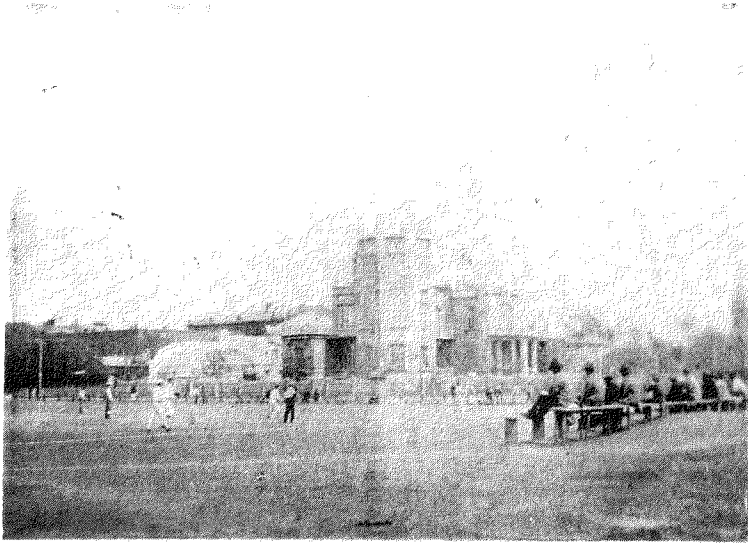
隊 防 消 二 第



局 理 管 路 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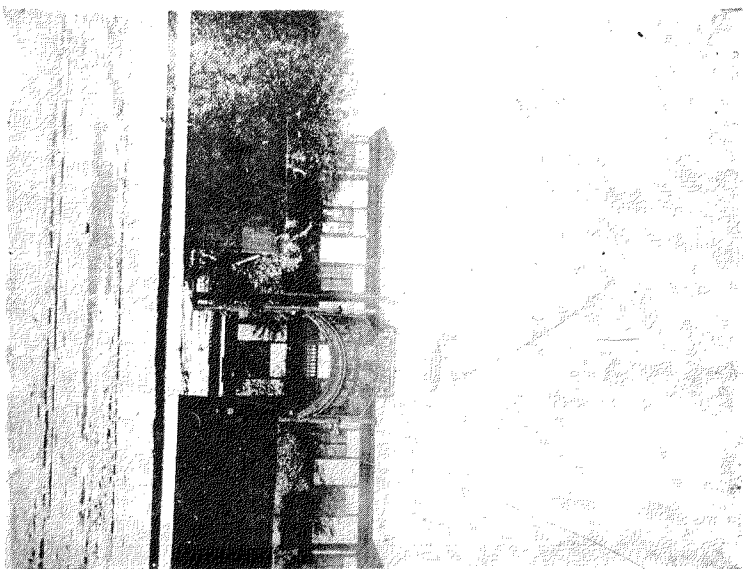
廠 電 發 局 業 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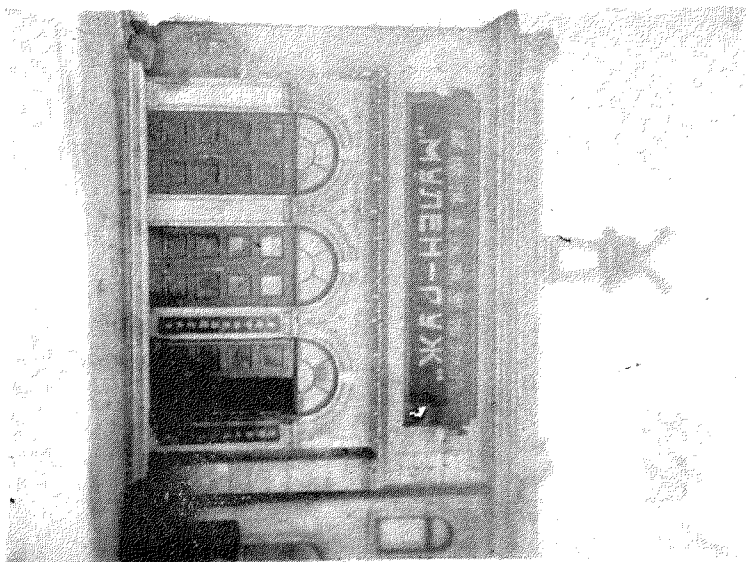
前 意 領 館



猶 太 飯 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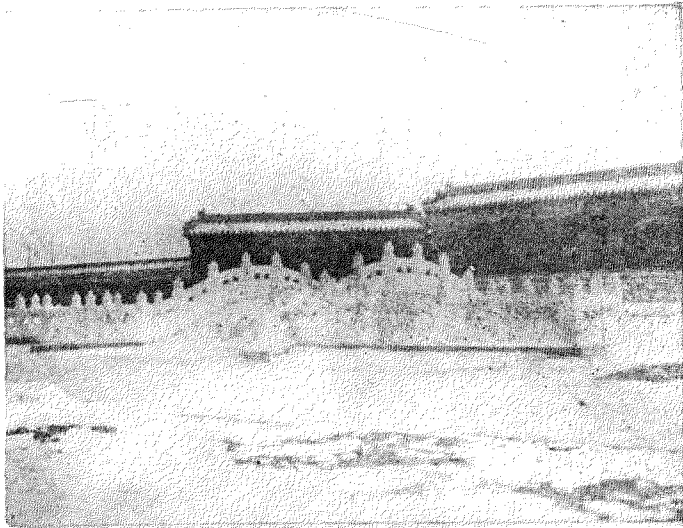
公 園 華 俄 飯 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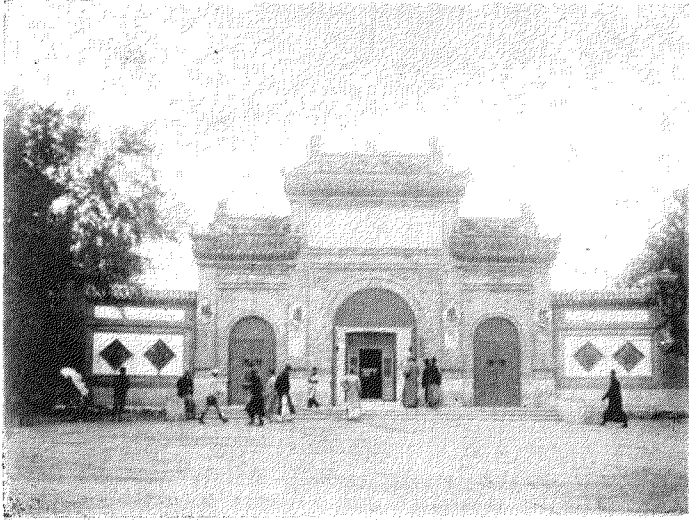
華 俄 飯 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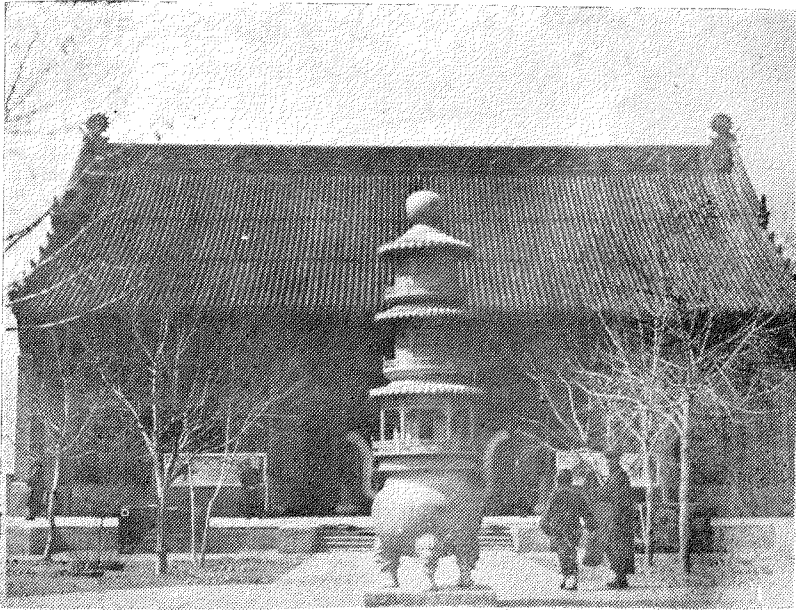
殿 前 廟 文



橋 星 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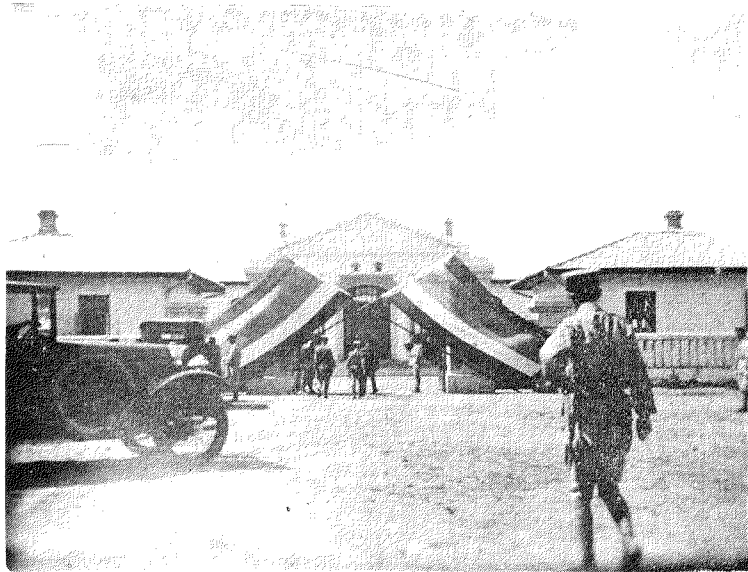
門 大 寺 樂 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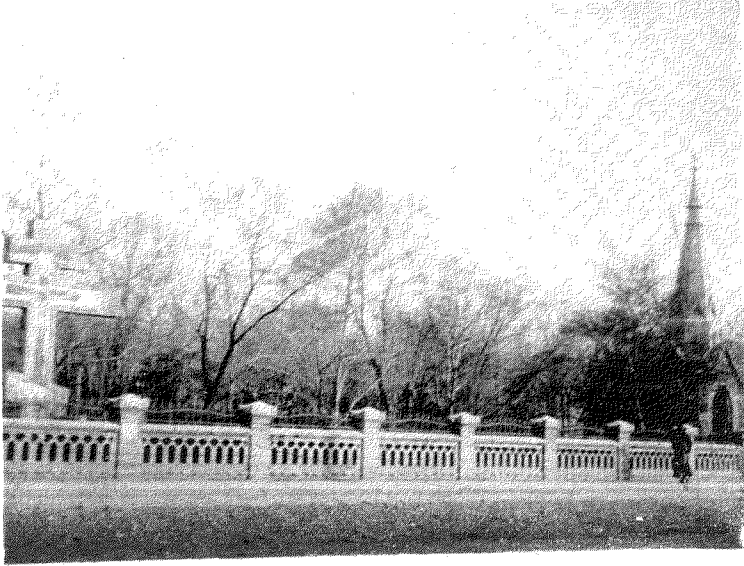
殿 大 寺 樂 極



喇 嘛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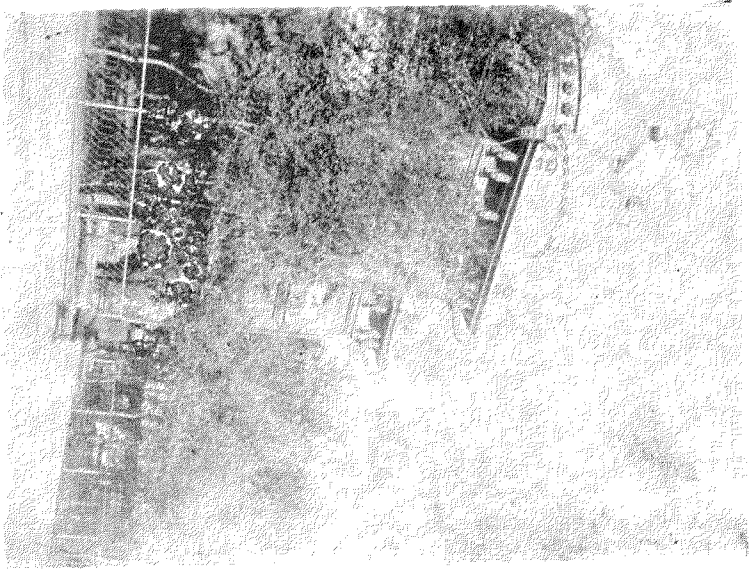
華 人 公 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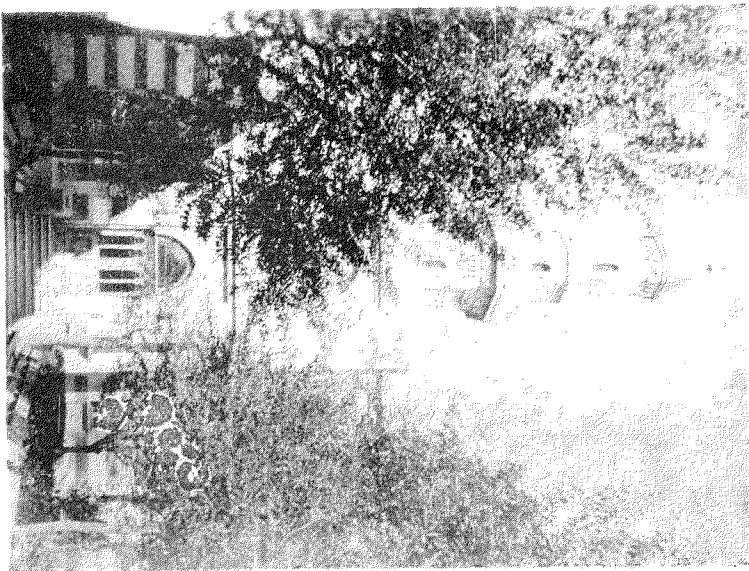
俄僑公墓



猶太教一堂



猶太教堂二



回回教堂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目次

序文

例言

影片

總圖

第一章 市自治之沿革

第一節 公議會及董事會

第二節 臨時委員會

第二章 市自治試辦章程之頒布

第三章 市選舉

第四章 市自治會

第一節 自治會之組織

第二節 自治會之議案

第三節 市公約

第四節 評稅委員會

第五章 市參事會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目次

(頁數)

四六

一一〇

二二

八八

八八

二六

一三

一〇

二七四

第一節 參事會之組織

六

第二節 參事會之議案

二七

第三節 市規則

一〇八

第六章 監察委員會

第一節 監察委員會之組織

一六

第二節 監察委員會之議案

四六

第七章 市政局

第一節 市區域

六

第二節 市戶口

二〇

第三節 市幣制

一四

第四節 市權度

八

第五節 市產業

〇四

第六節 市工程

九一

第七節 市政局

六〇

第八章 市政局附屬機關

第一節 第一消防隊

三五

第二節	第二消防隊	一三
第三節	水上救護隊	九
第四節	公園	二三
第五節	市場	七
第六節	車廠	八
第七節	鐵工廠	四
第八節	燃料廠	四
第九節	材料廠	一
第十節	水樓	四
第十一節	驗車處	三
第十二節	第一醫院	五〇
第十三節	第二醫院	二〇
第十四節	施診所	一一
第十五節	藥房	二四
第十六節	屠宰場	三二
第十七節	獸疫檢驗所	一四

第十八節 獸醫診療所

四

第十九節 衛生檢查所

七一

第二十節 清道隊

三

第二十一節 市報

一一

第二十二節 慈善救濟所

一八

第二十三節 公墓及義地

六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市自治之沿革

第一節 公議會及董事會

哈爾濱爲前清旂族瞭網之地。自中東鐵路告成。始成都市。（按中東幹路合同。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訂立。南枝路合同。於二十四年訂立。至二十八年。全路通車。以哈爾濱爲中心點。設立總站。）光緒三十三年（即一九零七年）路局藉口中俄密約。（指李鴻章使俄時所訂者）以爲鐵路公司。在鐵路附屬地內。有管理土地之權。設立民政處。（附記二）管理鐵路附屬地內庶政事宜。（附記三）第管理庶政章程第一條。有地方公共庶政。歸公議會內選舉機關管理等語。絲是有添設公議會之提議。維時北平杜學瀛。方攝濱江道篆。極力反對。并禁止華人入會。三十四年（即一九零八年）二月十七日。公議會正式成立。選出會員及代表人等。華人無一當選者。宣統元年（即一九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我國外交部。與駐京俄使訂立公議會大綱十八條。（附記三）大旨以鐵路界內各埠。依人數多寡。分設公議會。辦理地方公益事務。（大綱第六條）並以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總辦。爲其監督機關。（大綱十三條）其詳細章程。訂期於一個月內。會同商定。（大綱十七條）無奈俄方政府故事延宕。迄未履行前議。迨民國元年（即一九一二年）乘我國國是初定之際。遽由鐵路公司。根據民政處辦法。公布哈爾濱市公議會章程五十五條。（附記四）及施行細則七條。（附記五）竟置公議大綱於不問。其內容仍沿前俄帝制時代之一種專制政策。陽假自治之美名。陰行侵略之手段。蓋自治云者。別於受治而言。以不受何方裁制。迺爲自治。其所謂監督機關者。以積極方面言。防制其超越自治範圍以外。以消極方面言。督促其怠於履行職務。並非事事須加以干涉也。統觀該章程

及其細則之宗旨。直以鐵路管理局爲其上級機關。以鐵路公司（現在之理事會）爲其太上機關。殊乖自治本旨。其會內議決之案。須經鐵路公司及鐵路管理局之允許。方可實行。（章程第四十條第四十九條）甚至重要案件。須經鐵路管理局轉致各官廳。及各領團（章程第五十一條）不但蔑視議會尊嚴。直視議會爲無獨立性質。他若董事會會長之須用俄員。（章程第四十三條）會議談判之須用俄文俄語。（章程第五十條）猶其小焉者也。茲將從前鐵路公司及鐵路管理局對於市公議會董事會之權限。分錄如左。

（甲）鐵路管理局

- （一）有監察公議會董事會是否合法進行之權（章程第一條）
- （二）有商酌鐵路界內公共用款及酌定本埠籌餉多寡之權（章程第七條）
- （三）有核定選舉人名冊之權（章程第十九條）
- （四）有遴派選舉會臨時會長之權（章程第二十一條）
- （五）有審定選出議員及候補議員名冊之權（章程第二十七條）
- （六）有受理選舉訴訟之權（章程第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三十條）
- （七）有公布議員姓名之權（章程第三十一條）
- （八）有要求召集議會開會之權（章程第三十五條）
- （九）有准駁公議會議案之權（章程第三十九條）
- （十）有核准公布公益事項規約之權（章程第四十一條）
- （十一）有選派董事會會員之權（章程第四十二條）
- （十二）有准駁董事會議案之權（章程第四十九條）
- （十三）有轉致重要案件於各官廳領事團之權（章程第五十一條）

- (十四) 有公布議會章程及圖樣之權(細則第一條)
- (十五) 有組織第一屆選舉籌備會之權(同前)
- (十六) 有代行董事會會長及選舉會之權(同前)

(乙) 鐵路公司

- (一) 有監察公議會董事會是否合法進行之權(章程第一條)
 - (二) 有劃撥市區地段之權(章程第三條)
 - (三) 有許可公共用地改作他用之權(同前)
 - (四) 有核准市內收支預算之權(章程第四十條)
 - (五) 有核准市稅征收法及市民征役法之權(同前)
 - (六) 有核准章程未規定各種捐款之權(同前)
 - (七) 有核准辦理公共事業撥予地段之權(同前)
 - (八) 有核准市內建築改變圖樣之權(同前)
 - (九) 有核准工廠商店勞動人待遇之權(同前)
 - (十) 有核准修改會章之權(同前)
 - (十一) 有核准市會借債擔保之權(同前)
 - (十二) 有准駁公議會各種議案之權(同前)
 - (十三) 有核准公益事項各種規約之權(章程第四十一條)
 - (十四) 有處理公議會與鐵路管理局爭議之權(章程第五十四條)
- 民國三年(即一九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俄英兩國政府會訂中東鐵路界內自治納稅章程。推行於界內僑民。名曰俄英協約(附記五)嗣後援例加入者有荷蘭(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法蘭西(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比利時(民

國五年一月十四日) 西班牙。(年月日同) 丹麥。(同年五月十四日) 義大利。(同年七月一日) 日本。(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等國。查此種協約。純係舊俄時代。藉以鞏固其把持市政之作用。哈埠爲完全中國領土。按諸國際公法。斷無能令第二第三者。締結僑民駐在國義務權利之協約。況舊俄帝國。現已消滅。依照中俄協定(附記七)第三第四條之規定。其協約當然隨之失效。逮民國十五年。我國收回市政之時。駐哈各領事。若英若法若義若丹若日本等國。先後致函。長官公署。猶以協約爲言。經張長官駁復去後。各領事又作第二次之爭議。大致謂協約雖在中俄協定以前。然締約之一國。未經商議。不能即將他國認定之權利。無端取銷。即俄國不與相手方之協約國商議。亦不能將自己以外所有之權利廢棄等語。復經張長官據理駁復。一面親與領事團晤談。始將從前誤會完全冰釋。(附記十)此舊俄時代與各國訂立哈埠僑民納稅協約之大概情形也。茲將公議會及董事會內部組織情形。列叙如左。

(一) 公議會 爲議事機關。額定議員六十名。(第六屆選舉祇選出四十名)任期三年。自光緒三十四年。(即一九〇八年)第一屆選舉之後。每屆三年。改選一次。選出議員六十名。并選備補員十二名。以備議員出缺時。依法遞補。凡市內應行興革事件。須經該會議決。方可執行。由各議員互選會長一人。並互選秘書一人。及其備補員一人。該會第一屆會長。爲俄人比爾克。Bep。自光緒三十四年。(即一九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到任。至宣統二年。(即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九日。因病出缺。第二第三屆會長。爲烏滿斯基。Уманский。自宣統二年。(即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到任。至民國六年。(即一九一七年)五月二十日期滿。第四第五第六屆會長。爲齊申闊。Тинченко。自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到任。至民國十五年。(即一九二六年)三月市會解散日離任。再自比爾克出缺日

起。至烏滿斯基到任日止。又自烏滿斯基期滿日起。至齊中闊到任日止。所有會長職務。均由議員丁諾夫司基 ДИНОВСКИЙ 代理。公議會會長。兼任董事長。民國十四年（即一九一五年）因立法行政。權限不清。另選根斯[] 爲公議會會長。以齊中闊專任董事長事務。歷屆選出議員。第一屆俱係俄人。第二屆議員中。有日人一名。第三屆有華人日人各一名。第四屆有華人五名。日人二名。第五屆有華人十六名。日人三名。其他外國人二名。（照章應選六次。緣第三屆後。適值俄國革命。延誤一次。）會期無定。每月祇少須有一次。

（一）**董事會**。爲執行議決事項之行政機關。額定董事五人。以一人爲之長。由公議會議員選舉三人。東鐵路局選派二人。嗣又增至十人。自民國九年（即一九二〇年）起。由市政管理局選派一人。各國領事選派一人。（路局不再選派）其餘七人。由公議會議員選舉之。董事長及董事。均任期三年。於各董事中。互選三人。分掌財政庶務（教育附）建築各科事務。董事長兼管衛生及獸醫事務。宣統元年（即一九〇九年）六月七日。加入中國議員。由總商會推舉之議員。爲各科主任。凡應辦事件。須經董事會議決辦法。再交各主管科負責辦理。每屆星期一三五等日。爲董事會會議日期。董事會會長。向由公議會會長兼充。自民國十四年另選公議會會長。始爲專任職。

會址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市會成立時。借用新城大街商務俱樂部房屋。作爲辦公之所。宣統元年（即一九〇九年）租賃中國大街即現在貿易公所之房屋。宣統二年（即一九一〇年）又租賃地段街及透籠街拐角之房屋。民國十四年（即一九二五年）九月。又遷至中國大街透籠街拐角米赤闊夫 Мухомов 之房屋。本係租用。市政收回時。照舊承租。至十七年五月。始由市政局出貲購得。計購價大洋二十六萬元。於是月十五

日接收管理。茲將董事會歷年所辦事務摘叙如左

(甲)市區之劃定。鐵路公司公布公議會議章程時。附有圖樣一帙。該圖樣係以哈埠鐵路附屬地全境。劃道裏十分之九。南岡十分之八。爲市內區域。而以紅線爲之標誌。計道裏面積三百四十六萬七千三百四十四平方公尺。(即七十六萬一千七百一十九平方沙繩)南岡面積四百三十五萬八千零九十平方公尺。(即九十五萬七千四百平方沙繩)統計七百八十二萬五千四百三十四平方公尺。約合七平方公里有奇。其四址界限。

(一)道裏區域。由霽虹橋起。沿東省鐵路西路幹線。直向北。至江橋南端。西折沿江岸。至砲隊街口。折向南。經木橋。復西折至東鐵八十六號宿舍。由院中穿過。至高士胡同。再向西。至高士街北口。穿過東鐵倉庫院中。沿道岔。穿過第一無名街。(即排水樓門前短街)復沿倉庫道岔。西南行。至第一工程街交點。沿街行至一四六號東鐵宿舍。折向東南。由院中穿過。經過第二工程街。直穿一三三號東鐵宿舍院中。復穿過三十六棚小房。經西藥鋪街。直向工部街。沿街東南行。與東鐵總工廠道岔相交。即沿道岔至撫順街東橋頭。折向東北。經第二消防隊房前短街。至軍官街。沿街東行。復達霽虹橋。

(二)南岡區域。由霽虹橋起。向西南沿鐵路大街。環行至大直街西南端鐵橋。沿東省鐵路東路幹線。達馬家溝溝岸。沿溝向東北行。至東鐵花木培植園。折向西北。至花園街。沿街直向東北。至田四家子路。(即極樂寺街)折向西北。至秦家岡岡坎。沿岡坡。達霽虹橋。

按以上所叙街名地名均用現時名稱

附市區圖一帙

(乙)市產之撥給 市董事會成立後。路局根據理事會光緒三十三年(即一九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議決之案。及公議會議員陸續聲請議決之案。無價撥給各項用地。列表如左。

市產表		類別	地址	面積	附屬建築物	備考
大公園	小公園	道	南	岡	南	里
		警察街	夾樹街	一三〇〇〇〇	看守室板障	一九〇八年市會接收
		寬街		八四〇四〇	小亭水樓	一九〇八年市會接收
		田地街		七四八二	看守室小亭圍柵	一九〇八年市會接收
		石頭道街			四周木柵	
		小新安埠鐵路線旁		一八五〇〇	洋灰噴水池一	
南	南	花園街與北京街海關街中		二七六七二五	圍丁房面積二平方沙申又四十二 角小亭面積六平方沙申圍柵長二百十 六沙申	一九〇八年依據八月二十二日記錄向東鐵方面 接收登記同年第五二號市董事會議事錄
		新城大街與商務街警察街	中央	二二六二〇	戲園二飯廳一音樂台一職員住房三板 亭八磚圍板厠各一警察辦公亭一電話 亭一磚水樓一動物園二小亭三水池一 板柵四周圍板柵四	二校園在內

市場				學校園	養樹園	畫園	許公紀念園	園	
西	東	北	南					園	園
南岡大直街與教堂街緊要街中央者爲西市場	南岡新買賣街與郵政街箭射街中央者爲東市場	市場	道裏新城大街與水道街森林街田地街中央爲南北二	在新買賣街與郵政街夾樹街中央	在道裡大公園內	道裡水道街與商務街森林街中央	南岡頂許公碑建設處	大直街	松花江街與帳房街公司街中央
五五〇〇〇〇	二八七五〇〇		二六二五三三	二八二五〇		二七九二〇	一六五五〇	一八四五〇〇	一九七八〇〇
又有住房共八十二平方沙中又百分之先又舊房共五十二平方沙中又百分之共又舊板棚共十平方沙中又百分之七十一又廁所開七平方沙中又百分之七十一	水樓廁所電影園各一座	礮樓房六礮平房二板房十四廁所礮水窖各一	礮房九板棚五獸醫診療所板房八礮冰窖一			驗車處辦公處廁所驗車處圍牆養樹園圍牆	紀念碑一看守房一四周鐵欄	圍丁室貨亭各一座圍牆長二五零沙中三十沙中	圍丁房面積三六七方沙中圍牆長一百三十沙中
接收登記同年第五二號市董事會議事錄	一九〇八年依據八月二十二日記錄向東鐵方面接收登記同年第五二號市董事會議事錄	依據一九〇八年六月十五日記錄向東鐵方面接收登記同年第五二號市董事會議事錄	依據一九〇八年六月十五日記錄向東鐵方面接收登記同年第五二號市董事會議事錄			依據一九〇八年六月十五日記錄向東鐵方面接收登記同年第五二號市董事會議事錄	一九二四年向東鐵方面接收	一九〇八年依據東鐵民政處第一六八二號公函向東鐵方面接收登記同年第七二號市董事會議事錄	一九〇八年依據八月二十二日記錄向東鐵方面接收登記同年第五二號市董事會議事錄

院	醫	護	水上救	消防隊	石廠	燃料廠	工廠	車廠	材料廠	倉庫	學校	計畫商場
中央	中央	中央	松花江左岸太陽島	中國大街北端	中央	新買賣街南端	工廠街	工廠街	地段街與石頭道街拐角	中國大街與警察街拐角	小透籠街	夾樹街郵政街箭射街新買賣街之間
大直街與奉天街鐵嶺街中	郵政街與鐵嶺街遼陽街中	郵政街與奉天街鐵嶺街中			工廠街與地段街一面街中							
五〇七五三	三三三九〇	四三四六一	五〇〇〇〇	九四九二五	六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	一〇四五三	五四六〇〇	五六三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二六二二五	
			信號球杆四具	辦公室宿舍汽車房	一部分作燃料廠之用內有住室廁所及圍牆	宿舍一板房一板棚二四周木欄	辦公室二所車房八間宿舍二所機房三所	板棚貨倉收貯材料板棚更夫室廁所圍欄	板房七所消防瞭望台一座	校舍一所板房一所		
接收登記同年第五二號市董事會議事錄	一九〇八年依據八月二十二日記錄向東鐵方面	一九〇八年向東鐵方面接收醫院房舍同時移交	磚樓房一磚房十板房十一板棚七廁所七		依據一九〇八年九月十五日記錄向東鐵方面接收登記同年第七二號市董事會議事錄			依據東鐵民政處第一六八二號公函向東鐵方面接收登記一九〇八年第七二號市董事會議事錄				一九〇八年依據八月二十二日記錄向東鐵方面接收登記同年第五二號市董事會議事錄
	全上											

借 公 電 用 司 業	排 水 樓			棲 流 所	葬 牲 畜 埋 所	穢 物 場	救 急 車	屠 宰 場	藥 房	施 診 所	
	三	二	一								
中央 電車街與地段街水道街中	地段街南端	松花江邊與砲隊街北端	松花江邊與井街北端	松花江邊與江沿街路局材料廠旁	電車街	郊外阿列克謝也夫屯後	市東郊緊依馬家溝岸	地段街與軍官街拐角	市東郊 (俗名打牛房子)	大安街	斜紋街與小透龍街拐角
二七〇三	五〇二六七	九二六	三三〇三五	三八一五七	六七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九四五一	一六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七五〇
		抽洩房一	抽洩房一	抽洩房一	板房五板棚四梓棚一涼亭一	住房野犬收容室煮油所檢驗死畜房貯皮室悶死野犬室	看守室	辦公室一所	屠宰房二倉庫四宿舍四磚房九板房六板棚五土房二水管一	市房一庫房二藥庫一	磚房一板房一板棚一
	依據一九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東鐵理事會記錄向東鐵方面接收登記市會記錄第一六八五號			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向東鐵接收	依據一九〇八年九月十五日記錄向東鐵方面接收登記市會同年第七二號議事錄	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七日第三一三五號議案向東鐵方面接收	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七日第三一三五號議案向東鐵方面接收		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七日依據東鐵理事會第三一三五號記錄向東鐵方面接收		

注	附	地	空	租	出	地
		表內附列建築物有撥地時已經建築者有撥地以後陸續建築者表內僅列大概其細目詳後不動產圖表內				
		新城大街與斜紋街工廠街電車街之間	六〇〇			
		工廠街與電車街之間	四七五			
		斜紋街與工廠街拐角	八三〇	板牆二道		
		斜紋街與紗曼街拐角	八四七五	住房二磚房四更房一倉庫二	一九〇八年九月十五日市會第七二號記錄接管東鐵登記	一九二四年九月五日第一一四一號議案向東鐵方面接收
		馬家溝	九〇〇〇〇			

(丙)市內之建設 市內各項建設。須先經公議會提出議案。議決後。交由董事會照議執行。但有即時實施者。有因他種關係。延未舉辦者。茲將歷年業經建設各項。列表如左。其建設後又經廢置者。暫從略焉。

市內建設表

類別	名稱	建設年月	附西歷	地址	備考
----	----	------	-----	----	----

安公市		市								
消防隊	水上救護隊	第一小學	第二小學	第三小學	第四小學	第五小學	第六小學	第七小學	第八小學	第一高等小學校
光緒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年	宣統元年七月 一九〇九年	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〇七年	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〇七年	宣統元年九月 一九〇九年	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年	民國元年九月 一九一二年	民國十二年九月 一九二三年	民國十二年九月 一九二三年	民國十四年三月 一九二五年	民國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中國大街北端	松花江左岸太陽島	地段街買賣街拐角	第四躉子街	南崗新買賣街	砲隊街	第四躉子街	透籠街	透籠街	南崗箭射街	砲隊街
原隸路局至光緒三十四年即一九〇八年公 議會成立於是年六月三十日組織委員會籌備 一切七月三日由路局撥給市董事會管轄		俄校	俄校	俄校	俄校	俄校	華校	華校	華校	俄校
										前為私人集合之圖書館先由市會補助嗣收歸 市有

育

教

市

安公市

圖書館

民國十六年四月
一九二七年

北市場

前為私人集合之圖書館先由市會補助嗣收歸
市有

市 衛 生						市 公 用					
獸醫檢驗所	屠宰場	施診所	醫院	市場	公園	驗車處	車廠及鐵工廠	材料廠	藥房	燃料廠	食堂
民國九年 一九二〇年	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年	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年	民國二年 一九一三年	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年	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年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年	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年	民國二年 一九一三年	民國九年三月 一九二〇年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年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年
新城大街	市東郊	第四躡子街	鐵嶺街	道裡兩處 南岡兩處	道裡六處 南岡五處	水道街與小商務街拐角	工廠街	地段街石頭道街拐角	大安街	買賣街南端	北市場十一道街
					由路局劃歸市會						

附	獸醫診療所	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年	新城大街
注	按表內所列建設均係就收回時所有者若建設而復經取銷者概從畧焉		

(丁) 法制之規定 董事會歷年提出關於市內各項單行規則。經公議會議決。次第公布。俾令市民遵守。計有二十九種。列表表明之。

號數	名	稱公	布	時期
一	管理人行便道章程			一九一一年八月
二	預防瘋犬危險章程			一九〇八年七月四日
三	管理開設魚舖肉舖章程			一九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四	管理理髮所章程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五	屠宰牲畜及獸醫檢驗章程			一九一一年六月七日
六	管理馬車營業章程			一九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七	管理負販營業章程			一九〇九年八月十日
八	拉運穢物章程			一九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九	預防家畜傳染病章程	一九〇九年十月一日
十	管理腳踏車章程	一九一〇年六月三日
十一	取締義務捐票章程	一九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十二	修正管理開設魚舖肉舖章程	一九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十三	管理張貼廣告章程	一九一一年一月八日
十四	徵收酒稅章程	一九一二年七月一日
十五	管理各種汽車章程	一九一二年九月
十六	監查家畜章程	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十七	編制房屋及地段新牌號章程	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十八	規定食貨舖麵包舖星期日交易時間章程	一九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十九	建築章程	一九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二十	規定市內麵包分量章程	一九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二十一	規定本埠及四郊麵包價格章程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十二	管理商店棧房帳房及商業工廠休息章程	一九一七年二月七日
二十三	規定理髮所營業時間章程	一九一七年四月六日
二十四	取締學生及已達學齡兒童看閱不合幼童電影章程	一九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二十五	清潔街道空場及行人便道章程	一九一八年四月三日

二十六	徵收拍賣動產捐及收捐章程	一九二〇年一月四日
二十七	建修道路空地馬路便道及建設路旁小園暨栽種樹木章程	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十八	預防馬鼻流血疫症章程	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二十九	打掃烟筒章程	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
附注	按表內所列號數係董事會所定用以便檢查者	

結論

按哈埠自治事業。自公議會成立日起。至解散日止。被俄人之把持迫壓。垂十有八年。我國憂時之士。屢次提議收回自辦。猥以事機未至。迄未奏效。迨民國十五年四月。張長官俯徇華籍議員及市民之請求。毅然令行市政管理局。將舊會解散。另組新會。賡續辦理。所有從前放棄之主權。始得完全恢復。嗣後市政當局。對於市政上之一切設施計畫。務宜力矯前非。以刷新自治上之真精神。方不負收回之本旨。其道維何。曰灌輸市民市政知識。與擢用專門人才。

附記一 民政處大綱

- (一) 中東鐵路公司按照租借合同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於鐵路界內設立民政處
- (二) 於哈爾濱及鐵路沿線有居民之地方於必要時得由當地居民組織公益會該會受鐵路公司直接節制惟警察權則歸鐵路公司管理其無公益會之處一切市政管理概歸鐵路公司辦之
- (三) 公益會祇得經營鐵路公司所指定各區域內鐵路及官民之地段按照公司所核定之圖本在所規定區域之街道廣場花園橋梁等項統歸公益會辦理除公益會用項外因有他種目的欲行變更之處非經鐵路核准不得施行
- (四) 凡鐵路公司在公益會管轄區內之建築品應交公益會管理者其契約預由鐵路公司及公益會雙方臨時特訂之

(五) 公益會之組織及職權由鐵路公司規定之

(六) 公益會對於各項公共事務上之設施以所有收入之房產及工商等捐稅充之

(七) 在鐵路界內公益會之地方其公共事務應由當地機關義務建設者由公司總辦或路局局長另收特捐以代之

(八) 於鐵路公司另設政處務以監視鐵路界內之公益會及無公益會之地方事務並審查公益會章程事宜該處由局長直轄之設副辦一人以輔之

(九) 關於全路界內公共事務之費用及政務處之開支由稅費內另抽五成充之如有減收之舉由局長與公益會另議之

(十) 對於政務處之伸訴事項由公司解決之

附記二 東鐵界內管理庶政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即一九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經鐵路公司董事會以第三九一三號議案核准

(一) 按東省鐵路界內民政部組織法地方公共庶政歸公益會內選舉機關管理至於各站公益會之設立及其應設之時期均由鐵路管理局局長定之

(二) 鐵路管理局局長有監視各站公益會行動之權

(三) 各站公益會行動之範圍限於鐵路管理局局長所指定之區域內如此區域內有歸行政管理轄者則不歸公益會之管轄

(四) 各站公益會之組織(甲) 議事會議員十二名備員三名(乙) 會長一名及副會長不得逾二名

附則 鐵路管理局局長得視其站之大小將議員之數或增至二十員或減至六員

(五) 所有議員及備員悉由各站房主會選出但房主應具有本章程第八條之資格

(六) 村議事會由其會員中選舉村長一人以一人或由鐵路管理局局長許可二人副之村長惟限俄籍人

(七) 議員及村長均三年任滿

(八) 凡年至二十五歲無論其國籍宗教職業住滿一年及有價值一百魯布以上之不動產或年納地段租不下二百元者均有選舉議員之權

- (九) 於選舉時婦人可請代理人代理未成年者由其監護人代理
- (十) 如數人合有一不動產則選舉權由數人斟酌歸於一人
- (十一) 無論何人於選舉時不得享二票以上之權利一以各人名義一代表他人
- (十二) 下列各人不得加入選舉(甲)曾經犯罪限制公權者(乙)欠公益捐者於公益捐未繳足前
- (十三) 商號機關及婦女之代理人未成年者之監護人欲獲選舉權須具有第八條之資格亦受第十二條之限制
- (十四) 選舉會由鐵路管理局局長派人主席
- (十五) 按本章程第四條內載之會員數目選舉到會人數如逾三倍即行開選
- (十六) 有選舉權者方能被選為議員
- (十七) 以投票式選舉
- (十八) 如欲被選為議員所得之被選票應較非被選票數為多如當選人數較應選人數為多則以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如票數相等則抽籤法定之除定額外再揀票數較多者三人為備員
- (十九) 各人所得之選舉票及非選票之數目均詳記於選單之上俟選舉畢由會長及選舉人簽字向加入選舉人宣佈所選舉會中各事均載之記錄亦按以上手續簽字
- (二十) 選舉後會長將當選人名冊及選舉會記錄一併呈於鐵路管理局局長
- (二一) 對於選舉議員不合法之空訴須於選舉後三日內向鐵路管理局局長提出
- (二二) 如鐵路管理局局長審核選舉有違本定章程則可將選舉取消重新選舉如認為某議員選舉不合法則可令備員中之票數較多者代之
- (二三) 如選舉議員職員未能成立或當選之人數不足則其全部或不足之數均由鐵路管理局局長派員補充
- (二四) 議事會由村長各人名義或管理局局長之要求召集之但議員中如有三分之一文書聲明理由亦可召集村長即為議事會會長
- (二五) 如到會議員人數過半數則議事會即認為成立

(二六) 所有事項均由村正向議事會提出討論以多數贊成爲解決如雙方人數平等時則視會長之意見以爲解決至關於各人之間題均用投醜法解決之

(二七) 村長及副長之選舉用投醜法得票較多並過半數者始爲當選

(二八) 選舉或職員如有不合法等情事得於三日內向管理局局長提起告訴如局長認爲具有理由即可飭開緊急會議重新選舉

(二九) 鐵路管理局長如見職員有作弊情事則再令重選或派員補充之

(三十) 村公議會所管理之事項如下

(一) 村公議會預算報銷之核准

(二) 村公議會庶務之整頓

(三) 收產業貨物營業等捐以爲村公議會之用

(四) 公定各種捐稅

(五) 選舉會長及副會長

(六) 收各種慈善捐

(七) 公定日用必需物品之價值及馬車價

(八) 管理村內之財產

(九) 征收欠捐

(三一) 所有議事會議決之事項於一禮拜內由會長送呈鐵路管理局局長審核於三禮拜內批覆所有議決事項於批准後方能實行

(三二) 如有關於地方用款之議決案鐵路管理局局長核准之後另以命令由地方公款項下撥付村長以備應用

(三三) 村公會議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範圍內得以公議會名義購買財產頂立合同給予證據對於地方財產發生訟案出庭辯護之權利

(三四) 所有公議會辦公之討論事件均以俄文俄語行之

(三五) 村公議會與華官及各國領事如發生交涉均轉由鐵路公司接洽

(三六) 按本章程第三十條財產之估價稅捐之分配均由會長管理但須由鐵路管理局商務監督處監視之

(三七) 稅捐之收入至五百元即須交鐵路收款處存於村公議會名下

(三八) 如有欠捐可協同警察征收不得發生爭議

(三九) 會長執行議事會會長職務該會議決事項核准後村長担任實行但須由鐵路局局長委員監視之並可直接管理村中庶務籌備計畫制作預算一切錢款花費之報銷及財產家具之登帳等事

(四十) 於選舉會長副會長前議事會可酌定薪金會長全年不得過九百元副會長不得過六百元

(四一) 按東省鐵路民政部組織章程第九條地方公議會每年應提入款百分之五解給東省鐵路管理局

附記三 公議會大綱 (宣統元年即一九零九年北京外交部與駐京俄使訂立)

中俄政府查閱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建造東省鐵路合同內彼此講解不同之處茲商議東省鐵路界內公議會訂立大綱如左

第一條 鐵路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不得稍有損失

第二條 凡中國主權應行之事中國皆得在鐵路界內施行如施行之事無背東省鐵路公司各合同則公司及公議會均不得藉詞阻止

第三條 所有現行東省鐵路公司合同仍應遵守

第四條 凡關於中國主權法令政治者由中國官員主持自出告示

第五條 凡中國地方大吏官員到鐵路界內公司及公議會務須審重

第六條 鐵路界內各埠以人數多寡分別設立公議會該各埠人民按照地方情形或選舉議事人或選舉辦事人或該埠人民自行辦理地方公共事務並互舉領袖一人為辦理公共議訂之件

第七條 鐵路界內中外人民共享平等權利共擔平等義務無稍歧視

第八條 凡選舉某埠議事人員之居民須有相當不動產業或出納相當房租等項者方為合格

第九條 議事員中自舉議長一員無論中外人民均可被舉

第十條 凡地方一切公益事件均歸議事人員議定至教堂商會學堂善舉等事專屬一面者應歸各自籌款辦理

第十一條 各議事員互舉之辦事員其數不得過三人中外議事員均可被舉此外另有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總辦各派一員連同領袖

一員成立一辦事處

第十二條 辦事處領袖即由該議事會會長兼充

第十三條 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總辦位置在議事會會長及辦事處領袖之上有監察之權隨時到會躬行稽查遇有事須經第十一條

所載委員各自稟知至議事會所議事件均應報告交涉局總辦及鐵路公司總辦核奪施行由會出告白各色人等一體照行

第十四條 議事會議訂之件如交涉局總辦或鐵路總辦有不以為然之處交會復議時如有到場會員四分之三認可即為決定

第十五條 凡關於鐵路界內公益款項重要事件經議事會商議後呈請中國督辦大臣及總公司和衷核奪施行

第十六條 鐵路界內專為鐵路所用之地如車站車廠等類公司得以自行經理其餘公司未經租出地畝及專為公司自用房屋按照

商訂繪圖不歸公議會者仍歸公司自行經理此項餘地應暫免繳納地丁等項

第十七條 按照以上大綱應商訂公議會及巡警詳細章程并商訂地丁數目自此次大綱訂定簽押日起不得過一個月即須會同商

訂

第十八條 議事會詳細章程未經商訂實行以前皆照現行章程酌量辦理惟應遵守大綱第十三條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總辦於議事

會所議事件有不以為然之處即由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總辦會商倘仍不融洽再由中外商人各舉代表一人隨同交涉局

總辦與鐵路公司總辦公舉不論中外之公正人一員會同決議至哈爾濱華商會公舉三人入哈埠總辦事處參預其事與

別董事享受平等權利至滿洲里站及海拉爾由就地華商會各公舉二人代表入會其餘他處祇有議事處者准中國商人

與議辦事其華商權限與俄商平等無異將來詳細章程議定後所有議事及辦事各員即行按照新章分別選派

附記四 自治公會章程 (民國元年即一九二二年)

第一條 按中東鐵路界內民事機關之組織章程哈爾濱城內之產業及修整均歸自治公會所選出之各機關管理(第十章)監查該各

機關之權歸鐵路總公司及鐵路公司總辦

第二條 哈爾濱自治公會所應管理之事如下

甲 徵收城內各種稅捐

乙 管理城中各種財產及資本

丙 關於城中之一切建築均須使之按照製定圖樣管理街道空場橋梁河隄公園水管溝渠電燈電話屠獸場之清潔及修整

丁 設法不使日用必需物缺乏及暴漲由自治公會設有燃料麵包及肉舖等

戊 管理衛生醫藥獸醫城市病院及墓地

己 管理各種慈善事業

庚 管理消防隊及保火險等事

辛 設立學校圖書館博覽會公共劇場各種教育機關及援助私立學校

壬 求本處工商之發達設立集場監視商人使之公平交易規定東夥資本家及工人之待遇

癸 經理汽車電車輪船之營業及監視城內此種私人事業及馬車

子 拘留所之照管

丑 監視私人之建築監視其圖樣及市房之門面

寅 開設當舖及各種借款事業

附則 中東鐵路公司不受壬癸丑三項之限制

第三條

自治公會之權限僅限於城內經鐵路總公司認可之區域所有該區域內之街道空場花園大花園橋梁均為公用如將以上各地改爲他用時非有鐵路總公司之允許不可所有區域中之閑地鐵路公司擬出租者均仍爲該公司之自有並該公司各

機關所佔之地及其暫租與他人者亦然

第四條 自治公會可以城市名義買賣財產訂立合同出與證據提起訴訟及受人裁判

第五條 自治公會可按本定章籌辦城中經費徵收稅捐

甲 未經建築之地段酌其價值之多寡加稅

乙 房租

丙 舖捐

丁 馬車腳踏車汽車及其他車輛捐

戊 犬馬捐

己 住所捐

庚 城中不動產轉賣及地段之長期轉租捐

辛 動產拍賣捐

壬 城市病院醫治捐

癸 公共娛樂場捐

附則 城中之鐵路公司地段或房舍如爲鐵路人員居住或出租或按第五十五款圖樣預備出租均照章納捐惟後
阿穆爾護軍營所佔之兵房或鐵路工人之住舍概免捐

第六條 此外本埠登記員登記時所徵之稅亦歸自治會

第七條 鐵路界內之公共用款如防疫殺疫慈善事業自治會與鐵路公司酌商由第五第六項進款中至多抽出百分之五交與鐵路

公司此外並擔負本埠警餉之一部至於多寡應由鐵路公司總辦及自治會酌定

第八條 所有城中居民所納稅捐均須一律稅則及其徵收法均由自治會按本章程第三十八及第四十條訂定然地段捐已經修築者不得過其價值二百分之一未經修築者不得過四百分之一房租不得過其價值百分之一補收稅捐或罰款悉由警察執

行不容爭議或由收捐員徵收而由警察協助

第九條 自治會按本章程手續有公訂章程之權所有居民均須遵守如有違犯此種章程即按其本國法律處罰

第十條 自治公會之組織(甲)全權代表會(乙)董事會及附設之執行部

全權代表之選舉

第十一條 組織選舉會以便選舉全權代表六十人備選員十二人該員等均須於選舉會中有選舉權(視第十二項)

第十二條 所有居民無論其國籍如何階級如何宗教如何凡年至二十五歲在城中住及一年者(甲)自有或為各商號全權代管長期地段或房舍其價值徵收稅捐時估價不下一千五百魯布或短期地段每年納租不下六百魯布或租有房舍每年租價

不下六百魯布(乙)此外每年納公益捐不下十魯布者均有選舉權

附則 有私人未行租房而居於其供職之房舍內者然其餘資格均與第十二第十三款相符亦有選舉權

第十三條 選舉會中女子應以其全權代辦人作為代表小兒及未成丁者均以其管事人作為代表

第十四條 如有數人共有一不動產則此數人僅有一票權應由其彼此酌核推舉一人

第十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有二個以上之票權僅可以一票為自己所有一票為代辦人或代表人

第十六條 無選舉權者如下

甲 曾經褫奪公權或犯有錢財罪者

乙 未曾交足城市稅捐者於其稅捐補足之前

第十七條 各商號機關之代表人撫孤人及未成丁者有欲參加選舉者必須對於本章程第十二款所載之年歲住址均無阻碍並不為第十六款所載之例外

第十八條 享有選舉權者之姓名表由董事會擬定並於選舉前一月公佈之

第十九條 於姓名表公佈一禮拜內本埠居民得向董事會聲明其表中不實不盡之處於一禮拜後則本各種聲明董事會酌為更改並將表冊送呈鐵路公司總辦核辦一經核辦即為最後解決

第二十條 於姓名表按第十九款修改後再行於選舉一禮拜前公佈此後無論如何不能再為修改未經列入姓名表者或於選舉前失其權利者不得加入選舉

第二十一條 選舉會會長由董事會會長兼充會長應由選舉人中選擇數人以為其協助勸票等事如有該會長及其代表屆時不能蒞會應由鐵路公司總辦由全權代表中揀派一人代之

第二十二條 選舉會會員到會不下百人方可開始選舉

第二十三條 有選舉權者方可被選為全權代表有選舉權者如有五票以上聲明欲其投選為全權代表如其不自辭却均可投選或自欲投選被選者亦可

第二十四條 選舉向以不記名式投選

第二十五條 選舉為全權代表應得有多數被選票如有得選票過半則所選者認為高級被選者如票數相等則以抽籤辦法定等級之高下額滿後所舉出之人作為備員

第二十六條 每一被選人之選票及未選票每次均註於選舉單上該單於選舉完畢向選舉會宣布一次並由會長及全體會員署名選舉畢選舉會即行關閉選單正張須由會長於一晝夜內送至董事會按選單董事會造全權代表及其備員之表冊至遲於二晝夜間連同選表呈送鐵路公司總辦核奪

第二十八條 選舉不當之呈控應於選舉後不出三日向鐵路公司總辦呈請查辦

第二十九條 如鐵路公司總辦查選舉與本定章有所不合則可將選舉完全取消或重新舉行如有被選舉者不合法度則可由備員中得票較多者代之

第三十條 如所舉全權代表之數不足四十人則不足之數再按本定章重新開會選舉如第二次後仍不足四十人時則其餘由鐵路公司總辦由選單中所載者選派但僅先須由第一次或第二次選舉會中得票較多者選派

第三十一條 選舉後所有全權代表姓名由鐵路公司總辦按本章程第三十款列表公佈全權代表會

第三十二條 全權代表會會長由董事會會長兼充會員共六十名三年期滿

第三十三條

如全權代表於其期間喪失其選舉權或自欲辭去代表名義則該代表即認為出席由備員中得票較多者陞補

附則 如遇備員均已陞補距第二期選舉會不過三月時則全權代表會如不下三十人即認為可行至於按第三十

七款討論事件時必須有二十人通過方為有效

第三十四條

全權代表由其同人中舉秘書一人及其備員一人

附則 全權代表會有不欲舉秘書時可以董事會秘書兼充

第三十五條

全權代表會由會長以傳單召集傳單中須詳細註明開會事項董事會去年報銷應於九月前議決明年預算應於十一

月前決定全權代表開會或由會長召集或由鐵路公司總辦要求召集或由會員二十名以上文書聲明理由召集而會長於五日內即須開會如有全體會員來過半數即認為成立

第三十六條

全權代表會之表決均註於表冊由會長秘書董事會及會員之願欲者簽字

第三十七條

所有事項均由會長交全權代表會議並由董事會參加意見由記名或不記名投票以多數取決如票數分劈則會長之

票得佔優點關於各人問題定用不記名投票法取決至關於新捐實行舊捐增加或取消定長期借款或產業長期轉賣改變此項定期章期前撤換董事會會長會員等事非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不能取決而由在會會員四分之三贊成方能認為決定

附則 全權代表會可由其會員中或已入選單之人員中組織以委員會預先討論應議各事檢查自治會產業及資本等事

第三十八條

全權代表會管理以下各事

甲 明年城市出款入款之預算

乙 上年董事會報銷之核准

丙 本章程第五款規定稅捐之核定及其徵收法

丁 訂定佔用公共房舍捐

戊 稅捐之展限及不足稅款之增加

己 訂定各種物品捐及折核錢捐

庚 於本章程第五款稅捐外尚可另定稅捐

辛 關於城中公益事項議定章程以便遵守

壬 爲公共事借款以城市名義出與保證

癸 與以地段設立公共舖戶修築自來水管水溝電車電燈等事

子 選舉董事會長及會員及期前之撤換

丑 核准及改變董事會作事之方針

寅 城中不動產之轉賣及租賃

卯 收城中之慈善捐

辰 城中建築圖樣之改變

巳 定城中必需物件之價格馬車他種車輛電車輪船之價格

午 定工廠商店中主人工人或執事之待遇

未 修改本章程

第三十九條 所有全權代表會之議決由董事會於一禮拜內呈送鐵路公司總辦核奪

第四十條 全權代表會所議各案如與本章程第三十八款所列之甲丙乙庚癸辰午未各條有關則由總公司核准至第三十八款所載之借債作保等事亦先由總公司核准然後可行然借債作保之數目不及上年城中入款之半數時則可逕行之不必由總公司核准所有各種議案送呈鐵路公司總辦過二月後不有何等駁覆則該議案即認爲核准可以實行

第四十一條 全權代表會關於本章程第三十八款辛條所載之事項議決時送呈鐵路公司總辦二禮拜內未有如何駁議時即認爲核准可行

董事會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由會長一人會員五人組織而成其中三人爲選舉者其餘二人由中東鐵路公司總辦由總公司職員或名列選單之人員中選擇派充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長及選舉之會員均由全權代表中選舉定期三年會長惟俄籍者可以充之如會長不能親蒞董事會或全權代表會議時則董事會由俄籍被選會員中臨時選舉暫代如被選會員有因事辭却撤換疾病或死亡而去職者則由全權代表會補選期滿爲止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長及會員選舉均由備員中用不記名投票法選舉得票最多者認爲當選

第四十五條 關於選舉不當之控告應於選舉後七日呈遞鐵路公司總辦如總辦認此種呈控爲正當時即可開緊急全權代表會議討論之該會或承認前次選舉或爲一部或全體之改選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長及會員之酬勞費悉由自治會入款項下撥付並由全權代表會於選舉前定其多寡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之責任即爲執行自治會以下各事

甲 執行全權代表會之議決事項

乙 呈遞代表會各種報告及意見書

丙 自治會職員之任命及撤換並於預算範圍內定其薪金之多寡

丁 對於董事會內執行各機關訂立章程及條例並訂估用城中房舍章程

戊 製定預算並造報銷

己 審查對於自治會職員行動之呈控

庚 城內建築圖樣之核准及允許修理

辛 對於城市產業董事會在法庭可爲原告或被告人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議連同會長如有四人到會即認爲法律許可董事會中事均由在會人以多數取決如票數分劈時則以會長之

意見取決

第四十九條 所有董事會文書簿記之抄件均呈鐵路公司總辦至董事會經所有在會人員全體通過之事可以即日實行其餘各事必須於鐵路公司總辦接到呈報後不爲如何駁復方可實行如有駁復則此事仍歸董事會復核如董事會與鐵路公司總辦意見不合則此事即交全權代表會核議

第五十條 董事會及全權代表會之事項及談判均以俄文俄語行之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附設各機關與華官及各國領事往來事均須由鐵路公司允可

第五十二條 凡自治會按以上手續所訂之章程哈爾濱城中居民及機關均須遵守

第五十三條 自治會如將地段租與外人時則令該外人出一字據聲明對於自治警察之普通臨時及一切已定及未定之章程均能遵守該外人出此等字據時必須由其本國領事或其保護領事出爲作證以證明書聲明此事爲其深知及認可

第五十四條 所有自治會及鐵路公司間之爭議均由鐵路總公司處理

第五十五條 茲將鐵路總公司核准自治會統轄區域圖一幅附於此項章程內

附記五 自治會章程實行之條例

第一條 自治會章程及圖樣核准後由中東鐵路公司總辦登報及印刷傳單公佈爲繕呈選單在鐵路公司總辦處由本埠有被選資格之地主房主及商店主人組織一臨時會名列選單之人由鐵路公司總辦根據本章程第十一三十四五十七及三十一款召集以爲初選而董事會之職權則暫由鐵路公司總辦或其派定人代行

第二條 按此手續所舉出之全權代表會再舉董事會會長一人及會員三人同時鐵路公司總辦委派會員二人並通知董事會會長
第三條 董事會由鐵路公司將有關各事均行接收如未竟之捐與城中公益有關文件合同無價交出之街道空場花園橋梁等物及所有各種城中物件財產由雙方酌核或無價交付或有價交付所接收之事均設有記錄

第四條 所有關於公益事供職者均由董事會管理於承認另委改委及取消前仍照舊供職於城中預算前均照支薪金所有董事會撤換人員均照中東鐵路定章發給恩餉

第五條 自舉定董事會日起所有城市之一切公益費用均由城市入款項下開銷於該會成立前鐵路公司之花費均由自治會償還

第六條 所有鐵路公司總辦所定章程於遵章另定前均認爲有效

第七條 自治會對於接收鐵路公司之事所有已定之條約合同及於第五款所載期間內未能定妥之條約合同均爲遵守如有立合

同人或債主關於以上各事有關鐵路公司要求賠償時則自治會即須以自己款項賠償損失或交付鐵路關於此事應付之款

附記六 俄英協約 (民國三年即一九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俄英兩國政府約定將中東鐵路界內自治及納稅章程推行於界內英國人民其約文如下

第一條 大俄帝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界內哈爾濱等處所收捐稅等項專爲供各該處居民自治及辦理公共事件之用大英國政府允令居住中東鐵路界內各該處本國人民自一千九百十五年一月初一日起遵守地方規則及議會議案仿照俄國人民一律交納捐稅其規則及議案如有新定或變更之處自施行於俄人之日起大英國政府亦應令本國人民遵行但須於實行前預先通知並不得違背英國人民在地畝以外之權利(即治外法權)所有通告新定或變更規則以兩個月爲限新定或變更議案以兩星期爲限

第二條 居住中東鐵路界內哈爾濱等處英國人民於現有之公共議事會及將來規定之議會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按照議會規則與俄國人民享受平等權利哈爾濱董事會辦事員六員之中加入外國人民代表一員保護外國人民利益應受特別尊敬不得由居住哈埠俄國人民選舉亦不得選舉俄人其選舉法如下凡駐哈有領事裁判權之國(除俄國外)之代表其本國人民已按照本協約遵守地方規則及議案納稅者須先往見中東鐵路總辦將其預選過半數選定三人以上五人以下之名單交付鐵路總辦轉送董事會以便公共議事會由此單內選定一人其決選過半數者爲正式代表即係董事會之辦事員選舉時期應與董事會他辦事員同時辦理其任期亦與他辦事員相同任滿後另選時仍由領事開單送由公共議事會照前法選舉但任滿時非有加入本協約國之領事過半數之許可不能令此辦事員退職至此三年期內應選之外國人民辦事員按照上稱辦法自領事將名單交付鐵路總辦後於兩星期以內補選

第三條 居住中東鐵路界內哈爾濱等處英國人民於經商營業及租地等事關於經濟問題與俄國人民權利一律平等至於土地現

受之限制將來或行開放或中東鐵路路界停廢後租地者或有房產者得有何等權利英國人民應與俄國人民平等享受

第四條 英國人民於抗議加收營業稅之數目凡在英國領事前宣誓聲明營業之種類及其之大小者則宣誓之聲明即為確證至開

設旅館出租房號餐館娛樂場或售賣酒品等類營業非先行呈驗英國領事允許憑照不准給照開設

第五條 中東鐵路界內哈爾濱等處之警察權一經英國領事請求即須施於英國人民如未經英領事請求時其警察權不得遽施於英

國人民

第六條 中東鐵路界內俄國政府無論減輕何國人民租稅時英國人民一律同享

第七條 本協約所附之地方規則及議案俄國政府應監視其按照本協約第一條規定之期限實行

英國領事斯來 中東鐵路公司代辦達聶爾 俄國總領事陶守德

駐哈俄總領事陶守德致董事會長第一一五九號函

逕啓者按照本月十二日駐北京公使與英使互換文件自俄歷本年十月初一日起英國人民加入一千九百十四年俄英協約並自是

日起將中東鐵路界內一切自治及納稅章程推行於界內之英國人民爲此函達

貴會長查照此致

哈爾濱董事會長（一千九百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又

十五年十一月初十日致董事會長第一四八一號函稱比國自一千九百十六年一月初一日起加入一千九百十四年俄英協約文義

同上

又

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致董事會長第三八八號函稱日斯巴尼亞自一千九百十六年一月初一日起加入一千九百十四年俄英協約文

義同上

又

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致董事會會長第三八六號函稱丹國自十六年三月初一日起加入一千九百十四年俄英協約文義同上

又

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致董事會會長函稱義大利自是年七月初一日起加入一千九百十四年俄英協約文義同上

附記七 市政管理局章程 (民國十年九月)

第一條 政府爲統一東省特別區市政並力求市政之發展起見特設市政管理局管理之。

第二條 市政管理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員由內務部呈請簡派主任二員由內務部呈請荐派局員雇員若干人由局長擬定名額呈候內務總長核定委派

第三條 市政管理局得延聘參議顧問若干人建議關於市政進行發展各事宜仍由局長呈候內務總長核定

第四條 凡關於本特別區市政應行舉辦之重要事件由局長呈候內務總長核定施行

第五條 特別區原設各機關及所辦公益事務應繼續辦理

第六條 關於市政各種現行章制及辦法有與現在情形相抵觸應行修改者得由局長查明呈候內務總長核定施行

第七條 凡未經規定事件由局長酌擬辦法呈候內務總長核定

附記八 中俄協定

(甲)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願將彼此平日邦交恢復協定解決兩國間懸案大綱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喀拉罕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

中國政府允許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訂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暨一千九百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兩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定等項

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千九百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兩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碍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締約兩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之主權

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寧辦法在本協會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

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規定之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一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二 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三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東路之手續

四 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五 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六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七 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為有效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條約協定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等等之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款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乙)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因中東鐵路係由俄國國家出資並完全建築在中國領土以內彼此認定該鐵路純係商業性質除本身營業事務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概由中國官府辦理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在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以前兩國爲共同經營本鐵路業務起見同意規定暫行管理辦法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喀拉罕

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鐵路設理事會為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組織之中國政府派定華理事一人為理事長即督辦蘇聯政府派定俄理事一人為副理事長即會辦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為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簽定各項文書

督會辦有事故時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行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俄理事代理）

第二條 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會長由華監察中選舉之
第三條 本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第四條 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之

如處長為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為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第五條 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原則任用

第六條 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兩締約國政府解決但關於本協定第七條內所載之預算決算事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核准

第八條 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第九條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及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從速改訂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六個月
其未改訂完竣以前該項章程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中國主權者仍予繼續適用

第十條 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在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

決時本協定即行取銷

第十一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一)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一俟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簽字之後彼此應立將中國與前俄帝國政府所有之一切不動產及動產在各該國境內者互相交換並彼此將此項應行交還產業開列清單送交各該政府辦理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二)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了解關於蘇聯政府實際上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其移轉或他項適當之處置應在大綱協定第二條規定之會議中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商定之至蘇聯政府實際上在北京及八大處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等一俟蘇聯政府指定接收之中國人或中國機關中國政府即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設法移交之惟中國政府應先設法保守並騰出該項房屋與地產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三)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關於大綱協定第四條雙方了解中國政府對於俄國自帝俄政府以來凡與第三者所訂定之一切條約協定等等其有妨碍中國主權及利益者無論將來或現在均不承認爲有效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四)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在大綱協定內第十條所載蘇聯政府所拋棄之各種權利與特權雙方了解中國政府不擬以其一部或全部讓與任何第三國或任何外人組織之團體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五)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

(一) 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二) 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三) 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六)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同意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之規定在大會內議定適宜條款以期蘇聯人民因該協定第十二條而取銷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後之地位有所準則然無論如何蘇聯人民應完全受中國法律之管轄合併聲明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七)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業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現經同意解釋本日所簽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人民平均分配充任之原則如下此項原則之適用不得解作以撤換現在俄籍人員爲實行該原則唯一之意義再雙方了解所有各項位置應准兩締約國人民平等充任不得對於何方人民表示區別待遇且各項位置應照謀事者之能力技術及教育資格補充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丙) 顧外交總長致蘇聯代表喀拉罕函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查本國與

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爲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

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送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也此致

喀代表

(丁) 蘇聯代表喀拉罕復顧外交總長函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按准本日來函內開查本國與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爲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送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也等因業經閱悉關於所提各節本代表表示同意此致
顧外交總長

附記九 奉俄協定

(甲)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之協定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爲增進友誼及規定關於雙方利益之各項問題起見經雙方同意訂立協定爲此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委派全權代表鄭謙呂榮寰鍾世銘

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委派全權代表庫茲聶措夫

雙方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協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中國中東鐵路

締約雙方政府同意將東省鐵路問題解決如左

一 締約雙方政府聲明東省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之機關

締約雙方政府彼此聲明除該路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華民國國家及地方政府權利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本身必需地皮外)等概由中國政府辦理處置

二 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訂立之建築經營東省鐵路合同第十二條內所載之期限應由八十年減至六十年此項期滿後該路及該路之一切附屬產業均歸爲中國政府所有無須給價經雙方同意時得將再行縮短上述期限(即六十年)之問題提出商

議

自本協定簽訂之日起蘇聯方面同意中國有權贖回該路贖時應由雙方商定該路曾經實在價值若干並用中國資本以公道價額贖回之

三 蘇聯政府允在雙方組織委員會中將東省鐵路公司債務問題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簽訂之中俄協定大綱第九條第四項決定

四 締約雙方彼此同意東省鐵路之前途祇應由中國及蘇聯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五 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所訂建築經營東省鐵路合同應由雙方組織委員會在簽定本協定後四個月以內按照本協定各

條修正完竣在未修正以前兩國根據該項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碍中國主權者繼續有效

六 本鐵路設理事會爲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國委派五人由蘇聯政府委派五人

中國派華理事一人爲理事長兼督辦

蘇聯政府派蘇聯理事一人爲副理事長兼會辦

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公同簽定各項文書

督會辦有事故時可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理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蘇聯理事代理)

七 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事五人組織之其中監事二人由中國委派其餘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監事長由華監事中選舉之

八 本鐵路設管理局局長一人由蘇聯人充任副局長二人中國蘇聯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

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九 本鐵路各處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之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蘇聯人處長爲蘇聯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十 本鐵路各處人員按照中華蘇聯兩國人民平均分配之原則任用

注實行此項平均原則時無論如何不得妨碍該路平日之生活及事務之進行即聘用兩國職員時應以各該員之經驗品學資格爲標準

十一 除預算及決算之問題應照本協定第一條第十二項辦理外其餘各項問題由理事會議決遇有不能解決時應呈報締約雙方政府以和平公允方法解決

十二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審定

十三 本鐵路所有純利由理事會保存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未將締約雙方分配純利問題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十四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東省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從速修正完竣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四個月其未修正以前該項章程與本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碍中國主權者繼續適用

十五 將來中國贖回東路之條件一經締約雙方商定時或該路於本協定第一條第二項所載之期滿後歸回中國時本協定所有關於東路之各部分即失其效

第二條 航權

締約雙方同意將雙方無論何種船隻在兩國邊境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以國界爲限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及彼此尊重主權之原則解決所有該問題之細目應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自簽定本協定日起六個月以內規定完竣因中國方面對於黑龍江下游通海處之客貨有甚大利益之關係蘇聯方面對於松花江至哈爾濱之客貨亦有甚大利益之關係故雙方同意在委員會中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討論保障此種利益之問題

第三條 疆界

締約雙方允由雙方組織委員會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四條 商約及關稅條約

締約雙方允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中根據平等相互之主義訂立商約及關稅稅則

第五條 宣傳

締約雙方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行反對各該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締約雙方政府允認彼此不爲與對方國政治上及社會上之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六條 委員會

本協定各條所規定之各委員會應在簽定本協定後一個月內起首辦事所有一切問題應速解決完竣至遲不得逾六個月但上述各條內規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協定自簽定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雙方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華俄英三國之文各兩份簽字蓋印遇有疑義應以英文爲準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訂於奉天

(一) 聲明書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聲明在簽訂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締約雙方政府訂定之協定後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允將前俄帝國之領事館交還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

爲此雙方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華俄英三國之文各兩份各簽字蓋印遇有疑義應以英文爲準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訂於奉天

鄭 謙 印
呂 榮 寰 印
鍾 世 銘 印
庫茲聶措夫 印

(二) 聲明書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互相聲明自締約雙方政府簽訂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協定後如現有在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各機關服務之前俄人民恐其存在及舉動有危及蘇維亞社會聯邦之利益或現有在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各機關服務之華人因恐其存在及舉動有危及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之利益各該政府允將該項人民開列名單交送各該政府並飭所屬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取締其行爲或停止其職務

爲此雙方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華俄英三國之文各兩份各簽字蓋印遇有疑義應以英文爲準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訂於奉天

鄭 謙 印
呂 榮 寰 印
鍾 世 銘 印
庫茲聶措夫 印

鄭謙印

呂榮寰印

鍾世銘印

庫茲聶措夫印

附記十 駐哈領事團因協約問題與 長官公署來往公函

(一)英法等國領事署致長官公署函

逕啓者昨准 儲市政管理局長通告內開以此次該局長遵照 貴長官命令為設定新自治會起見現業組織市自治臨時委員會及製定市自治會章程一俟新自治會成立之後即將該臨時委員會撤銷等因同時本領事又聞該臨時委員會委員等強制接收現有市董事會及市會之報告查此 貴國方面之行動實屬破壞 貴國官憲屢次認定尊重之現行市制及一九一四年保留依據現行條約及協定(指英俄協約)本國僑民所享一切之權利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大英國駐哈爾濱領事柏 達

大法國駐哈爾濱領事雷 樂

大德國駐哈爾濱領事馬 飛

日本國駐哈爾濱總領事天羽英二

大丹國駐哈爾濱領事官雅 國先

(二)長官公署復英法等國領事署函

敬復者接准 貴總領事館第五五九號公函祇悉 貴總領事所提英俄協約查係英俄兩國間因權利義務發生之附帶關係不能影響及於中國地方行政上之主權且在華府會議及中俄協定以前現在時過境遷尤不能執此以論至保留僑民權利一節各友邦僑民在市區內既負納捐義務應有享受權利之待遇於不抵觸中國現行法令及地方章程範圍內不妨研究辦法以期妥洽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三)英法等國領事署致長官公署函

逕啓者案准 貴長官第六七號公函內開英俄協約只爲英俄兩國間關係上之規定且因係在華府會議及中俄協定以前之事不能影響及於中國行政上主權但爲保護友邦人民之利益起見不妨研究辦法以期妥洽等因查英俄協約屢經 貴國方面正式承認在一九二一年二月十二日經董道尹兼交涉員聲明承認在案再 貴函中引用華府條約者似乎九國條約中關於 貴國之主權並行政之尊重保全規定之意義按該條約與其他之時際相同 貴國依據向來條約及協定對於外國或外國人民附與之既得權利當然不受侵害也又英俄協定雖在中俄協定以前然締約之一國未經商議不能依照協約即將他國認定之權利無端取消此爲國際公法所載明者即俄國依照該協約對於相手方對之協約國認定其享有行政權之行使俄國不與相手方商議亦不能將自己以外所有之權利廢棄是也且在中俄協定之際本國政府對於 貴政府曾聲明關於本國政府及本國人民之權利不受侵害在案市會現經 貴國官憲遵照 貴長官之命令一切行動明明侵害本國僑民條約上規定之享有特權本領事對於 貴長官將擬定友邦僑民之利益另定保証規則之表示至爲欣慰但希在 貴長官未發表新規定以前爲免除誤會相互諒解起見務望製定相當辦法是爲至盼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大意國駐哈爾濱領事馬 飛

日本國駐哈爾濱總領事天羽英二

大英國駐哈爾濱領事柏 達

大法國駐哈爾濱領事雷 樂

大丹國駐哈爾濱領事官雅 國 先

(四)長官公署復英法等國領事署函

敬復者接准 貴總領事館本月七日第四九號公函祇悉本長官對於 貴總領事爲免除誤會與相互間滿諒解起見提議規定相當辦法一節深表同情極願接洽相應函請查照爲荷

(五)張長官致鎮威上將軍公署電

奉天上將軍鈞鑒關於哈市公議會問題經駐哈領團抗議蒙鈞座英斷令由地方解決相遵歷次電令意旨辦理尙爲得手本日相與領團晤談甚洽已將從前誤會完全氷釋圓滿諒解關於進行可望無大障礙請釋厘注相本日午車趨鈞轅稟陳哈埠各情形並請訓示謹聞張煥相叩漾午印

第二節 臨時委員會

哈埠自治機關自光緒三十四年成立後迄民國十五年已經十有八載辦理選舉亦經六次是年夏季爲公議會議員第七屆選舉之期向例每屆選舉期前須將會內應行興革事宜提出議案交會討論三月二十三日市公議會開第七十八次例會討論修正語言文字一案蓋以會中會議談判向用俄文俄語係根據會章第五十條之規定此次華籍議員以國權領土關係力爭改用華文華語本係正當辦法無奈議員人數中俄員多於華員竟被否決（員額四十人華員祇十八人）繇是華籍議員激於公忿毅然全體退席經議員姜鳳聲等聯名具呈長官公署暨市政管理局請將議會依法改組（附記二）市政管理局局長儲鎮亦密陳長官力主是議維時市民張廷閣等又呈同前情（附記二）該議員等復發出兩次宣言書聽候市民公意處置及友邦仲裁（附記三附記四）旋經長官公署令行市政管理局解散舊議會另組織市自治臨時委員會（附記五）以維市政蓋臨時云者係一種過渡名詞實緣舊會已散而新會之組成尙需時日不得有以此過渡機關也當經市政管理局委派傅閏成爲市自治臨時委員會委員長徐善梅劉敏先穆文煥賈鴻墀爲委員復派姜鳳聲劉澤榮呂泰王祝三孫福榮爲監察委員會委員派姜汝華曹文郁張復生孫華廷徐亭九董天真關鴻翼爲估捐委員會委員（附記六）各該會於是年四月一日同時成立當經臨時委員會將前議會關防文卷票照鋪墊暨市有財產出入款項逐一接收呈報並將會務繼續進行自舊會解散日起迄是年十一月一日新會

成立日止。爲期七閱月。茲將臨時委員會經過情形。略述如左。

(一) 關於內部組織事項

(甲) 秘書處

- (一) 秘書 承辦機要文件。及核議各科文件。附設收發處。辦理收發管卷及繕寫事宜。
- (二) 繙譯股 專司繙譯往來各國文件。
- (三) 法律顧問 辦理解釋法律及訴訟事宜。

(乙) 財政科

- (一) 調查股 調查各種捐戶預備估捐材料。及復查事宜。兼辦統計。
- (二) 會計股 專司一切簿記及出納事宜。
- (三) 捐務股 徵收捐款租金。

(丙) 教育科

籌辦及管理市區內公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事宜。

(丁) 建築科

- (一) 建築工程股 審核市內房圖。及審查建築房屋。並辦理本會一切建築事宜。
- (二) 土木工程股 管理及籌辦市內馬路。人行道。橋梁。江沿汲水樓各工程。
- (三) 電業工程股 管理及籌辦電業自來水陽溝各工程。

(戊) 庶務科

管理市區公園。市場。花園。燃料廠。材料廠。工廠。衛生車廠。消防隊。水上救護隊。庇寒所。水樓。公廁各事宜。

(己) 衛生科

管理市區醫院。施診所。救急車。藥房。暨其他公共衛生事宜。

(庚) 獸醫科

管理市區獸醫檢驗所。獸醫診療所。屠宰場事宜。

以上各科之統系。秘書處直隸於委員長。教育科。由委員長傅閏成兼管。財政建築衛生三科。各派委員一人管理之。(財政穆文煥。建築劉敏先。衛生徐善梅) 庶務獸醫二科。合派委員一人管理之。(黃鴻墀) 該會辦事手續。係取委員制度。凡應辦事件。須先提出議案。經各委員合議表決。再由主管科負責辦理。每屆星期一三五。日。為議事日期。遇有重要事件。須與監察委員會估捐委員會。開聯席會議。自四月一日成立日起。至是年十月底改組日止。開通常會議五十次。聯席會議四次。特別會議一次。(議決錄詳本節後幅) 至估捐委員會及監察委會之組織。另詳第四章第四節及第七章。

(二) 關於交代接收事項

臨時委員會成立後。經市政管理局轉奉 長官公署。令行該會。將前董事會各項冊簿。以及公物公產等項。澈底清理。逐項造冊呈報查核。該會於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及七月二十七日。將接收前項事件。分別造具表冊呈復。茲編錄如左。

(甲) 文卷清單

(一) 秘書處文卷 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即一九零八年)至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共存一千三百五十六宗。

(二) 財政科文卷 自民國十二年(即一九三三年)至十五年四月一日。共存一百二十八宗。

(三) 庶務科兼獸醫科文卷 自民國十二年(即一九三三年)至十五年四月一日。共存一百五十七宗。

(四) 建築科文卷 自民國十二年(即一九三三年)至十五年四月一日。共存普通文卷一百九十四宗。

又共存電業文卷四十六宗。

(五) 衛生科文卷 自民國十二年(即一九三三年)至十五年四月一日。共存一百三十七宗。

(六) 教育科文卷 自民國十二年(即一九三三年)至十五年四月一日。共存一百六十四宗。

附注 查上開各卷。除秘書處所存文卷。自開辦之日起計算外。其餘各科案卷。多係臨時已結之卷。民國十二年以前舊卷。皆收入庫房。併案存儲。因無關重要。未經查點。故未列入單內。再監察估捐

兩會所辦事件。皆係根據各科原案辦理。事竣仍將原卷送還各科。故無存卷可報。合併聲明。

(乙) 票照數目表

號數	類	別	數
一	收 款 傳 票 冊	本	壹
二	支 款 傳 票 冊		叁
三	轉 帳 傳 票 冊		二

四	不動產估價捐傳單冊	五
五	營業捐傳單冊	六
六	工業捐傳單冊	三
七	市會地段(財產)租金傳單冊	七
八	磚店租金傳單冊	二四
九	板店租金傳單冊	七
一〇	飲食營業捐傳單冊	二四
一一	零售飲食營業捐傳單冊	五
一二	碱水車捐傳單冊	七
一三	碱水桶收費傳單冊	八
一四	馬與馬車捐傳單冊	七
一五	小汽車與大汽車捐傳單冊	一七
一六	腳踏車與摩托車捐傳單冊	七
一七	狗捐傳單冊	八
一八	移轉承租合同捐傳單冊	七
一九	房捐傳單冊	六
二〇	攤床營業標捐傳單冊	三
二一	各項收入(手續費)傳單冊	一
二二	催收款傳單冊	五元
二三	慈善捐字據冊	六
二四	牲口屠宰與保險費傳單冊	一七五
二五	輕便車捐傳單冊	八
二六	板車捐傳單冊	三

二七	公立醫院診治費傳票冊	二
二八	公立學校學費收據冊	八
二九	公立藥房繳款收據冊	六
三〇	接收放棄吳肉字據之收條冊	八
三一	材料與發賣木料請求單據	三五
三二	慈善捐傳單冊	五
三三	慈善捐收據冊	五
三四	公立茶館飯館繳款傳單冊	三
三五	貨單冊	二七
共	計	一八〇

謹按前董事會所用各項單據皆係由會自行定印空白用
時由各科主管委員及會長簽字蓋章始為有效故歷年定
印空白若干用過若干向無稽攷就本會成立之日起檢查
董事會餘存未用數目開列合併聲明

(丙)本會物品清表冊

哈爾濱市自治臨時委員會物品清冊

類別	品名	數量
傢	桌	二〇張
	椅	三五張
	床	一六張

皿 器														類 具							
玻	洋	各	鹽	鮮	磁	精	精	玻	茶	茶	茶	茶	茶	水	水	各	梯	自	衣	書	玻
璃		樣																動			
水	鐵		菜			夾		璃			葉			火		式		車			
瓶	盆	子	碟	盤	盤	子	罐	杯	篩	匙	罐	盤	缸	壺	壺	桶	櫃	子	架	架	架
八個	六個	六個	一個	四個	三個	二個	二個	八個	三個	七個	一個	四個	七個	五把	二個	一九個	一〇四個	一〇架	一架	二〇架	一九架
																					一頂

文										類 墊 舖				類								
盤	俄	鐵	檜	刻	膽	膽	膽	蠟	鋼	華	俄	華	鐵	地	布	台	絲	水	濾	火	叉	悶
			圖	字		寫	寫	紙		文	文	文	絲		飯		綫			油		
		畫			寫	寫		油	字	打	打							水				
			儀	鋼		歷	印		鉛	字	字	脚				台			爐			
尺	尺	尺	器	板	板	框	板	機	母	字	機	機	擦	毯	單	布	毯	杓	器	子	子	罐
二五盤	四把	三把	三副	一塊	一塊	一個	三塊	三副	一套	一套	三架	一架	五個	三塊	高方	八方	九塊	一個	四個	三個	三把	四個

圖		類														具						
各	各	帶	裁	剪	畫	鉛	裝	皮	桌	鋼	吃	鉛	算	計	圖	活	密	號	鋼	三	測	計
種	種	座						公	上							動	號	碼			量	
地	雜	墨	紙		圖	筆	訂	事	書	筆	墨	嵌		算	章	日	戳	箱	碼	角	器	度
圖	誌	水																			鉛	
		盒	刀	子	板	刀	器	夾	格	擦	器	器	盤	器	架	戳	記	戳	子	規	錘	尺
二張	四本	六個	五把	五把	六塊	一架	三架	一個	一個	三個	三個	一個	四把	三架	三個	四個	一個	七副	一套	一個	一個	一把

電		類誌標				類				設				陳				類籍				
電	電	燈	手	海	牆	寒	國	告	匾	花	叫	掛	穿	鏡	小	掛	像	神	寫	俄	上	俄
	燈					暑		白					衣						文	文	訴	文
	滑						張	貼										真	書	法	律	辭
扇	車	傘	燈	燈	燈	表	旗	板	額	架	鐘	鐘	鏡	框	鏡	鏡	片	像	簿	籍	書	原
二座	七個	一個	三盞	三盞	六七盞	九個	三面	一六塊	一方	三個	六個	五個	二面	四個	九面	七面	二六張	五個	五本	五〇本	一本	三〇本

具 工						類 裝 服					類 具												
修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雨	女	茶	聽	聽	聽	拾	電	保	大	總	電	消	電	電	溜	
電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衣	茶	役	差	差	差	燈	話	險	理	電	音	音	爐	鈴	斯	
綫	錐	鉗	啓	錘	錘	鑽	衣	役	夏	夏	制	制	匣	盒	石	電	門	表	器	爐	鈴	特	
刀	子	子	鑽	子	子	子	衣	夏	衣	衣	帽	服	燈	匣	板	板	門	表	器	爐	鈴	電	
																							燈
一柄	二個	四個	五個	九個	三個	三個	四件	一件	六件	七套	八套	五頂	三九盞	一個	三個	五塊	一個	一個	三個	一個	九個	九盞	

(丁) 不動產表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特用類		類														類					
保	六	油	鐵	玻	洋	洋	各	各	鐵	發	紙	紙	手	痰	烟	窗	大	珂	鑽	老	大
	輪				鐵	種	種									小		羅	孔	虎	小
險	手				燈	花	刷	匣								簾	窗				斧
櫃	槍	壺	鎖	璃	台	座	子	子	練	條	箋	夾	巾	盂	碟	桿	簾	板	器	鉗	子
四隻	三支	一個	七把	三塊	六個	四個	六把	三個	四條	三條	六個	四個	一元條	六個	四個	一根	三塊	三塊	一個	一個	三柄

名	稱地	點	價	值備	考			
公	園	新城大街商務街警察街	一八、〇三、六	連各附件				
花	園	警察街寬街石頭道街花園街松花江街 大直街夾樹街田地街	六、七三、三	連各附件				
市	場	水道街透籠街新城大街石頭道街	二四、七二、六〇	連市房及附件				
舊	市	石頭道街水道街新城大街	一〇、四二、九	連附件				
商	場	石頭道街	一三、三六、九	連附件				
西	八	維市市房	二、五四、八〇	連所屬房舍及地段				
商	場	郵政街新買賣街箭射街	六、五九、〇〇	連附件				
消	防	隊	中國大街	二六、八三、〇	連所屬房舍及附件			
三	號	地	段	中國大街	三三、五九	連所屬房庫及建築物		
四	號	地	段	中國大街	四、三〇、八五	連所屬房舍棚庫		
五	號	地	段	中國大街	一、三〇、〇〇	連所屬房庫及板棚		
六	號	地	段	中國大街	三三、四〇	連更房住房		
八	號	地	段	中國大街	五九、八、三	連住房板棚		
十	號	地	段	中國大街	九七、六〇	連住房更房棚欄及大門		
十二	號	地	段	中國大街	三四三、六〇	連住房更房		
九	一	二	號	地	段	中國大坑街	三三、三五、四	連房舍倉棚及板棚大門板牆
二十七	號	地	段	新城大街	一、四一七、〇	連住房及棚欄大門		
三十三	及	三	號	地	段	新城大街田地街	八、五五、四二	連診療所房舍及宿舍板牆棚欄大門
三十四	號	地	段	田地街	一、〇三、九五	連住房及廁所大門		
三十二	號	地	段	透籠街	三八、九八	連住房		
四十四	號	地	段	斜紋街地段街拐角	一、四一、五〇	連住房車房馬房及棚欄大門		

地上建築物	斜紋街石頭道街拐角	三、五四、六	連材料廠倉房及板棚柵欄大門
碾水車廠	砲隊街	一、七〇、八〇〇	連廠房板棚及大門板牆
驗車處	水道街商務街拐角	八、〇三、七、八、五	連宿舍及柵欄板牆
樹園	水道街森林街拐角	三、八〇、六	連柵欄
二十五號地段	森林街	八、四六、三	連住房門罩及廁所板棚
車廠	工廠街	一、四、五、七、三	連住房貨房宿舍小工廠房車房
三號地段	工廠街	二、七、三〇	連更房板牆
四號地段	工廠街	五、六、五〇	連宿舍及板牆
二號地段	工廠街	二、九、一八	連住房柵欄
I/B號地段	買賣街	五〇、二、五八	連住房柵欄
宿舍	小透籠街	八、〇三、四〇	連住房板棚廁所廚房及板牆柵欄
浴室	小透籠街	三〇、二、八四、六	連市房洗鍋煤房汽鍋汽管及板牆大小門
五二學校	小透籠街	五、二、三、七	連校舍板房廚房及廁所水窖板牆
樓留所	電車街	一、二、九〇、六	連住房宿舍浴室消毒廠及板棚廁所柵欄板牆
木廠	工廠街	二、三、三、四〇	連宿舍廚房帳房及廁所
戲園	斜紋街工廠街拐角	五、五、六、二	連板牆大門
救生場	松花江北岸江沿	一、八〇、〇	連信號球杆及附件
醫院週圍地段	南崗郵政街奉天街山街遼陽街	一、七、六、六、〇〇	連所屬各科病室房舍板棚柵欄板牆及附件
屠宰場	市區外大有坊	一、八、五、三〇、三	連所屬房舍工廠板棚柵欄板牆及附件
牲畜埋葬所	市區外	四、六、七、三〇	連所屬住房貨房工廠狗籠板棚板牆及附件
穢物場	市區外大有坊	四、〇、〇〇	連更房
吸水器	中國大街警察街石頭道街水道街斜紋街小透籠街郵政街箭射街	九、〇、四、〇〇	連各附件
小亭		四、九、七、四、〇〇	共計十九處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廳	所	新城大街森林街警察街	10,500.00	共三處
廣告柱			11,700.00	共計五十四處
水溝		騎馬街馬街拐角	5,233.44	
四十一號地段		斜紋街	5,233.45	連所屬灰板房更房板棚鐵柵及附件
1626B	地段	斜紋街	6,300.00	連灰板房住房牛欄板棚廚房
總計			1,206,754.27	

地皮號數	面積	積地	點價	值
一號	二千七百六十七方沙繩二十五方案特	花園街北京街郵政街中央		八二,〇二七.五〇
二號	五千零七十五方沙繩三十二方案特	大直街奉天街鐵嶺街中央		二六,八八三.〇〇
三號	一千九百七十方沙繩	松花江街帳房街公司街中央		七四,一七五.〇〇
四號	五萬五千方沙繩	大直街總教堂街中央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號	二千八百七十二方沙繩五十方案特	郵政街江蘇街新買賣街夾樹街中央		一四〇,六五五.〇〇
六號	二千八百七十五方沙繩	郵政街新買賣街江蘇街中央		一四三,七九〇.〇〇
七號	一千八百四十五方沙繩	大直街第五十四號		九三,二五〇.〇〇
八號	四千三百十四方沙繩六十一方案特	郵政街奉天街鐵嶺街中央		六四,七一九.二五
九號	三千一百三十二方沙繩九十方案特	郵政街鐵嶺街遼陽街中央		三九,一六一.二五
十號	五百四十六方沙繩	地段街石頭道街拐角		四〇,九五〇.〇〇
十一號	五千六百十三方沙繩	警察街教堂街張伯言火磨中央		一四〇,三五〇.〇〇
十二號	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六方沙繩十方案特	新城大街商務街警察街中央		二八一,六五二.五〇
十三號	二千二百七十九方沙繩二十方案特	商務街水道街森林街中央		五六,九八〇.〇〇

十	四	號	二萬八千六百十五方沙繩二十三方案特	新城大街森林街水道街及田地街中央	八五八、四五六、九〇
十	五	號	六千方沙繩	工廠街地段街一面街中央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	六	號	八百七十七方沙繩七十五方案特	斜紋街沙曼街拐角	二一、〇九三、五
十	七	號	八百七十七方沙繩五十方案特	斜紋街小透籠街拐角	二六、三三五、七五
十	八	號	六百七十方沙繩	電車街	一三、〇〇〇、〇〇
十	九	號	八百三十一方沙繩	斜紋街工廠街拐角	二九、〇八八、〇〇
二	十	號	一萬六千八百方沙繩	屠宰場址	三、〇〇〇、〇〇
二	十	一號	五百零二方沙繩	地段街羊草場	七、五〇〇、〇〇
二	十	二號	一百二十七方沙繩八十二方案特	電車街地段街水道街中央	一、九一七、〇〇
二	十	三號	一千零五十四方沙繩五十三方案特	電車街工廠街叉道之間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	十	四號	七百十四方沙繩五十三方案特	寬街	一七、八七〇、三五
二	十	五號	八百四十方沙繩四十方案特	警察街	三二、〇一〇、〇〇
二	十	六號	六百五十方沙繩	小透籠街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	十	七號	八千一百零八方沙繩四十三方案特	大直街郵政街寧古塔街山崗街鐵匠街中央	八二、〇〇〇、〇〇
二	十	八號	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七方沙繩五十三方案特	花園街寬城子街寧古塔街大直街山崗街中央	一一、八九七、五〇
二	十	九號	一萬五千方沙繩	松花江江沿大工廠後正陽河傍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	十	號	九萬方沙繩	馬家溝電燈廠	四三、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一號	一萬二千方沙繩	市外牲畜埋葬所	六、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二號	二萬四千方沙繩	市外穢物場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三號	二千二百八十一方沙繩五十七方案特	松花江江沿中東鐵路材料廠廠址	一一、四〇七、八五
三	十	四號	一萬三千方沙繩	夾樹街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五號	二千方沙繩	外國九道街第912號	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				計	四、七二四、四四一、五

(戊) 動產表

機關財產名稱		稱價	額帳簿頁數
本會	庶務員經管各項傢具	二九,〇七三	一
視察員所管物品	五,八九五.五六	四	
技術股器	一,四〇〇.九〇	六	
工程股器	二,三五六.一二	八	
建築材料廠材料	九八.五〇	二	
郵政街箭射街拐角器具	一〇三.三五	六	
石頭道街器	六〇八.六三	七	
斜紋街器	九〇三.三〇	六	
警察街器	一,二九八.三三	六	
礮隊街器	三.六五	七〇	
防疫隊車輛馬匹用具	二,四八九.〇〇	三	
消毒毒防用具	七一九.四六	四	
救急車	三,三三.七一	六	
衛生大役用具	七五六.九二	八	
公立穢物場用具	八三.一六	九	
衛生處用具	一,五六九.六三	二〇	
公立醫院用具	三八,〇一八.六五	三三	
醫院化驗室用具	五,〇〇九.一五	二七	
公立施診所用具	一,九一九.八五	三〇	
公立藥舖用具	八,三三三.三六	三三	

科 育 教				科																				
校	第 二	第 一	教 員 總 圖 書 館 用 具	華 文 班 用 具	公 立 高 等 小 學 校 用 具	公 立 第 八 小 學 校 用 具	公 立 第 七 小 學 校 用 具	公 立 第 六 小 學 校 用 具	公 立 第 五 小 學 校 用 具	公 立 第 四 小 學 校 用 具	公 立 第 三 小 學 校 用 具	公 立 第 二 小 學 校 用 具	公 立 第 一 小 學 校 用 具	慈 善 捐 稽 查 員 用 具	公 立 材 料 廠 用 具	水 上 救 護 隊 用 具	公 立 廁 所 用 具	公 立 茶 社 用 具	公 立 燃 料 廠 用 具	斜 紋 街 公 立 各 機 關 職 員 宿 舍 用 具	開 水 桶	夾 樹 街 花 園 內 椅 櫈 等 項	警 察 街 花 園 內 椅 櫈 等 項	
醫 用 具	園 用 具	園 用 具	用 具	用 具	用 具	用 具	用 具	用 具	用 具	用 具	用 具	用 具	用 具	用 具	用 具	用 具	用 具	用 具	用 具	用 具	用 具	用 具	用 具	用 具
八三四·四九	六七三·五五	七五·五四	一、八〇·三五	二二·九二	七、六四三·八	三、四六七·〇	五、三三九·二八	三、六六八·九五	四、八〇·八三	四、四四六·五三	五、四一六·四九	四、三二六·六	五、〇一六	四四·三九	一、九六六·四七	二四·九九	三二五·四七	六〇·八〇	七九·七六	六六·〇八	二九·九五	四七·〇九		
101	113	111	108	104	95	八九—九二	八六	八三	八〇	七七	七四	一四九	一四四	一三八	一四七	一四二	一四六	一三一—一三四	100	113	117			

總	音	樂	學	校	用	具	計	600.00	300.96.77	102
---	---	---	---	---	---	---	---	--------	-----------	-----

(已)接收現金及內外欠款一覽表

計開

現金項下

庫存及存放各銀行之存款大洋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六元九角

外欠項下

遠東森林公司^{七月}到期票價款大洋五千五百二十一元五角

估價捐大洋三十九萬三千八百九十九元六角六分

營業捐大洋三十六萬九千四百六十四元零一分

汽車馬車捐大洋四千九百二十七元五角四分

住房捐大洋二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元零一角七分

馬路捐大洋九萬一千一百一十五元一角二分

慈善捐大洋五千八百六十七元三角九分

地皮租大洋八萬一千二百七十九元零二分

公立機關之建築大洋一萬四千零二十八元七角三分

外存項下

本會透支各銀行款項大洋十二萬七千二百七十四元六角六分

有期期票大洋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一十四元七角九分

即兌票大洋六萬八千七百零九元二角八分

各人及各機關(東鐵在內)大洋十八萬四千一百七十元零九角

各包工人大洋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一元八角一分

本會職員大洋八千二百零八元三角

猶太聯合會房租租金之期票價款大洋一萬四千二百一十二元五角

欠日商托他哭有限公司借款日金二萬八千一百零四元二角五分

各處房東借本會之款因該房東等欲將私有之穢水溝與公立之穢水溝聯合一處此項借款共大洋

二萬二千一百六十元零八角八分

電車公司借給本會之款日金四十八萬零七百六十九元二角五分

欠警察總管理處汽車捐大洋三千七百七十元零一分

未付之本會職員依司克我令身後恤金大洋一千八百五十三元九角三分

替生闊借給本會款項大洋二千元

未付之一九二五年度預算案內之各項開支大洋二萬四千六百五十五元九角九分

共本會欠各處之款大洋一百二十四萬七千六百三十五元五角五分

共本會存各處之款大洋一百二十萬零三千七百二十元零零四分
兩相對照本會應欠各處之款大洋四萬三千九百一十五元五角一分

(三)關於預算編製事項

(甲)經費預算

按經費預算市會原定總數全年三十萬零七千七百零二元經市政管理局核減為十八萬二千六百三十元零四角嗣因該會以內部組織微有不同畧加更變改編為全年總額二十二萬六千九百十八元四角列表如左

哈爾濱市自治臨時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度經費預算書

科	目	預算額	備	考
第一款	臨時委員會經費	三六,九八,四〇〇		
第一項	俸	一八,九四,〇〇〇		
第一節	委員俸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委員長俸	七,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委員俸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監察委員會俸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委員長俸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委員俸	七,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節	職員薪給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估價委員會俸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第一節	委員長	長	俸	給	三,000.000	
第二節	委員	員	俸	給	七,600.000	
第三節	職員	員	薪	給	六,100.000	
第四節	秘書處	書	薪	給	三,000.000	
第一節	秘書	書	薪	給	一,500.000	
第二節	法律	股	薪	給	一,000.000	
第三節	翻譯	股	薪	給	八,800.000	
第四節	收发	處	薪	給	一〇,200.000	
第五目	財政科	科	薪	給	四,600.000	
第一節	總務	股	薪	給	六,700.000	
第二節	捐務	股	薪	給	一八,300.000	
第三節	調查	股	薪	給	三,100.000	
第四節	會計	股	薪	給	一五,000.000	
第五節	驗車	處	薪	給	三,300.000	
第六目	建築科	科	薪	給	一八,000.000	
第一節	總務	股	薪	給	六,500.000	
第二節	建築	股	薪	給	一三,000.000	
第三節	技術	股	薪	給	七,500.000	
第四節	電業	股	薪	給	三,000.000	
第七目	教育科	科	薪	給	三,000.000	
第一節	總務	股	薪	給	三,000.000	
第八目	衛生科	科	薪	給	七,000.000	
第一節	總務	股	薪	給	四,500.000	

第二節	醫務股薪給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庶務科薪給	二〇,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總務股薪給	八,七八四,〇〇〇
第二節	慈善股薪給	三,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節	夫役工資	八,五二〇,〇〇〇
第十目	獸醫科薪給	三,七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總務股薪給	三,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四,七五八,四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五,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筆墨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節	冊簿	七〇〇,〇〇〇
第四節	刷印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節	雜件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郵電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郵電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消耗	九,〇三六,〇〇〇
第一節	汽車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電梯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節	電話	一,八六五,〇〇〇
第四節	電燈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節	燃料	七三六,〇〇〇
第六節	茶水	一七六,〇〇〇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第七節 雜支	九三五.000
第三項 雜費	二,三二七六.000
第一目 雜費	三,一三七六.000
第一節 房租	二,一八七六.000
第二節 車資	100.000
第三節 調查費	1,100.000
第四節 修繕	1,000.000

(乙) 公益費預算

按公益費預算前董事會原定全年總數為一百三十萬零九千八百零七元經市政管理局核減為九十六萬八千七百八十四元嗣經臨時委員會按照現狀另行編製計全年總額為九十五萬零六百三十六元列表如左

科	支出經常門	目預算	額備	考
第一款 公益	費	九五〇,六三六		
第一項 教育經費	費	二六四,一九一		
第一目 視學經費	費	四,100		
第一節 視學薪給	給	四,100		
第二目 學校經費	費	二〇二,五六一		
第一節 公立小學校八校職教員薪給	費	101,280		

第二節	公立小學校八校夫役工資	10,410
第三節	公立小學校八校燃料費	六,五五〇
第四節	公立小學校八校電燈費	八八九
第五節	公立小學校八校房租	三五,三五
第六節	公立小學校八校辦公消耗	四,五七〇
第七節	公立小學校八校修繕費	三,〇〇〇
第八節	公立小學校八校購置費	三,二五〇
第九節	公立第一高等小學校職教員薪給	三二,二六
第十節	公立第一高等小學校夫役工資	二,八七〇
第十一節	公立第一高等小學校燃料費	二,〇〇〇
第十二節	公立第一高等小學校電燈費	二〇〇
第十三節	公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房租	八,四三五
第十四節	公立第一高等小學校辦公消耗	七〇〇
第十五節	公立第一高等小學校修繕費	五〇〇
第十六節	公立第一高等小學校購置費	一,〇〇〇
第三目	校 園 經 費	五,二四〇
第一節	公立校園職員薪給	三,一〇〇
第二節	公立校園夫役工資	三九〇
第三節	公立校園修繕費	四〇〇
第四節	公立校園雜費	七〇
第五節	公立校園購置	二〇〇
第四目	公立圖書館經費	10,000
第一節	職員薪給	1,210

第二節	夫役工資	七〇〇	
第三節	購書費	四,五〇〇	
第四節	修繕裝訂	四〇〇	
第五節	報章雜誌	一五〇	
第六節	電燈費	一五〇	
第七節	印刷費	一五〇	
第八節	辦公消耗	一五〇	
第九節	燃料房租	一,八〇〇	
第五目	紀念慶祝費	一,五〇〇	
第一節	紀念慶祝費	一,五〇〇	
第六目	調查費	五〇〇	調查學務旅費
第一節	調查費	五〇〇	
第七目	學校補助費	三六,四〇〇	
第一節	學校補助費	三六,四〇〇	
第八目	學生補助費	四,一五〇	
第一節	學生補助費	四,一五〇	
第二項	庶務經費	二五七,五三四	
第一目	消防隊經費	五四,八三七	
第一節	職員薪給	二〇,四六〇	
第二節	臨時時薪給	一三,〇〇〇	
第三節	服裝費	一,七五五	
第四節	汽車經費及修理費	六,三七五	
第五節	燃料費	一,五七〇	

第六節	電燈	費	四,500
第七節	清潔	費	四,600
第八節	修繕	費	1,000
第九節	人壽保險	費	3,500
第十節	電話	費	1,200
第十一節	住戶食料	費	1,800
第十二節	辦公消耗	費	3,500
第十三節	建築物保險	費	3,300
第十四節	購置	費	3,500
第十五節	義勇隊補助	費	10,000
第二目	水樓	經費	四,500
第一節	薪給	費	1,200
第二節	燃料	費	400
第三節	電燈及壓水用電	費	2,300
第四節	建築物修理	費	6,700
第五節	雜置	費	7,500
第六節	購置	費	6,500
第三目	路燈	經費	35,200
第一節	薪給	費	1,200
第二節	道裡路燈	費	10,200
第三節	南岡路燈	費	13,500
第四目	公園及小花園	經費	3,600
第一節	薪給	費	7,800

第二節	公園清潔費及栽植花草費	七九六
第三節	公園電燈及壓水需用電力費	三五〇
第四節	燃料	五六六
第五節	雜費	一一〇
第六節	修繕	四〇〇
第七節	購置	三五五
第八節	飼養動物費	四八五
第九節	小花園清潔費及栽植花草費	一〇〇〇
第十節	小花園噴水池電力費	五〇
第十一節	小花園燃料費	二〇〇
第十二節	小花園雜費	六五
第十三節	小花園修繕費	三五
第十四節	小花園購置費	八五
第五目	噴洒街道經費	八二七二
第一節	薪給	一九三〇
第二節	汽車經費	四六四六
第三節	壓水電力費	一五〇〇
第四節	宿舍燃料費	九六
第六目	市場經費	三四,〇〇五
第一節	薪給	五八四〇
第二節	工資	四,五七二
第三節	清潔費	一六,八二一
第四節	燃料費	三,五九〇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第五節	電燈	費	二五四
第六節	建築物保險費	費	五四三
第七節	消耗雜費	費	一三五
第八節	修繕費	費	二,〇五〇
第九節	購置費	費	一〇〇
第七目	水上救護隊	給	六,〇〇〇
第一節	游水	給	三,六七〇
第二節	房租	費	三,六三〇
第三節	辦公及雜費	費	六〇〇
第四節	修繕費	費	二,四〇〇
第五節	購置費	費	六七五
第六節	購置費	費	四三〇
第八目	棲流所經費	費	二,四九五
第一節	薪給	給	二,一六〇
第二節	棲留人給養費	費	四,〇〇〇
第三節	燃料費	費	一,五一〇
第四節	電燈費	費	五〇〇
第五節	辦公及雜費	費	一,一六五
第六節	房租費	費	二,〇〇〇
第七節	修繕費	費	九六〇
第八節	購置費	費	一五〇
第九目	車廠經費	費	四,四四六
第一節	薪給	給	九,一六〇

第二節	工資	42,500	
第三節	汽車經費	10,700	
第四節	雇用馬匹費	10,000	
第五節	燃料費	1,150	
第六節	電力費	200	
第七節	辦公及雜費	200	
第八節	電話費	0	
第九節	建築物保險費	200	
第十節	修理車件費	21,200	
第十一節	修繕費	200	
第十二節	職員獎金	1,000	
第十三節	購置費	200	
第十目	鐵工廠經費	2,200	
第一節	薪給	21,000	
第二節	工資	41,000	
第三節	燃料費	200	
第四節	電力費	200	
第五節	建築物保險費	200	
第六節	辦公及雜費	1,700	
第七節	修繕費	200	
第八節	購置費	200	
第十一目	職員住房經費	2,000	
第一節	房租費	1,200	

第二節	清潔	費	200
第三節	建築物保險	費	50
第四節	雜修	費	20
第五節	修繕	費	500
第十二目	花審	經費	4,350
第一節	薪	給	1,230
第二節	燃料	費	785
第三節	購備花種植物	費	1,100
第四節	購置花瓶花紙	費	265
第五節	電話	費	20
第六節	獎	金	250
第七節	修繕	費	250
第十三目	養樹園	經費	2,250
第一節	薪	給	200
第二節	栽植	費	260
第三節	修繕	費	48
第十四目	燃料	廠經費	4,230
第一節	薪	給	3,620
第二節	燃料	費	3,440
第三節	電話	費	20
第四節	雜修	費	200
第五節	修繕	費	260
第十五目	材料廠	經費	1,660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第一節	薪給	1,450
第二節	燃料費	80
第三節	電燈費	48
第四節	雜費	60
第五節	修繕費	238
第十六節	公共廁所經費	87
第一節	燃料費	250
第二節	電燈費	82
第三節	清潔費	450
第四節	雜費	110
第五節	修繕費	105
第十七節	慈善經費	3,250
第一節	哈爾濱慈善費	3,000
第二節	補助猶太婦女慈善費	200
第三節	補助回教貧生公會	150
第四節	補助貧家子弟維持會	500
第五節	補助哈爾濱兒童保衛會	4,000
第六節	補助商民會	150
第七節	補助難民子弟學校	500
第八節	補助八站中國福利院	300
第九節	補助救濟殘兵駐哈分會	2,000
第十節	補助索非斯教堂貧寒救濟會	100
第十一節	補助義維爾教堂弟兄會	100

第十二節	補助猶太貧民飯店	二七〇	
第十三節	補助猶太養老院	三〇〇	
第十四節	補助猶太教會學校	一五〇	
第十五節	補助俄國福兒院	六〇〇	
第十六節	補助日本慈善會	五〇〇	
第十七節	補助平民飯店	一,五〇〇	
第十八節	公立學校貧生補助費	五,〇〇〇	
第十九節	特別慈善費	一,〇〇〇	
第二十節	慈善捐征收員薪費	三,七〇〇	
第二十一節	辦公印刷及報費	一〇〇	
第三項	醫 經 費	六六,〇一七	
第一目	屠 宰 場 經 費	四六,〇一七	
第一節	薪 給	一八,三三〇	
第二節	增加臨時職員支出費	一,五〇	
第三節	工 資	一三,四〇〇	
第四節	驗 菌 員 獎 金	四六〇	
第五節	燃 料 費	六,七〇〇	
第六節	電 燈 費	一,〇〇〇	
第七節	清 潔 費	一,六三〇	
第八節	修 繕 費	二,〇〇〇	
第九節	購 置 費	三〇〇	
第十節	轉 運 費	一,〇〇〇	
第十一節	辦公及消耗費	三〇〇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第十二節	藥品及消毒費	六〇	
第十三節	保險費	一五〇	
第十四節	雜費	八六〇	
第二目	獸醫診療所經費	八、八三七	
第一節	薪給	五、六四〇	
第二節	病畜飼養費	三〇〇	
第三節	藥費	一、〇〇〇	
第四節	購置費	一五〇	
第五節	燃料費	三三〇	
第六節	電燈費	一五〇	
第七節	清潔費	一〇〇	
第八節	修繕費	二〇〇	
第九節	雜費	三二七	
第十節	痘藥費	二九〇	
第三目	獸醫檢驗所經費	一〇、一七九	
第一節	薪給	九、〇〇〇	
第二節	辦公費	一五〇	
第三節	收取注射血清及消毒費	九〇	
第四節	特別手術費	四〇〇	
第五節	購置費	七五	
第六節	房租費	二五五	
第七節	雜費	八五	
第八節	查獲劣肉獎金及運費	二五〇	

第四目	隔離所經費	三,三三五	
第一節	薪給	二,八二〇	
第二節	購置費	六五	
第三節	清潔費	一五〇	
第四節	辦公及雜費	三〇〇	
第五目	牲畜保險償付費	一六,〇〇〇	
第一節	劣肉一發價	一五,五〇〇	
第二節	煉油夫工資	六〇〇	
第三節	辦公及雜費	五〇〇	
第四項	衛生經費	二九〇,二四五	
第一目	醫院及化驗室經費	一四,一九五	
第一節	薪給	三九,〇〇〇	
第二節	工資	二四,八〇〇	
第三節	增加臨時工役工資	二,六五〇	
第四節	旅費	一,〇〇〇	各處衛生會議出席旅費
第五節	臨時職員薪給	二,〇〇〇	
第六節	伙食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七節	購藥費	一五,〇〇〇	
第八節	購置愛克司光鏡費	五,〇〇〇	
第九節	電力費	三,〇〇〇	
第十節	購置費	六,三三〇	
第十一節	燃料費	八,五〇〇	
第十二節	雜費	七,六七五	

第十三節	化驗室員役工資	四,三三〇	
第十四節	化驗室購置費	一,九三〇	
第二目	藥房經費	三三,三六〇	
第一節	薪給	二四,一三〇	
第二節	工資	三,一五〇	
第三節	燃料費	七〇〇	
第四節	購置電燈電話費	一〇〇	
第五節	電燈電話費	六〇〇	
第六節	修繕費	五〇〇	
第七節	雜費	一,〇〇〇	
第八節	免付藥費	五,〇〇〇	
第三目	施診所經費	二六,六七八	
第一節	薪給	一五,二〇〇	
第二節	工資	一,六六八	
第三節	臨時夫役工資	二二〇	
第四節	購藥費	五,一五〇	
第五節	燃料費	四〇〇	
第六節	電燈電話費	三〇〇	
第七節	購置費	五〇〇	
第八節	修繕費	五六〇	
第九節	雜費	二八〇	
第四目	醫務衛生檢查經費	二九,三三九	
第一節	薪給	三,二四〇	

第二節	購置費	1,230	
第三節	辦公費	190	
第四節	雜費	440	
第五節	衛生巡役薪費	7,743	
第六節	津貼警察衛生隊	6,890	
第五目	防疫所經費	6,401	
第一節	薪給	3,900	
第二節	工資	1,020	
第三節	馬料	1,000	
第四節	燃料費	80	
第五節	電燈電話費	110	
第六節	購置費	100	
第七節	辦公費	30	
第八節	雜費	35	
第九節	修繕費	56	
第六目	救急車經費	6,050	
第一節	薪給	4,400	
第二節	購藥費	200	
第三節	燃料費	80	
第四節	電燈費	40	
第五節	購置費	50	
第六節	辦公費	40	
第七節	雜費	40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第八節	汽車	費	1,100	
第七目	機場	經費	5,071	
第一節	薪	給	4,140	
第二節	燃料	費	60	
第三節	雜	費	651	
第八目	臨時防疫所	經費	1,500	
第一節	薪	給	1,000	
第二節	雜	費	500	
第九目	神經殘廢病院	經費	4,000	
第一節	神經病院	經費	1,000	
第二節	慢性病院	經費	6,000	
第三節	殘廢病院	經費	30,000	
第五項	建築	經費	30,710	
第一目	建築用	費	31,100	
第一節	薪	給	15,000	
第二節	臨時薪	給	1,100	
第三節	歲修	費	5,000	
第二目	排水樓	經費	9,510	
第一節	薪	給	2,800	
第二節	電	費	4,500	
第三節	燃料	費	600	
第四節	購置	費	100	
第五節	修繕	費	400	

第六節雜費	第七節保險費	第六項特別經費	第一目預備費	第一節臨時薪給	第二節臨時雜費	第二目特別費	第一節訴訟費	第二節選舉費	第三節修繕費
700	2,200	2,200	10,000	5,000	5,000	11,800	1,500	5,300	5,000

(四)關於工程建築事項

臨時委員會成立後鑒于舊會時代之市內各街馬路年久失修故對於市工程一項特別注意計七閱月間翻修馬路二十七處鋪修便道十六處及其他各項工程共費大洋二十六萬二千九百七十四元有奇列表如左

工程建築表 民國十五年

類別	街名	工程	預算	決算	備考
蒙古街	亂石馬路		6,000.00	6,370.33	
大安街	亂石馬路		6,300.00	9,470.05	翻修砲隊街至高士街馬路無預算
商市街	石子馬路		3,350.00	5,710.89	
商務街	石子馬路		4,100.00	6,146.74	

醫院街	亂石馬路	二,000.00	二,二七九.五三	
箭射街	租方塊石馬路	五,100.00	五,六五〇.三	
警察街	亂石馬路	一,七五〇.00	一,四六〇.〇〇	
寬街	黑油料馬路	三,九〇〇.00	三,四六一.五二	
建築街	亂石馬路		一,〇六七.三	
郵政街	亂石馬路		七,〇三二.八七	
大直街	租方塊石馬路	三六,100.00	三,五九八.七六	由森林街至鐵嶺街
新買賣街	租方塊石馬路	四三,000.00	10,000.00	
阿什河街	亂石馬路	七,000.00	八六四.四四	
吉林街	亂石馬路		四,六六二.三五	
一面街	亂石馬路	一九,五〇〇.00	四,七〇〇.〇〇	
中央大街	細方塊石馬路	五〇,七五〇.00	五八,三〇〇.七一	由商務街至江沿
水道街	亂石馬路		五,一六四.二三	
田地街	亂石馬路	三,三五〇.00	三,六二二.四三	
斜紋街	租方塊石馬路	三三,六五〇.00	二六,七五五.一九	由中央大街至砲隊街及第五隴子街附近
短街	亂石馬路	七,100.00	六,六五五.〇〇	
學堂街	亂石馬路	五,七〇〇.00	五,九七二.一七	
透籠街	亂石馬路	四,100.00	三,六六一.〇一	
十一道街	亂石馬路	五,100.00	六,二一〇.四七	
監獄街	亂石馬路	四,七〇〇.00	六,三七二.五五	
商舖街	亂石馬路	三,五〇〇.00	二〇〇.00	
日本義地	亂石馬路	四,100.00	三,六六六.九一	
鐵路街	租方塊石馬路	10,000.00	10,000.00	

修

第二案 主席提議前議會派俄議員爲電業公司本會代表董事

應否另派請公決案

議決 呈請市政管理局委派徐鵬志接充

第三案 主席提議已撤電業公司本會代表董事俄人對於電氣事業學識經驗甚富可否由本會給以工程師名義留會服務案

議決 通過

哈爾濱市自治臨時委員會暨監察估捐兩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

錄民國十五年五月四日

報告一 臨時委員會委員長主席報告聯席會議記錄可否刪

繁擇要呈報案

表決 通過

報告二 主席報告擬函聘張鳳亭爲本會高等顧問案

表決 通過

報告三 黃委員報告請准辭去財政科委員兼職案

表決 仍請黃委員暫時兼任俟穆委員返哈再行交代

第一案 主席提議監察委員會暫行簡章已經擬就可否由秘書處派員會同監會修正後再提交臨時委員會討論案

議決 通過

第二案 估捐委員長提議爲會務進行起見聯席會議應每星期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開會一次並應訂定簡便規則案

議決 通過簡便規則由臨時委員會起草

哈爾濱市自治臨時委員會暨監察估捐兩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

錄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報告一 臨時委員會委員長主席報告准監會函開監會委員長劉澤榮辭去委員長職務仍任委員公推姜鳳聲爲委員長請查照案

表決 備案

第一案 主席提議准哈爾濱總商會函請撥給空地以便建築會

舍請公決案

議決 可以撥給惟須得市政管理局之批准地畝管理局之許

可至面積多寡應由本會與之商辦

第二案 主席提議臨時委員會認捐文廟工款大洋一萬元業經

議決通過應提請聯席會議公決案

議決 通過由經費節餘項下開支

第三案 主席提議各委員長委員薪給案

議決 臨時委員會委員長月薪五百元辦公費二百元委員每月薪四百元辦公費一百元監察委員會委員長月薪三百五十元委員每月薪二百五十元估捐委員會委員長月薪三百元辦事委員月薪二百五十元到會委員月薪一

八九

百五十元均由四月一日起支

哈爾濱市自治臨時委員會暨監察估指兩委員會特別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由臨時委員會主席報告本月十四日張長官邀本席暨道裡道外各機關到署宣布哈爾濱市暫行章程草案並謂哈爾濱自治事宜應官民合辦不分畛域等語今將章程草案逐條宣讀請諸君研究當由黃委員逐條宣讀畢主席又謂照章程草案係官辦性質與我國市自治制不符本席不敢贊同現在長官公署來函定本星期三在公署審定此項章程事機緊急迫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表決 此項章程完全係官辦性質與政府頒布之市自治制不符且與改組時張長官所出布告亦不相合三會委員均不贊同應由三會全體委員本此意旨呈請長官修改章程依照定制組織市自治會星期三委員長出席亦本此意請求如不見容納委員長應拒絕簽字我三會全體會員當一致辭職呈請官廳接收臨時委員會以謝市民
市自治臨時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一案 委員長提議本會組織大綱並秘書科長總務員等薪給案

- 秘書處 內分秘書 繙譯股 法律股 及收發管卷書記各員
- 建築科 內分土木工程 馬路工程 電業工程三股
- 財政科 內分調查 會計 捐務 三股

獸醫科

衛生科

教育科

庶務科

議決 通過

第二案 委員長提議本會外來文件係俄文居多應交何處繙譯案

議決 由秘書處繙譯後再交各科辦理

第三案 委員長提議各科稿件是否由各科自擬抑或由秘書處

代擬案

議決 普通文件由各科自擬重要文件則由秘書處代擬並由

委員長與該科委員負責署名

第四案 委員長報告前董事會議決追加公立六校本年預算大

洋三百六十元由本會華文補習班未派之教員薪俸項下

開支案

議決 通過

第五案 委員長提議公立八校添設高級教員一人年俸大洋九

百元擬由前市會本年添設華董未支之薪俸項下開支此

案經前市會及監會贊同現未實行應請維持原案

議決 維持原案

第六案 委員長提議前市會職員服務條例應否另定案

議決 自四月一日起廢除另定新章

第七案 委員長提議前市會職員原有津貼擬自四月十六日起

廢止另定辦法案

議決 通過

第八案 委員長報告本會裁減人員擬自四月十六日起停止薪

給案

議決 通過

第九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前市會估捐委員會議決請求減捐是

否繼續有效案

議決 由財政科照辦

第十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本市建築章程應否另定案

議決 建築章程由建築科改定經委員會通過未定以前仍用

舊章

第十一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路局改建旱橋本會應撥款項在前

市會以甫特捐為担保刻下路局亟待解決此事應如何辦

理案

議決 提前辦理

第十二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電業公司合同應如何辦理請討論

案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議決 建築科速聘電業專家並請市政管理局及電業公司委

派代表繼續進行

第十三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創設市內自來水及陽溝案

議決 由建築科急速進行

第十四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阿柳金將第二〇一號大汽車轉讓

與甫良斯吉應否照准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五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公立治療所請添設花柳科副醫生

一名自本年一月二十日起月薪大洋八十元是否照准案

議決 照准

第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准監會函查本會代表出席臨時委員會一

事業經本會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開會議決應請臨時委

員會於每次開會時預為通知本會以便推派代表出席案

議決 開會時預為通知監會

第二案 委員長報告准監會函從新規定本會何項職員有權預

支墊款及數目案

議決 委員長主管之秘書處預支三百元庶務科預支五百元

教育科預支二百元共一千元黃委員主管之財政科預支

三百元獸醫科預支二百元劉委員主管之建築科預支三

九一

百元徐委員主管之衛生科預支三百元此項預支之款均應由各主管委員負責

第三案 委員長報告俄人阿克結爾思鐵恩請准加添市公園露天電影場房蓋經前市會議決有案究應准許與否案

議決 准其修理並將前市會所訂合同展期二年

第四案 委員長報告本會出席義勇消防隊代表應另推案

議決 推黃委員爲本會出席義勇消防隊代表

第五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電業公司函請於核准陸橋之後將由車站各街路線改定此案經前市會電業委員會議決照准惟附有條件不得將原規定之路線減少且改造費用均應

由該公司負擔案

議決 答復電業公司

第六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接修中國大街由商務街至警察街塊石馬路需費大洋三萬餘元本年是否接修案

議決 趕速預備材料興修

第七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興修中國大街兩旁人行便道六十六段擬先修斜紋街至商務街間之二十七段約計六百三十九平方沙繩需費大洋一萬一千餘元案

議決 此二十七段之人行道作爲第一期先行興修由裁減經

費項下開支

第八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前市會修築汽車房僅容汽車四輛本

會現擬擴充房間可容至七輛應添加工費若干案

議決 由建築科與包工人接洽照原價大洋三千零四十元增

加至大洋六千元

第九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前市會對於墊修陽溝之包工人原與

以利息若干並許其扣抵本會捐款現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與以百分之十二之年利所墊之款只能由租金內扣抵

不能由其他捐款扣抵如有請求墊修者由建築科核辦

第十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本科擬添設練習技師一名應給月薪

若干案

議決 練習技師月薪大洋一百元

第十一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前市會存在時原有一委員會專爲

核辦各欠捐人遇有死喪逃亡時應否核銷其捐款現有此

項事實發生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報告聯席會議核議辦理

第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奉長官函本會對外文件既改用華文務須

名實相符以免貽人口實此案業經議決辦法應否將經過

情形稟覆長官公署案

議決 查照議案稟覆

第二案 委員長報告奉長官函本會組織伊始一切進行務須分別緩急兼籌並顧總期福利市民現經本會着手辦理者如劃一街道定期豁免過怠金設立圖書館及其他籌辦各項可否先行分別稟覆案

議決 分別稟復

第三案 委員長報告奉市政管理局令改善各項如捐則失平之處應酌量核減過怠金應豁免整頓公園及慈善交通均經本會次第實行其餘各項亦正在籌備進行可否照此呈覆案

議決 照此呈復

第四案 委員長報告奉市政管理局令呈報接收情形查前市會歷屆改選向無交代辦法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先由各科將舖墊資產以及出入款項彙齊呈報市政管理理局

第五案 委員長報告奉市政管理局轉奉長官公署代電本會所有公牘冊簿記錄各項文件應一律改用中文以尊體制查本會公牘改用華文業已呈復惟改定冊簿手續繁重應如何呈復案

議決 改定冊簿非由會計着手不可已電聘會計專家來哈襄

辦俟有具體辦法再為詳報即本此意呈覆市政管理局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第六案 委員長報告據音樂學校函請將本會應得百分之十三

慈善捐豁免案

議決 不准免除

第七案 委員長報告前市會給予佛教會木柁兩古板是否由本會捐助或照章收價案

議決 捐助該會

第八案 委員長報告音樂學校應購辦樂器虧款大洋七千元函請本會補助查前市會已補助該校大洋六百元可否再補助大洋二千四百元共為三千元案

議決 再補助大洋二千四百元

第九案 委員長提議庶務科管理之茶亭市場已撥歸財政科經理惟公園出租茶亭賓進油箱廣告牌尙由庶務科辦理是否應一律撥歸財政科經理案

議決 仍由庶務科辦理

第十案 委員長提議前市會議決增加華員薪水呈報市政局批准並列入預算嗣因前市會奉令取銷未及補發此項薪水應否發給案

議決 照發

第十一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准總商會函請免道裡八雜市各租戶租金利息查此項租金利息於一九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九三

經前市會議決於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此項利息

爲本會催收租金惟一善法一旦豁免本會收入方面必受

影響應否另定辦法案

議決 將該商等租金利息減爲年利一分五厘

第十二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本科查驗汽車員月薪一百十元向

由罰款內開支請將該員定爲正額由本科減薪餘款內開

支案

議決 汽車查驗員准改爲正額職員薪水由財政科減薪餘款

內開支

第十三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俄人克羅爾欠繳前市會租價大洋

一千六百七十二元經法律顧問訴於法應判決照償調查

該僑民並無產業只允付大洋七百五十元每月交付大洋

五十元以作攤還經法律顧問認爲可行應否照此了結案

議決 准以七百五十元了結此案每月交付五十元合法律顧

問辦理如到期不償仍照原數追還

第十四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中國大街第四號租戶欠繳租金大

洋一百十九元五角前市會需用該項地段令該租戶將所

修馬棚由四號遷至五號又由五號遷至六號因此該租戶

受有損失已由庶務科證明事實擬將欠繳租金減爲大洋

五十元分兩個月交清以示體恤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五案 庶務科委員提議修建八雜市鐵蓋菜塲需費大洋二

千四百元約租一年半即能將此項建築費在租金內收回

案

議決 照准由節餘項下開支

第十六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市內各電影公司請求減輕慈善捐

案

議決 不准

第十七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王治海承租砲隊街七道街拐角小

亭每年願出租金大洋一百二十元應否照准案

議決 照准

第十八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張永承租大直街阿什河街拐角小

亭每年願出租金大洋一百二十元應否照准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九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屠宰場更夫因病請假代理人每日

工費一元應否照准案

議決 照准

第二十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本會職員儲蓄會在前市會時職員

應付之儲蓄金及欠款由本會扣存後因無現款致將儲金

及欠款遲延未付該會極受損失好在市會一樣息借銀行

之款此項遲付之儲金及欠款請照付利息共計一千三百八十一元七角經前市會交由監會議決照付惟祇能作為津貼不得謂之利息該會因不滿意津貼名辭延而未決茲據該會請求照前議發給應否照准案

議決 作為本會給與該會之補助金如數發給

第二十一案 庶務科委員提議前市會本年春季購置各項應用物品計價大洋二千一百三十四元三角應否由本會核銷案

議決 照准

第二十二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改修中國大街兩旁人行道由斜紋街至商務街間之二十七段前經本會議決為第一期由本會直接補修但按前市會定章所有人行道初修補修均歸各臨近房主負擔費用應否先由本會通知各房東限期修理否則再由本會墊款補修一切修造費仍責成該房東等負擔案

議決 第一期應修各段之建築費應由建築科通告按面積大小由房主擔任如願自行修理亦須由建築科許可給以圖樣

第二十三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前市會註冊技師技士應否由本會另發給証書案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議決 由建築科通告此項技師技士等來會報名重新註冊以

一月為限並由建築科另定註冊辦法

第二十四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建築公立醫院廚房工程包工人

李福山呈請為天氣冷凍未便動工展期一月案

議決 展期一月

第二十五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電業公司函請本會代向路局請

求減收該公司由海參崴運哈之機件運費案

議決 代向路局要求

第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案 委員長提議擬定哈爾濱市自治臨時委員會暫行簡章計二十六條請公決案

議決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增第十項至第十六項又第八條

第十八條均有修改俟將條文改正提交三會聯合會議議

決後再行呈報

第二案 委員長提議撤免消防隊長以副隊長代理案

議決 應即撤換

第三案 委員長提議議定各科職員薪水案

議決 教育庶務財政獸醫四科照支其餘各科應依限提出(薪

水表略)

第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九五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預算規定公立初級各俄校應添聘圖書手工工藝體育教員全年薪俸三千八百四十元前市會未及呈報即行解散本會應否維持案

議決 維持原案

第二案 委員長提議公立俄校看護夫梅伯木辭職請發給勞積金其職務自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以女醫代理自十六日起擬以公立華校醫官調充公立華校醫官擬以周樹彬接充月薪各九十元案

議決 照准

第三案 委員長提議改建公園大門計分兩種一需工料費約大洋一千六百元一需工料費約大洋二千二百元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改修洋灰大門照一千六百元之圖樣修建由建築科核辦

第四案 委員長提議電業公司董事會時本會有華俄代表各一人現在本會改組俄代表應即取銷擬請以徐鵬志接充案

議決 俄代表庫金錯夫一缺應即取銷以徐鵬志爲本會代表

第五案 委員長提議退職俄員法合同基呈領勞績金查該員議決退職係在華董事退席時並聲明在此時期市會所議事件概不發生効力况該員請領勞績金已在四月一日取銷

議決 照准

第六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本會向利泰洋行定購壓路汽碾契約註明本年四月二十三日由德國裝船茲據該行來函請展期一個月現在本會需用孔急擬不與展期案

議決 函知該行須按約交貨不准展期

第七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修築中國大街及石頭道街兩處人行道需用洋灰磚及砂子本會倉庫所存尙能敷用其餘運料工價清除穢土暨一切費用均由包工人投標現有標書三份一每平方沙繩計價洋三元二角一每平方沙繩計價洋三元四角一每平方沙繩計價洋三元二角五分擬包與最低者修築案

議決 照准

第八案 委員長提議特區監獄佔用本會消防隊地段案

議決 消防隊與監獄皆係公家機關撥地之事以公濟公自應贊成惟該項地段應如何劃撥之處俟呈准市政管理局後派員會同查撥

第九案 委員長提議補助六中學生旅費案

議決 本會補助大洋二百元由預算特別費項下開支

第六次會議錄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案 委員長提議特區監獄佔用本會消防隊地段案

議決 消防隊與監獄皆係公家機關撥地之事以公濟公自應贊成惟該項地段應如何劃撥之處俟呈准市政管理局後派員會同查撥

第二案 委員長提議補助六中學生旅費案

議決 本會補助大洋二百元由預算特別費項下開支

第三案 委員長提議前市會職員服務條例業經本會議決廢止

此後服務職員除星期及例假外無論服務若干時不得有例定之假如因疾病及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時得由各科主任酌量給假但至多不得過一月案

議決 即日實行

第四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墊款包修公立醫院約需大洋拾萬元

限二年半分期償還利息一分五厘是否可行案

議決

繼續進行與承辦人磋商工程由建築科主持談判墊款由財政科主持談判但利息不得過一分四厘更須將二年半之期限延長

第五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建築科現在實支薪水月計二千七百

零五元比較原預算增支洋二百十二元三角三分但服務人員之中有係臨時性質將來或可減少除預算表歸入總預算案另辦外應請查核案

議決 照准

第六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本科改用華文簿記俄辦事員二員擬

於四月三十日裁撤案

議決 照准

第七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俄人街拉道連克呈將自有之第二

零五號大汽車一輛賣給馬詳克請更名案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議決 照准

第八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俄人節爾諾夫呈將自有二百七十八

號大汽車一輛賣給外吉過你四請更名案

議決 照准

第九案 衛生科委員提議公立藥房修建倉庫以備貯藏毒質及

容易燃燒藥品約需工料費三千五百元案

議決 照准

第十案 衛生科委員提議公立藥房營業獲利各員要求分劈紅

利應否給予案

議決 由衛生科函請監會詳細查明再為核議

第十一案 衛生科委員提議衛生科月支薪水數目案

議決 照准

第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案 委員長提議本會法律顧問報告經手前市會自本年一

月一日起至四月一日止已結未結各訴訟案件請備查案

議決 已結各案交科備查未結各案仍由法律顧問繼續進行

第二案 委員長提議擬組織通俗圖書館案

議決 照准

第三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本科職員因上年十二月起至三月止

加添夜班請照預算案第十一條第四款動支八百零五元

九七

按員發給俸作獎金可否照准案

議決 獎金數減為五百九十元由財政科分配發給

第四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奉市政管理局令據載重汽車業主公會呈請一律自由通行似欲取銷本會與大汽車公會所訂

合同但此項合同原為劃一交通便利市民防止危險而起

未便以少數業主之反對致損公益應如何駁覆案

議決 由財政科擬稿駁復

第五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財政科車捐股職員呈稱自十四年九

月一日起至十五年一月一日止征收車捐比較長增四千

五百零七元請提出百分之五獎給員役案

議決 照准

第六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庶務科主管屠宰場劃歸獸醫科管理

請該科調撥辦事員一人月薪由獸醫科開支案

議決 照准

第七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獸醫科辦理屠宰場事務甚繁請以衛

生科醫務總務員兼辦獸醫事宜月加薪水三十元由節餘

項下開支案

議決 照准

第八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估捐委員會送前市會時該會第二十

一號紀錄及本會成立後該會第一二兩號紀錄案

議決 查照備案

第九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本會以市特捐担保鐵路公司墊修陸

橋呈奉市政管理局令飭本會另籌辦法此案亟待進行應

如何辦理案

議決 仍請維持原案由建築科擬稿呈復市政管理局

第十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本會與鐵路公司所定電業合同第十

二條有查驗電業公司材料及說明之規定而本會與電業

公司所定合同並無此項規定應否在電業合同內加入此

條用作根據案

議決 提交電業會議

第十一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前市會修築外國六道街馬路較前

稍高現該處各房主以房屋建築在先水平低凹將來雨量

過多各房勢必遭水紛紛請願前來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呈請市政管理局派員會勘

第十二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俄監工員間在內部計畫圖樣該員

請加給津貼案

議決 不准

第八次會議錄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案 委員長提議秘書處教育科庶務科新添華員列表請查

照案

議決 照准

第二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本科新添華員列表請查照案

議決 照准

第三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本科新添華員列表請查照案

議決 照准

第四案 衛生科委員提議本科新添華員列表請查照案

議決 照准

第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案 委員長提議俄國令節對於本會俄員應否放假案

議決 本會俄員自五月一日起至三日止放假三日

第二案 委員長提議消防隊長免職以副隊長接充另委吳熾

臧充副隊長案

議決 照准

第三案 委員長報告工商聯合會請撥本會職員圖書館書籍案

議決 駁覆不准

第四案 委員長提議本會職員圖書館書籍可否移交公立通俗

圖書館案

議決 照准

第五案 委員長提議本會華文打字機僅有一架不敷應用請再

添置一架案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議決 照准

第六案 委員長提議前市會與東鐵印刷所定有承辦合同此項

合同本會是否認為有效案

議決 仍照原合同辦理

第七案 委員長提議前市會議議長金斯來函請獎給捨魯津洛

夫及副秘書布拉達諾夫之獎金應否照准案

議決 捨魯津洛夫給獎金一百元布拉達諾夫給獎金六十元

第八案 委員長提議前市會議決補助葛魯金私立圖書館大洋

二千元現本會已組織公立通俗圖書館此項補助費自應

停發本年未發之款應否撥充通俗圖書館經費案

議決 葛魯金圖書館尚有未發之補助費一千八百七十五元

應即停發以此款撥作通俗圖書館經費

第九案 委員長報告公立八校增設高級教員一人已於三月一

日委派請查照案

議決 照准

第十案 委員長報告公立六校新教員辭職已於四月一日委派

王家賓補充請查照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一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前市會息借律師紀爾車爾大洋一

萬五千元本年三月二十七日期本會成立後與該律師

九九

商妥如期付半數餘半數給予該律師三個月期票請求本會與一公函以昭鄭重是否可行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二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本會徵收方法亟應改良茲擬就改

良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照財政科計畫實行共設收捐員二十四人每員月支薪水大洋四十元以百分之三提成給獎照案分配四郊徵收

員仍照舊辦理

第十三案 財政科提議石頭道水道街拐角地段每年租作攤床

之用約租大洋五百五十元現爲整齊街道會登報招人承

租本日開標僅得一標承認每年租金五百元依限修築板

房兩年之後歸本會所有應否出租案

議決 照准

第十四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本會計股米海依夫呈稱該員充

本會定額職員係自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起但未補定額

職員以前(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一日)即充商捐科臨時職

員請更正日期案

議決 服務條例業已取銷所請應毋庸議

第十五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改建公園大門經本會第五次會議

通過查本會定章壹千元以上之工程應登報招標此次改

建公園大門即在一千元以上惟事亟迫促可否用書面通知各包工人於星期五日午前十二時來會投標案

議決 用書面通知各包工人於星期五日午前十二時來會投

標

第十六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電業公司請借本會倉庫存放電車

材料案

議決 暫行准許仍請電業公司送達正式公函

第十七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衛生股俄員因公受傷請給恤金三

十元由第九項第七節第二目預算內開支案

議決 照准

第十八案 衛生科委員提議公立醫院化驗室助手戚崇五辦事

勤能擬將該員升充化驗室助理化驗員月支薪水六十元

案

議決 照准

第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准監會函開從速規定臨時委員會全部預

算案

議決 本會預算照中國會計年度辦理本年度新預算應通知

各科從速規定限五月二十日以前一律完成至本年四月

一日改組市會起至六月底止之預算時間甚短且已經過

月餘可照前市會規定預算辦理

第二案 委員長報告本會成立以來本年四月份任用調轉及開除職員清冊案

議決 備案

第三案 委員長提議公立俄高小學校本學年組織音樂隊添口奏樂師一員月薪五十元手奏樂師一員月薪二十五元全年以九個月計算需洋六百七十五元此項薪給由夏季公立各校裁撤臨時校役節出之工資項下撥充案

議決 照准

第四案 委員長報告公立高小學校呈送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免費學生名單並據呈明本年學生為四百六十七名照前市會議決辦法免費以半數為限則應免費者為二百三十三名計洋四千六百六十元然該校教務會調查結果學生中係貧苦者實有二百三十九名免半費者二十四名折算為十二名統計免費學生為二百五十一名計洋五千零二十元較定案增出十八名計洋三百六十元應否核准案

議決 照准

第五案 委員長報告前市會庶務科俄辦事員請發給去職恤金案

議決 職員服務條例業已取銷所請應從緩議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第六案 委員長報告已撤俄員聯名請發給勞績金及去職後一

月薪金案

議決 職員服務條例已取銷所請應從緩議

第七案 委員長報告俄僑游泳教員羅滿陳闊著有游泳練習書

並已印三百本請本會作價購買案

議決 所請應毋庸議

第八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查明業主佔用公地計泰家岡四百三十方沙繩道裡八百二十方沙繩查前市會向章亦有規定價格徵收租金案

議決 徵收此項租金分為兩等中國大街各戶每沙繩收費十

元其他各處每沙繩收費五元

第九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豫南岡八雜市視察員報告各戶所佔地段面積不符請改定本租租金案

議決 照實佔地段面積改定由財政科核辦

第十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前市會夫役瓦拉莫夫請發給去職恤金案

議決 去職恤金條例業已取銷所請應從緩議

第十一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房產公會請續租石頭道街房屋並請減少租金案

議決 仍照原價租與租期定為二年

一〇一

第十二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茲有商民請在田地街地段街東北拐角建築小亭每年租金大洋一百二十元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三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財政科經租股事務繁重請以調查股繙譯調升經租股副專務員月仍支薪一百元調查股繙譯一缺以尤建接充月支薪水五十元案

議決 照准

第十四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捐戶有因死亡破產暨失縱者其捐款除額未能清繳在前市會時設有委員會專司此事本會改組此項委員會業已取銷擬將此問題由財政科與監會會核辦理然後報告本會施行案

議決 由本會暨監察估捐兩會各推舉一人為審查核免捐款

委員共同負責辦理

第十五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本會第二號紀錄第九案議決關於墊修陰溝款項每年規定利息為一分二釐法雖甚善查請願墊修陰溝之人每年僅出租金百餘元而其墊款或有千元數千元之鉅本會所予一分二厘之利息每千元即為一百二十元實欠公允本會殊受損失茲擬將第二次第九案原規定之利息取銷改為由墊修各戶應納租金項下減收百分之十二作為墊修利息案

議決 照准

第十六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據商民呂泰等請准許由箭射街經夾樹街阿什河街直通巴節羅夫基水沱子地方自行安設地下穢水溝惟該處非本會範圍似非得地畝局同意不能允許擬請先函地畝局核准案

議決 交建築科計劃報告

第十七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新聘工程師月薪案

議決 月薪二百五十元由四月十六日起支

第十八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市內房產主人轉買房產必向地畝局注冊更轉名義可否函地畝局請令產主先來本會將所欠捐款繳納清楚然後注冊更轉名義案

議決 由財政科主稿分函地畝局審判廳並呈請市政管理局

維持

第十九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據包修日本公墓附近馬路工程包

工人呈稱因該地段尚未解凍未便動工請展期一月案

議決 展期半月

第二十案 衛生科委員提議公立藥舖應添購應用藥品計洋四千零六十九元九角五分是否可行案

議決 照准

第二十一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前市會時滿洲里公議會送來神

經病俄婦一名由市政局送交本會醫院醫治自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入院至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止計積欠治療費一千四百四十元經前市會呈請市政管理局轉飭滿洲里公議會查明該婦能否繳納此項醫藥費茲奉市政管理局令據滿洲里公議會復稱該婦貧困無力繳納查此事業已數年長此不決愈積愈多請公決案

議決 暨係由滿洲里公議會送哈治療自應由該會負責納費仍請市政管理局轉飭該會繳納

第十一次會議錄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准監會函稱監會委員長劉澤榮辭委員長職仍任委員案

議決 應准備案並提出聯席會議

第二案 委員長報告准監會函稱公舉委員姜鳳聲為委員長案
議決 應准備案並提出聯席會議

第三案 委員長報告本會前呈市政管理局請委徐鵬志充電業公司本會代表一案已奉合照准案

議決 分函電業公司及徐代表

第四案 委員長報告本席代表本會列席文廟工程會議認捐一萬元請公決案

議決 捐助一萬元並提交聯席會議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第五案 委員長報告哈爾濱總商會請撥本會空地建築會所案

議決 事關地方公產應開三會聯合會議決定

第六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蘇聯領事館來函請續租本會空地至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為滿期案

議決 照以前辦法繼續租給

第七案 委員長報告據教育科簽稱公立學校新建溜冰場工價亟待開付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八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承租商務俱樂部租戶請添修電影園磚房應否照准案

議決 照准

第九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本會第二次會議之第六案及第七案兩項工程擬列入下年度預算本年先借款支付案

議決 由建築科照辦並擬稿呈復市政管理局

第十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南崗五十二號地段院內有違章建築物請取締案

議決 函警察管理處嚴加取締

第十一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關於印刷建設自來水污水溝投標簡章以商務印書局價格最低擬由該商承印請公決案

議決 由遞價最低之商務印書局承印

第十二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招標承辦本會購買花崗石一事開

標結果以蕭雲謝國洛夫爲相宜案

議決 歸蕭雲謝國洛夫承包

第十三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招標包修中國大街人行道及病院

街一段馬路之承修者以車拉尼烏斯吉及克利陳斯吉之

價爲最低請公決案

議決 歸車拉尼烏斯吉及克利陳斯吉承包

第十四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本會所管公立穢物場被人私佔請

取縮案

議決 函警察總管理處嚴加取締

第十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拉斯華俄實業學校開講演會收款補助經

費請將開會時所收之慈善捐發還案

議決 不准

第二案 委員長報告據庶務員簽稱本會夫役二十三人應換夏

季制服請分別給予案

議決 照准

第三案 委員長提議聘陳文爲本會秘書請照准案

議決 照准

第四案 委員長提議委任李德厚沈希曾毛鴻斐得羅夫爲本會

秘書處繕譯

議決 照准

第五案 委員長提議委任王翰如爲庶務科視察員

議決 照准

第六案 委員長提議委任于瑞豐爲庶務員案

議決 照准

第七案 委員長提議前市董事會卷內查驗之破損物件不堪使

用當經議決由物件冊內按實注銷案

議決 備案

第八案 委員長提議前市董事會卷內查驗聽差夫役制服均不

堪用當經議決由物件冊內注銷改作擦布案

議決 備案

第九案 委員長報告本會所有鋪墊文具雜物等項經庶務員會

同監會按照清冊逐一點收應否彙案呈報市政管理局案

議決 彙案呈報

第十案 委員長報告公立高等學校校長租用市房每月租金由

月薪項下扣留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一案 委員長報告特警處函請設法收容中外貧民案

議決 函復特警處將中外貧民數目詳查見復以便設法安插

第十二案 委員長報告俄人巴爾斯有俄文書籍百餘種願減價

賣與本會圖書館應否購買陳列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三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本科總務員克列司托福斯基前會

請假現往東鐵路局充差擬開除職務另委伯格達諾夫接

充案

議決 照准

第十四案 庶務科委員提議本會公園網球場三處擬重行收回

交財政科管理一切修理用費請會中借墊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五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本會與大汽車公會修訂合同至電

車開車日止不得以一年為限案

議決 照准

第十六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承租南崗地皮各戶營業均有更動

茲擬定租金增減清單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七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承租正陽河左近地皮之申景泰係

由前租戶宋福轉租所有租金業經交清應將欠租注銷案

議決 照准

第十八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購買穢水車現有樣本兩種價值亦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有不同本會應採購何種請公決案

議決 由建築科及監會審核後再議

第十九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本會徵收營業捐係據臨時章程辦

理正式章程尚未公佈擬將上項章程延長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二十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租戶劉永生等承租本會地皮經本

科訂立租約列表付議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二十一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本科捐務股辦事員拉茲滿諾瓦

撤差委畢秋景接充案

議決 照准

第二十二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本科因整頓事務需員助理擬添

加辦事員一人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二十三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准估捐會移付審核各種案件請

查照案

議決 由財政科施行

第二十四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本會所認文廟工款可否流用節

餘之款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二十五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修築南崗新買賣街道西地段人行便道現經監會同意照最低價包與案

議決 照准

第二十六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本會登報招工投標翻修中國大街等處馬路舉行開標照最低價包與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二十七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本會前包與拉博博爾他翻修石頭道街馬路一段該包工人來會請求展期案

議決 不准展期

第二十八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建築公園大門工程原價為大洋一千三百七十五元現尚有應添工程數種必須將原價展至一千九百元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二十九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本會與路局協議建築大吊橋其圖樣業經路局送交大會贊同並呈經市政管理局批准案

議決 照辦

第三十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關於修築人行便道一案其中修工儲料可否由本會另行招人採辦以備將來不時之用此款暫由本會墊發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三十一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十一道街房產主人等聯名聲請許可將院內之穢水溝由十一道街轉至新城大街流出案

議決 應墊款建修照章納租

第三十二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本會醫院用車規則應用中俄文字印刷張貼此項規則前由本科擬就經監會審核通過應否由本會再行審查案

議決 毋庸審查由本會印刷張貼

第三十三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本會醫院花柳科醫士因病辭職遺職派拋爾靈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三十四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公立醫院牛肉向由鷄鴨公司承包現有馬累荷擬減價承包案

議決 試用一月後再議

第三十五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委程鴻昌為辦事員請照准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奉市政管理局令本會每年補助從德女中經費四千八百元可否担任請公決案

議決 每年撥給大洋四千八百元

第二案 委員長提議現擬將本會會議錄奉到指令後即分抄各

科備查如有批駁復議之件由各科主任呈復或提案另議案

議決 照辦

第三案 委員長報告本會五月分任用調轉及開除下級職員清冊請查照案

冊請查照案

議決 備案

第四案 委員長報告據俄秘書喀爾塞拉傑報告俄員阿利金增薪案

薪案

議決 照准

第五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南岡新買賣地基空閑不用擬登報出租案

出租案

議決 照准

第六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本會驗車處擬添定額職員一人月薪由財政科節餘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由財政科節餘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七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弗爾特式汽車車箱過高行駛街市遇有不平處容易顛覆乘客時生危險亟宜取締茲由本科擬定圖樣轉令改修案

有不平處容易顛覆乘客時生危險亟宜取締茲由本科擬定圖樣轉令改修案

定圖樣轉令改修案

議決 照准

第八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據商號德興昌請租本會地基存放貨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物案

議決 該處將來另有計劃所請不准

第九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市民鄒樂亭積欠捐款九千餘元過怠金三千餘元經本會追訴按期交還惟請求豁免過怠金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

第十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齊克那得哉呈請承租本會地段添設飯館遊藝場可否租給請公決案

飯館遊藝場可否租給請公決案

議決

第十一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據馬迭爾飯店呈請減少煖房租金案

所請開設娛樂場所困難照准一面應另行登報招租

議決

第十二案 獸醫科委員提議本科事務繁重擬調財政科繙譯辦事員各一員請公決案

每年每平方沙繩由五十元減至三十五元

議決 照准

第十三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據東鐵第八段段長函稱關於病院街等處之馬路修理費應由本會擔任惟此項費用本年預算內未曾列入應否擔任請公決案

算內未曾列入應否擔任請公決案

議決

第十四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一面街馬路凹凸不平亟應修理請

照二千八百九十五元之數函復路局由本會擔任

建築科委員提議一面街馬路凹凸不平亟應修理請

一〇七

公決案

議決 先通知西半面各房產主人從速修理

第十五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奉市政管理局令本年工程費業經呈奉長官公署核准並令本會撥款一萬元充他項工程之用
用在甫特捐項下支撥請公決案

議決 由建築科查明甫特捐原案再呈復市政管理局

第十六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廣益中學函請於該校門前添修陰溝案

議決 校外修築各費由財政科籌撥院內工費應由該校担任並照章繳納使用費

第十七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據土木工程股長簽稱將建築科監工員郭大林那改爲本會建修藥舖院內倉庫監工員並酌加月薪請公決案

議決 該員月薪增至大洋六十元

第十八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本會曾經議決令各技師技士從新報名註冊並發給證書一案茲奉市政管理局指令應由市政管理局規定辦法案

議決 查照備案

第十九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函請市政管理局電業公司開會討論建築蓄電磚亭案

議決 召集會議

第二十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齊齊哈爾街與河溝街拐角地段業主魯列夫崔甘憐夫與也善子夫等呈請分劈地段有違建築章程予以駁復案

議決 駁復

第十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出資收回中國大街小亭列入本會物產冊內請公決案

議決 列入本會物產冊內

第二案 委員長報告本會本年四月份任用調轉及開除各職員清冊請查照案

議決 備案

第三案 委員長報告本會庶務員沃連尼亦去職請查照案

議決 備案

第四案 委員長報告本會繕寫文件甚繁原有書記不敷辦公應添派書記兩名打字一名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五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徵收獎金提成照原案提百分之三改爲百分之二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本會年需賓進油甚夥現有俄商數家來會

聲請承包以布連斯吉之價爲最低請公決案

議決 准布連斯吉承包

第二案 委員長提議擬購買徐宏業房屋作公立六校校舍請公

決案

議決 由委員長與房主磋商價值擬訂契約報告委員會再行

決定

第三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准估捐會移付審核各種案件共四十

四案請查照案

議決 備案

第四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租戶吳周義積欠租金經本會訴追除

已交外尙欠三百三十元該民現請將欠捐及過怠金認費

准予豁免請公決案

議決 所欠捐款三百三十元及過怠金准其豁免惟訟費應責

令繳納

第五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本科調查股有股長一員現擬裁去由

會計員伯碑列夫兼任酌加津貼五十元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六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本科簿記捐票改用華文需人助理茲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將新舊職員列表請查照案

議決 備案

第七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准監會函擬在新市場建修木台爲各

商陳設貨物請公決案

議決 由建築科擬訂預算後再由財政科籌款興修

第八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本科簿記捐票既已改用華文所有俄

員於六月一日以前一律停職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九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南崗小亭現有雙盛東與俄商古來夫

競租茲將租金列單請公決案

議決 以二百三十元租與雙盛東

第十案 獸醫科委員提議獸醫衛生診療所擬訂診治小牲畜類

似顛狂病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 呈請市政管理局奉令後施行

第十一案 獸醫科委員提議現在市會既已改組獸醫衛生診療

所收費價目應否變更請公決案

議決 仍用舊章並呈報市政管理局

第十二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市會既已改組檢驗汽車委員會應

否由本會派員請公決案

議決 推舉財政科委員担任

第十三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會計改用華文函應聘請專門人才担任茲請委任章魁洛爲本科會計股長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十四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翻修商務街地段街兩段馬路超過

工料四千一百元此款應在何處動支請公決案

議決 暫由勞績金款內撥用

第十五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翻修各處馬路須用硬石子擬招標

承包由原規定興修馬路預算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十六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據商務俱樂部請求代修門前人行

便道約計工費大洋一千六百元可否代爲墊修請公決案

議決 由勞績金項下暫行撥款墊修令該部定期歸還

第十七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准特警二署請代修新城大街派出

所門前行人便道需費大洋二百五十元是否可行請公決

案

議決 代爲修理

第十八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准電業公司函擬在南岡各馬路旁

建設磚質轉電亭按照規定圖樣修建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九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技師技士注冊業歸市政管理局辦

理惟本科各職員尙有在外擔任各項技術者應否准其照舊辦理抑或另行規定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准其於公餘時間代繪圖樣不准負責監工

第二十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中國大街九六零號地米利他過

夫院內有違章建築物應請轉函特警處勒令拆除請公決

案

議決 函請特警處取締

第二十一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現有俄人什夫錢克請在南岡第

一七零號地段設立木枋場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不准

第二十二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據新城大街住戶俄僑丑不來一

夫請代修門前行人便道需工料費三百餘元是否可行案

議決 由本會代修令該僑民按月繳還工料費七十元

第二十三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放寬修鋪中國大街北段馬路及

行人便道需工料費二萬六千餘元內有六千四百餘元應

由路局出款修理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本會工料費半由勞績金項下暫行動用半由撙節項下

開支路局之六千四百餘元即日函請路局撥款修築

第十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財政科穆委員文煥前因丁艱回里請假兩

月現已回哈就職請備案

議決 備案並呈報市政管理局

第二案 委員長提議公立八校擬購鋼琴現有俄民願將此件廉

價出售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作價七百元由本會購買交公立八校領用

第三案 委員長報告據本會法律顧問簽稱本年預算所定訴訟

費業已用罄請追加大洋一千五百元查本會起訴案由皆

屬欠捐訟費應由原告先行繳納俟判決後再由被告擔負

歸還應否追加請公決案

議決 追加大洋一千元由收起不列預算之陳欠項下開支備

作訴訟費用

第四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擬翻修各街口細方石馬路共需工料

費二千七百元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工款暫由勞績金項下開支

第五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擬在軍官街建築廁所一處需工料大

洋九十元由節餘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六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據教堂公會請捐助剩餘小石塊十古

板請公決案

議決 如有餘剩不適用者給予五古板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第七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現有俄人聲請擬在本會南岡空地內

建築影戲園及跳舞塲期限十年期滿無償歸還以上兩項

工程共需工料費大洋十萬元本席意見似屬可行惟須締

結合同並交押金限期竣工茲先與擬定合同草案再行提

出討論請公決案

議決 限期十年由建築科與該聲請人擬草合同再提交會議

第八案 衛生科委員提議救急車與防疫隊房舍原屬租用且破

壞不堪擬將救急車與防疫隊遷於車廠酌建房舍以資應

用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九案 衛生科委員提議穢物場改裝電燈預算大洋五百六十

元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一案 委員長提議本會書記薪給從前一律定為六十元現擬

分為三等一等六十元二等五十元三等四十元如係兼有

收發等項職務仍支六十元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二案 委員長提議擬調庶務科總務員趙蔭培充秘書請照准

案

一一一

議決 照准

第三案 委員長提議公立六七兩校因購買儀器標本書籍超過預算擬請在教育科薪俸節餘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四案 委員長提議公立一校應派校園員役人等列表請查照案

議決 查照備案

第五案 委員長提議公立八校因修建超過預算又公立六校因購置超過預算經監會審核復無異議擬在教育科裁減員薪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六案 委員長報告監會來函從新釐定法律顧問酬勞金請公決案

議決 照舊辦理

第七案 委員長報告據俄秘書簽請將打字女書記阿列克謝也瓦改爲秘書處辦事員兼打字職務月薪增爲八十元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八案 委員長報告據法律顧問簽稱本會訴訟案件列單請查照案

議決 查照備案

第九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准估捐會函送審核各種事件議案均經本科查核並無異議請查照案

議決 查照備案

第十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本科招標承印各種簿記用紙開標結果以霞光報館標價最低可否由該報館承印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一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本科改用華文各股人員業經派定茲將未定薪水各員開單請公決案

議決

會計股股長月薪二百五十元經租股專務員月薪一百一十元會計員月薪一百元

第十二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特警處來函擬請本會在公園衝要處建築木亭一座以便派警常駐並安設電話以通消息請公決案

議決 建築木亭一座以便警察休息另函電話局於公園內安

設二公共自動電話

第十三案 庶務科委員提議消防隊晒掠木杆朽壞不堪應拆除另換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十四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估捐會來函請購華文打字機一架

需價日金三百三十元復查預算內存款不敷應如何辦理
案

議決 購買華文打字機一架由經費節餘項下開支

第十五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現有商民聲請租賃本會公園內草地一段建築涼亭售賣零物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不准

第十六案 庶務科委員提議本會車廠內截至民國十四年止共發出羊草二萬一千餘甫特內有捐助各慈善機關一百餘甫特應否一併注銷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注銷

第十七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現據公懋洋行根據監察委員王祝三請求將不帶拖車之衛生汽車裝置及買賣條件函送來會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按照所定價格再由庶務科與該行磋商定購

第十八案 獸醫科委員提議增加屠宰保險費及劣肉賠償價格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九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本科總務員調充秘書擬派王圻策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第二十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本科庶務員于瑞豐呈請辭職擬派徐廷吉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二十一案 庶務科委員提議請調財政科李繙譯際雲林辦事員世衡充獸醫科繙譯辦事員前調甘繙譯之龍孫辦事員星濟仍回原職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二十二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市內馬路破壞甚多急待修理所需工費請由財政科撥款修築請公決案

議決 擇要以亂石塊鋪修

第二十三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馬街第八七四號及八七五號八七零號均有違章建築請通知拆除案

議決 照章通知各房主迅速拆除

第二十四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翻修破損馬路暨代修中國大街各房主人行便道均經議決此項工費應由何款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 暫由勞績金項下撥款開支

第二十五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本科趙繙譯均仁辭職請查照備案

議決 備案

一一三

第十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公立六七八三華校開游藝大會擬撥五十

元購品獎給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二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前兩路局將所有官房門前人行道照

章修築嗣調查此項工費需款十餘萬元本會應修各段工

料費壹萬餘元既經函催路局修築在先本會亦應從事開

工惟此項工費應由何項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 由樽節經費項下開支並函催路局即行動工修築

第三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興修買賣街及八雜市兩處人行便道

約需工料費七百餘元應由何項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 照修所需工料費由樽節經費項下開支

第四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包工人孫福享包修派出所九處營房

一處竣工結算帳目應找付工費大洋一千一百三十元經

特警處允付七百元其餘擬在特別費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五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取締市內違章建築物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照辦

第六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前據俄人呈請在南岡本會空地上設

立木桿場一案業經會議否決茲復據該俄人呈請應請公

決案

議決 仍不照准

第十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本科會計股傳票五七四、三四六四、

三五一九、三五二〇、三五五〇、三五七七等號所列款

目計共大洋四百餘元因預算未列未得監會同意應由何

項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 除五七四號之訴訟費已另有議決案外其餘各款由收

入陳欠項下開支

第二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現有美國人愛葛滅衣棟請承租本會

中國大街九十兩號地段修築汽車房租期兩年為限年租

大洋一千九百元期滿所有建築物概歸本會所有請公決

案

議決 照准

第三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據中俄房產業主公會呈請核減租金

并延長年限請公決案

議決 租期仍照第十次議決定為二年租金改為大洋二千六

百元

第四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檢驗汽車委員會函送檢驗汽車記錄

請查照案

議決 查照備案

第五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會計股簽稱接收前市會帳簿中有本會人欠欠人各款係十年前舊帳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注銷惟須專立一卷備查

第六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本科新派職員姜恩洹等開單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七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本科改用華文繙譯不敷擬添加一員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八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調用職員開單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二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案 委員長提議前市會時每年暑期中每星期六日有休沐假應否仍舊請公決案

議決 自六月十九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每星期六休息一日

第二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公園內水機破損不堪另行購買需款五百元左右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從新購置

第三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南岡西八雜市本會市房燒燬二間應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否注銷商民請求從新建築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 已燒燬房屋應即注銷此後建築應遵照建築科圖樣建築

第四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包工人彭富請增加堆卸木料工資二

角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五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車廠工人王飛舞因公殘廢請發卹金案

議決 給予卹金大洋五十元

第六案 庶務科委員提議水上救護隊因夜間施救便利起見與東鐵合辦小電燈廠損失大洋二百元左右現屆期滿應否

繼續設立請公決案

議決 繼續設立倘有虧損由本會與路局共同負擔

第七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代修中國大街人行便道及預算業由本會議決投標興修茲因有五家自行備款興修因此餘款

一千四五百元擬將此款充作石頭道街路北人行便道費

用尙虧大洋三千三百元請公決案

第八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技術衛生委員會函送檢驗記錄請查

照案

一一五

議決 查照備案

第九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俄人德洛阿鐵洛夫承租本會地段現

擬將承租權特讓楊樹堂朱垣等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並呈報市政管理局

第十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南崗西八雜市租戶俄婦馬克弗洛瓦

因貧寒無力繳全數租金請減輕案

議決 舊欠暨本年租金共二百四十元准照來呈減爲一百五

十元一次繳訖

第二十一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有那義珍具稟擬組織音樂社懇請撥款補

助是否可行案

議決 准撥給大洋六百元購買樂器仍爲本會所有

第二案 衛生科委員提議請委郭致文爲衛生科衛生股股長請

照准案

議決 照准

第三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本科會計股傳票七八二、七八八、三

六二、三六二九、三六五〇、三六六六等號所列欸目

因預算未列未得監會同意應由何項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 由收入陳欠項下開支

第四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擬請派毛子嘉爲驗車處書記請公決

案

議決 照准

第五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准估捐會移付第十四次及第十五次

會議紀錄均經本科復查尙無異議應請查照案

議決 查照備案

第六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花旗銀行函請將穢水溝銜接中國大

街陰溝通過應否准許案

議決 准其自行出資修理銜接仍須照章繳費他人不准援例

第七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據中俄工業大學校華生穆鴻梁俄生

道末尺呈請派在南崗建早橋工程處實地練習應如何辦

理請公決案

議決 致函路局介紹該生等在早橋工程實地練習

第八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本科擬請添用技士一人可否請公決

案

議決 照准

第九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調本科書記丁中海充辦事員監工員

朱維炊調補書記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十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建築消防隊棚房預算四百三十五元

現不敷二十餘元應如何請公決案

議決 由庶務科節餘項下開支

第十一案 庶務科委員提議分配酒街車工作地點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二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本科屠宰場因有必要之需擬請發

給預支金大洋三百元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二十二次會議錄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本會公立各華校第一次聯合游藝會共支

出大洋四百餘元應如何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 由教育科裁減薪水項下開支

第二案 委員長報告本會所屬公立各俄校舉行畢業式超過預

算一百三十餘元應如何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 由教育科裁減薪水項下開支

第三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按本科因改用華文俄籍職員均應停

職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四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招標代修廣益學校穢水溝以中俄房

產公會標價最低如何請公決案

議決 照最低價包與中俄房產公會

第五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市內人行便道尚有未經照章建築者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本席意見擬在市民聲請核准建築物圖樣時將此項工程

列入之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六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檢驗大坑街第八九四、八九五號地

段及斜紋街第一四七一號地段房舍不合建築章程應如

何取締案

議決 函警察管理處嚴加取締

第二十三次會議錄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奉市政管理局令轉發哈爾濱特別市自治

試辦章程飭遵照案

議決 提交聯席會議

第二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公立醫院內病人查有不能醫治者十

五名久留院中空耗經費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提交聯席會議討論

第三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本科藥房醫院暨醫院消毒室房產保

險應請討論辦法案

議決 藥房醫院及醫院消毒室照舊辦理惟新修之廚房亦須

保險應添加保險金額一萬元

第四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公立醫院及施診所各種損壞器具計

值洋一千七百餘元經本席會同監查驗不堪使用請注

銷案

議決 查案注銷

第五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公立醫院第二一一號報告書報告市

內公私立各醫院例行事項暨員役薪給採擇案

議決 將報告書抄呈市政管理局核示

第六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前因建築許公路馬路經費指定由甫

特捐項下撥大洋一萬元經本會議決甫特捐無大宗餘款

可撥茲奉市政管理局令該會本年分公益費均已核減應

即改在節餘項下提撥以憑應用如何請公決案

議決 本會節餘之款已作各項公益之用不敷尙多應將工程

款項開單呈復

第七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准估捐會函送第十六次會議錄請查

照案

議決 查照備案

第八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檢查工廠街第一二二六號及新城大

街第二九號又買賣街第一二〇六號各地段有違章建築

物應如何取締案

議決 函請警察管理處嚴行取締

第九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前議決人行便道修築期限現已逾過

尙多未修者擬再行登報通告展限一月倘再逾期不修由

本會代爲修理工費令各房住戶由租金內繳納

議決 呈報市政管理局核准後再辦

第二十四次會議錄民國十五年七月二日

第一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本會水道街間之空地議決以東面一

部撥給商會現屆下半年徵收之期租金應如何辦理請公

決案

議決 已經撥給總商會之地不能再收租金應速通知各租戶

遷讓

第二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本科捐務股撤調人員開單請照准案

議決 照准

第三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茲擬定各種車輛查驗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四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請變更第十九次會議第三案之決定

以期兩利案

議決 改租期爲一年租金仍舊

第五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本會所有房產所保火險期限均將屆

滿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速覓股實保險商行承保保費以適中爲度

第六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招標翻修各馬路開標以比克德了夫

爲最低價可否包與請公決案

議決 以二萬零五百元包與比克德了夫承修

第七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商號成發祥聲請將穢水溝連接中國

大街陰溝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准由該商號墊款代修由東通接新城大街本會陰溝照

章繳費

第八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商號福德泰聲請將穢水溝連接本會

陰溝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准該商自行出資修理照章繳費

第二十五次會議錄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第一案 委員長提議擬設通俗圖書館及閱報社擇本會商場大

樓為館舍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二案 委員長報告特別區自治試辦章程業由市政管理局

公布本會監察估捐兩會簡章似可從緩討論案

議決 暫從緩議

第三案 委員長報告公立六七兩校校舍租期屆滿應如何辦理

案

議決 付給房主大洋五千元由其自行恢復原狀

第四案 委員長報告公立六七兩校校舍業已解租擬在中國十

四道街購買樓房兩所經本席會同監委會委員前往勘估以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大洋一萬五千元金票四萬五千元為價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五案 委員長報告本會六月分調轉任用開除各職員列表請

查照案

議決 查照備案

第六案 委員長提議現在會計簿記改用華文審查薪工手續應

由中俄秘書共同負責案

議決 由中俄秘書共同負責

第七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施設所候診室內擬安電扇二架請公

決案

議決 照准款項向該所修繕項下開支

第八案 庶務科委員提議取締佛爾特式大小汽車加用彈簧機

防止危險案

議決 照准

第九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本科新舊庶務員交接清楚開單請查

照案

議決 查照備案

第十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公立醫院往穢水場之道路破壞請速

補修案

議決 由建築庶務兩科會同前往查明再行核辦

第十一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第六蹕子街拐角擬鋪修亂石馬路
約需工料費二千六百五十元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二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第五蹕子街拐角擬用粗方塊石鋪
修馬路約需工料費五千三百元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三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擬將南崗人行便道照原價包與面
雙承修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二十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七月七日

第一案 委員長提議編製本會十五年度經常費預算書請公決
案

議決 俟審查通過後提交聯席會議討論

第二案 委員長提議擬委鄭公伯爲圖書館館員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三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據俄婦海歷克利格猛呈請分期償還
欠捐並免科罰金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准該婦自本年七月起每月繳納大洋一百元免科過怠
金以還清該項欠款爲度所有保障及繳納手續應由法律
股與該俄婦接洽辦理

第四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准估捐會函送第十七次及第十八次
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議決 查照備案

第五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據西八雜市租戶尤立也瓦呈請擬繳
納大洋二百一十一元六角四分結清此項積欠捐款並請求
將租金利息暨訴訟費大洋一百六十八元一並豁免可否
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六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將依偉爾教會補助金大洋二百九十
二元四角五分撥給公立食堂以資補助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七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因編製計算書擬給予各會計員津貼
五百元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二十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本會公立六七兩華校校舍會於第二十五
次會議時提議購買中國十四道街樓房作爲校舍現兩校
亟待遷入授課擬與房主定一草合同簽字後即將該房地
移交本會一俟草合同呈奉核准之後即與該房主訂立正
式合同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草合同通過雙方先行簽字將房地接收呈奉核准即立

正式合同

第二案 委員長提議擬將慈善股歸庶務科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三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本埠商號大立多達特由德國別立結

立帳房購來藥料鴉片二基羅被濱江海關扣留此項藥料

鴉片爲藥物必需之品可否由本會備價將鐵紙買出與海

關商議領出留用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四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本會礮物場附近馬路破壞亟須修築

工程費用經庶務科核定大洋五百三十元查本年度預算

僅有大洋二百元其餘可否加入明年度預算以便修築請

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五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本科所屬各處破損物件共值洋四百

八十五元業經本席會同監會切實查驗分別注銷列單請

查照案

議決 准予注銷

第六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據商號德興昌呈請承租舊市場空地

可否請公決案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議決 本會另有計畫所請不准

第七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擬將本科書記汪茂林調充會計股辦

事員遺缺以程源深補充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八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查本科馬路股事務股繁擬將張澤鈞

兼充該股繙譯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九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招修南岡本會自有地段石子馬路開

標結果以宇鏡寶標價最低應否包與請公決案

議決 照一千三百五十一元包與宇鏡寶承修

第十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據中國大街與八道街拐角第一七五

號租戶結烏舍夫呈稱電業公司擬在八道街口建蓄電亭

與該房門面有碍聲請解約並請轉商電業公司將蓄電亭

移往他處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不准

第二十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本會所屬屠宰場所各項建築物價

值甚鉅前市會時僅保火險四萬元本席意見擬增加保險

費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增加保險費爲大洋十萬元由財政庶務兩科會商辦理

一一一

第二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招標承造書架書櫃等件以鑫盛號標

價最低應否包與鑫盛號承造請公決案

議決 以一千零九十八元七角五分包與鑫盛號承造

第三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據包工人宇增寶呈請撥損失大洋四

百餘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不准

第四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招標翻修短街等處馬路工程以比德

了夫標價最低如石料由本會購買作價供給尙可減少應

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以一萬二千零一十九元包與比德了夫承修石料由本

會購買作價借給

第二十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案 委員長提議勞績金一項在前市會時公佈實行自本會

成立時議決取消現在去職在職人員紛紛呈請核發究應

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此案事關重要實非本會所能解決除分別通知各職員

外應即日專案呈請市政管理局核示

第二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本科總務員因病請假一月擬暫派本

科一等辦事員代理另派奪羅公陳夫暫代辦事員職可否

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三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據猶太婦人巴下古列維赤請將積欠

估價捐暨過息金一千七百餘元以大洋六百二十二元八

角作爲還清請求到會本席意見准其先繳納大洋六百二

十二元八角餘款准其延期五個月交納並准豁免過息金

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四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本會所屬各機關用煤與預算不符監

會不與核銷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此項煤款究係超過預算抑或帳目不符應請查明再核

第五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西八雜市市場經火災後究由本會建

築或由租戶建築請公決案

議決 仍照原定計劃招人承租建築惟應按照建築科規定新

圖分配地號至每沙繩租金若干另行提案核議

第三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因特喀陳闊債務函請特警處查封該

僑民房產是否可行案

議決 照准

第二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據會計股長稱本會挪墊甫特捐總額

已達十八萬二千七百四十八元一角五分現甫特捐既無

餘款而本會與路局議定收入甫特捐期限即將屆滿請特別注意此項墊款應如何彌補請公決案

議決 本年甫特捐之款已經決定不再移作別用至設法彌補

應請財政科酌擬辦法報告委員會核奪

第三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擬定本科職員薪金開單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四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南岡四十七號地基招商承租修築磚

房迄無人承租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展期二年再行招租一切手續由建築財政兩科會商辦

理

第五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醫院改用華文員役均有更調開單請

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六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藥房改用華文員役均更有調開單請

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七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擬派劉備輔充衛生檢查副醫官韓壽

山充衛生員徐善繼充助手請照准案

議決 照准

第八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擬派李銘西孫積德充防疫所衛生員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請照准案

議決 照准

第九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擬請委任孔憲武爲本科醫官請照准

案

議決 照准

第十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擬函特警處及各警署取締非傳染病

人送院治療辦法及呈請市政管理局擔負相當治療費請

公決案

議決 分函特警處及各警署專案呈請市政管理局核辦

第十一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公立醫院收療俄女河拉係滿站市

內市民醫藥費已歷年餘未繳後經查明無力繳納而市會

醫院係慈善機關免除從前醫藥費該俄女之病全愈無期

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該俄女以前之醫藥費由本會担任既非本埠市民應呈

報市政管理局設法將該俄女移送專門神經病院醫治以

重公款

第三十一次會議錄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案 庶務科委員提議應取締營業賓進汕商並宜規定章程

以免危險案

議決 由庶務科辦理

一二三

第二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據監會函前董事會本年預算書內清

理街道修整樹木等超過原預算三十三元一角六分應由

何欸開支案

議決 由收入陳欠項下開支

第三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查本會購買穢水車備用車輪前由本

科函知利泰洋行請其開具價目茲將該行復函附請查核

案

議決 照准

第四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據蘇菲亞教堂請求補助鋪修門前人

行便道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照價值一千六百零二元八角一分之中令該教堂繳納

大洋五百元餘欸由本會擔任

第五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據俄人鄂洛把也夫呈稱修理門前人

行便道工程費共需大洋七百元擬先繳半數餘欸請求本

會墊付分兩期歸還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六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據包工人拉坡坡他呈稱其助手由阿

什河購運石塊來哈時誤將普育學校石料一同交運懇請

發還所有運費由該包工人工作費內扣還等情應如何辦

理請公決案

議決 令該包工人補呈聲請書再將石料發還運費由工作費

內扣除將來如發生問題由該包工人自行負責

第七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翻修斜紋街至第五蹠子街馬路約需

工料費大洋一萬六千元請公決案

議決 照修工料費列入十五年度預算

第八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本會不動產及動產總價為一百五十

五萬四千零三十四元九角九分現在保險總額不過六十

一萬一千四百元擬均按實保險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保險額仍由財政庶務兩科會商辦理

第九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本科繙譯趙均仁辭職擬派李明軒接

充請照准案

議決 照准

第十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因各項改用華文擬調書記王獻忱為

辦事員張濤充書記請照准案

議決 照准

第三十二次會議錄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案 委員長提議擬令知各商民自八月一日起凡向本會呈

遞文件須一律改用華文案

議決 照辦

第二案 委員長提議本會係四月一日改組上半年計算應分兩

二期編造自一月一日至三月底止爲一期自四月一日至六月底止爲一期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由財政科分別編造

第三案 委員長報告市民欠捐期限已滿尙有未清者擬依法徵收過怠金并函請特警處協助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函請特警處協助並登報展期一月

第四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擬招商承租舊市場地皮建築市房每沙繩價值一百五十元爲合格租期定爲六年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由財政建築兩科會商辦理

第五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本會四五六等月添置各種動產表業由本科製成擬由會計股分別按照此表編製計算書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六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屠宰填公用馬匹因病倒斃請注銷案

議決 照准

第七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擬將本會二十一號舊汽車標賣另購新車請公決案

議決 由庶務科斟酌辦理

第八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擬先招標批購道邊石壹千沙繩請公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九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准地畝局函請舖修門前人行便道工程共計需大洋三千七百元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列入十五年度預算

第十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擬添監工員一員月薪八十元在公益費項下開支案

議決 照准

第三十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准監會函開應整頓本會職員到值時間案

議決 職員遲到應自行聲述理由向監會或委員長處呈明

第二案 委員長報告據中俄工業大學華生體育會函請捐助以資建築運動場案

議決 一次捐助大洋二百元由十五年度教育補助費項下開

支

第三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查哈埠紙烟特捐爲數甚巨皆由地方人民負擔擬請援照市政局成例請求由總額內提撥百分之十爲發展地方公益之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呈請市政局轉咨吉林財政廳援案提撥百分之十以充

地方公益之用

一二五

第四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准估捐會移付該會審核各種捐款暨

他項事務會議紀錄共七十五案經本科覆核無異請查照

案

議決 備案

第五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查松花江大街及花園街本會更棚二

所前保險額為各二百元現將屆滿續保金額應否增加案

議決 增加保險額為一千元

第六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查本會道裡南商場從前保險額為五

萬元現將屆滿續保金額有無變更請公決案

議決 此項建築物純係磚石鐵料無甚危險應仍照原額續保

第七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商民麻衣切呈稱貧苦兒童公廨積欠

租金大洋二百元請由本會應撥該公廨補助費內撥抵等

情應否請公決案

議決 該公廨欠繳租金准由補助費內扣撥

第八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前議決投標承修六七兩校校舍會同

監會委員開標結果以春發標價大洋五千一百三十元零

六分為最低應否包與修理案

議決 照准

第九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翻修各處馬路業經招商投標承包修

理會同監會開標可否包與遞價最低之商號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十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擬任葉大年為臨時監工員月薪大洋

七十五元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三十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案 委員長提議擬聘任楊淑琛為公立第七學校校長請公

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二案 委員長報告公立六七八三校本年添置儀器標本圖書

頗多擬將保險金增加至七千元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三案 委員長報告蔡道尹馬延喜請補助醫學堂經費請公決

案

議決 一次捐助大洋三百元

第四案 委員長報告准監會函開查本會各項超出預算之款業

經審查暫為通過惟此項超過之款究由何款開支未據來

函聲明等因查此款共計大洋一千零五十七元九角六分

應由何款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 由收入陳欠項下開支

第五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前准監會函開本會職員攷勤辦法請

厲行簽到簿以重會務等因當經議決由本科草擬規則茲製定簽到簿及考勤規則九條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六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據商號永成泰呈稱轉租趙成九名下地段旁有一通路係本會木料廠水道往來行人任意便溺將來天氣炎熱有碍衛生請將水道取銷仍由趙成九名下租賃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七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准財政科函開本會舊市場市房門牌多有脫落擬從新定製門牌標明市自治會字樣當派馬視察員調查計需大洋六十一元二角此項門牌應否更換所需之費由何款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需款由臨時費內開支

第八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查本科總務員法林司基病已痊可於十九日照常到差服務會於七月十六日提出議案議准給假所派代理人員即於是日取銷請查照案

議決 備案

第九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查本會二十一號汽車經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出售另購新車在案茲經本科向巴什凡洛夫議購新車一輛言明價值金票二千四百五十元交車時先付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金票一千元餘款分六個月攤付不加息應否照購請公決案

議決 照購

第十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奉市政局令開准稅捐徵收局函開轉令本會調查各國工商在哈營業種類分別列表呈報轉送稅局等因查本會簿冊內載外僑營業捐戶計有三千餘戶之多如欲本科職員代為編造恐無暇晷非增加臨時職員夜間趕造不可此項費用應否由本會代支抑由稅局支給請公決案

議決 此項臨時費用未經預算定明應呈請市政管理局核示

第十一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中國十六道街東口新城大街與水道街中間空地一段前經本會議決建築會所現在不能着手進行該項空地原有商民租賃會所既不能建築自應照常收租以裕公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二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市內車馬捐向分兩季徵收現因奉令與特警處會同查驗車輛分為四季徵收擬請添設辦事員二人由本科裁撤人員所遺薪水項下開支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一二七

第十三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查公立醫院消毒室及公園內戲園

保險期行將屆滿現向晉隆德利兩保險行洽商公立醫院

消毒室保險二千五百元夏季戲園保險五千元是否可行

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十四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查猶太婦人格里別爾格承繼人司

克維爾司克牙積欠住房捐大洋一千五百八十三元四角

前市會時准其分期償還每月繳納大洋五十元免科罰金

茲該承繼人迄未實行空言搪塞殊屬有碍捐務擬嚴令該

承繼人先繳大洋五百元一星期後再繳大洋九百元共爲

一千四百元其餘應繳捐款一百三十八元四角暨應科過

怠金概予免除以示體恤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五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據俄婦司維士朝甫呈稱伊夫阿爾

咱麻司才甫在日租賃西八雜市地段暨該婦自租地段積

欠租金大洋約七百元故夫在日曾充市會衛生監視員懇

念夫亡家貧請求免繳等情查該婦所欠租金據法律顧問

意見該婦之夫既在本會服務有年念其勞績准該婦繳納

大洋二百元作爲還清此項欠款由八月一日起每月繳納

五十元分四個月償清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惟應將地段撤回另租

第三十五次會議錄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准特警衛生隊來函請本會分撥舊市

場內閑房一間以資應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八雜市市房並無空閑碍難撥給即本此意函復

第二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查修理公立施診所全部共需大洋一

千三百二十元此項費用十五年度預算僅列七百元尙缺

六百二十元擬由十五年度預算內開支並請求減少電話

一架節省一百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不敷之欸列入十五年度預算

第三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查公立醫院醫士撤特諾夫業經因病

解職茲該醫士請求體恤發給勞績金並向本會公立藥房

減半藥費等情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所請發給勞績金未奉核准至減費取藥碍難照准

第四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據本科衛生股長簽請本會供給房屋

專設精神病院開辦經費及常年經費除療養費開支外倘

有不敷在本市內戲園影園等戲票上徵收附捐三分或二

分助該院經費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簽稱各節不謂無見至加捐之舉恐難實行所設精神病

院辦法應由衛生科加具意見報告委員會核奪

第五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據驗車處專務員等呈請本年上半年所得漏車捐戶罰款計共七百餘元請提成給獎等情應否核獎請公決案

議決 提百分之四十作為獎金由財政科分配給獎

第六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查八雜市住戶稠密人數衆多請在水道街添建廁所一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由庶務科擬具辦法提交委員會核議

第七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第一二三四五踔子街各業主呈稱該處地勢低窪填補水回用款均由租戶攤負請准予由欠捐項下扣補前市會時雖議有辦法未能執行致久延不決欠捐亦無法催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凡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購領之地准於欠捐內減收二成五餘照繳

第八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奉市政管理局令撥選舉經費大洋五千三百二十九元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照撥加八十五年度預算

第九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據張會樂聲稱前租本會地段建有房屋所有積欠租金大洋一千九百餘元原將該房由會中收作公用除估價扣欠外餘款發給其領等情查該房主聲請各節係屬實情應否由會收作公用請公決案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議決 既據聲稱願將該房由本會收作公用應請建築科照建築物估計價值提交本會核辦

第三十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案 委員長提議查本會公立各校修理費預算各校相差甚鉅按諸實情似有不合現擬以總數兩千元酌量興修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除六七兩校因有特別情形另案辦理外公立各校之修理費以兩千元為限由各校分別緩急從事修理

第二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查猶太婦人巴下古列維亦積欠本會估價捐大洋一千一百三十三元八角過息金四百零一元六角五分曾於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令先交大洋六百二十元八角其餘欠款責令展期五個月交納豁免過息金據法律顧問意見以為如此辦法須提起訴訟恐法廳分配所得不能超過八百元之數仍照前定辦法令其一次交納大洋八百元抵償全欠應否變更前議請公決案

議決 變更前議准其交納八百元抵償全欠

第三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連日大雨如注各處陽溝過小不能宣洩水深數尺各商住戶院內被水淹沒於市政有碍本科計畫擬將新城大街由斜紋街起經新城大街警察街轉至井街以北建修一大規模之積水池工費約需大洋二十餘萬

一二九

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此項工費未列入本年度預算且工費浩大辦理殊難俟

將來正式自治會成立後再為舉辦

第四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查本會與電業公司所訂合同第十三

條除派一董事一監察員代表本會外尚應派工程師一人

臨時監視一切工程茲經本席與各代表商議取得同意派

派工程師一人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派索洛如堯夫前往監視

第五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奉市政管理局第五零七零號令開關

於標修各馬路未據編送詳細預算無從查核迅將各路預

算補送查核等因請公決案

議決 遵令辦理

第六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查電業公司送交本會蓄電亭圖樣十

二份查此項圖樣頗不適當經本科另繪十二份以便該公

司按式建修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七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准東鐵路局工務處函開建修普育學

校校舍擬在地址東面伸出西面縮進該地本係官道徵求

本會同意查該校校址在順山街現因修築旱橋另行規畫

似可准其伸縮請公決案

議決 查該校佔用地址於馬路並無妨碍應俟呈請市政管理

局並函請地畝局照准後再為函復

第八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據伊萬諾夫王增潤等聲請在南崗郵

政街及磚街拐角添設路燈一盞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九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查前市會時本科會同監會注銷公立

屠宰場殘破傢具價值大洋一百九十七元七角九分製成

記錄編經改組因將此案停頓應否仍舊注銷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三十七次會議錄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本會改用華文業已數月所有俄秘書喀爾

謝拉子擬於八月二十日裁撤俄繙譯阿維納里烏斯因病

請假假滿後亦擬裁撤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二案 委員長提議俄副秘書布拉塔諾夫司基增加月薪四十

元秘書楊蔭培劉光烈各增加月薪二十元俱自八月一日

起支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三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查吉林街齊爾街等處馬路多有

破壞應即補修估計約需大洋四千元除預算另行報告外

應否照修並由何項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 照修列入十五年度預算

第四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查公立醫院門前馬路向未鋪修估計

用亂石約需大洋七千元除預算另行報告外應否興修請

公決案

議決 照修列入十六年度預算

第五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迭奉市政管理局令提繳甫特捐項下

先撥一萬以備應付工款之用不能再事因循擬將甫特捐

徵收期滿後所餘之一萬一千餘元呈請市政管理局指為

担保息借大洋一萬元以應急需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呈請市政管理局核示

第六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據一零三三號地段業主格立郭連可

之承繼人馬依布嘴列維亦呈請本會代修人行便道所需

工料費擬分三期繳納該項便道預算共需大洋一百六十

餘元自可准予墊修令其分期交還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惟代修墊款令其分期繳清

第七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查哈爾濱電話局擬安設地底電話綫

請本會指定地點本科派工程師會同該局代表勘测完竣

繕成記錄及圖樣查核尚無不合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函復該局將來如有損失應由該局自行負責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第八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准估捐會移付該會第二十三次審核

各種捐款會議記錄共三十三案經本科復查尚無異議應

請查照案

議決 查照備案

第九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擬請暫派張延珪幫辦經租事宜傅振

利幫辦住房捐事宜俱暫支辦事員薪水又本科車馬捐現

因改為四季徵收擬添辦事員二人業於第三十四次會議

議決照准在案茲請委任孫晉卿遲善卿二員充任各月支

薪水八十元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十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查本會舊市場房租預計可收大洋十

六萬元擬將此款作為担保息借中國銀行大洋十萬元並

擬以外僑營業捐之一部分約計大洋五萬九千七百零五

元作為担保息借花旗銀行大洋五萬元是否可行請公決

案

議決 照准

第三十八次會議錄民國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准監會函開該會委員王祝三因事辭職值

此辦理選舉本會改組之時所遺職務應另舉何人請公決

案

一三一

議決 公推估捐會委員徐廷九担任

第二案 委員長報告查公立六七兩校校舍業已解除租約照原定合同付給房主大洋五千元作為修理費已經議決呈報在案惟此項應撥之款由何款開支未經定明請公決案

議決 此款列入本年上半年度決算修理費項下

第三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查議決修築一面街馬路用亂石鋪修連月道邊約需工料費大洋三萬八千餘元內中一半歸房產主人興修一半歸本會興修約需工料費大洋一萬九千餘元該路兩旁房產主人雙合盛及道勝銀行函請本會代修墊款若干由房主分別付還本席意見由石頭道街至工廠街間一段馬路計需工料費大洋一萬一千元其中有二三房產主人實無興修力量似可由本會代為墊款興修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修列入十五年度預算

第四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查電車街尚有未鋪修馬路一段行人殊感困難若以亂石鋪修約需大洋五千八百五十元可否興修及工費由何款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 照修除預算另行報告外此款列入十五年度預算

第五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查箭射街由大直街至郵政街間之馬路附近長官公署擬以亂石翻修約需大洋三千五百元由

長官公署街東口附近本會公立醫院馬路及道邊以亂石鋪修約需大洋三千元兩共約需大洋六千五百元應否即為興修工料費列入何項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 照修除另行報告預算外此項應列入十五年度預算

第六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據第一一七八號地段業主呈稱因無資鋪修人行便道懇請本會代修所需工料費擬分期繳納每月交付大洋五十元查本科工程預算共須大洋一百七十餘元為統一市內便道起見似可准予代修令其分期交還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墊款分三期歸還

第七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本會既經改組前市會醫務衛生局應即裁併醫官亦同時裁撤所有經手事務擬令交衛生科總醫官負責辦理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醫務衛生局自八月一日起裁併醫官經手事務交總醫官負責辦理

第八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本科調查股代理股長伯碑列夫調查員牙尼塞夫司吉懇請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九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本會出租舊市場一案業經議決招租墊修租期六年建築工料費每沙繩由承租人交付本會一

百五十元本會代爲建築六年後歸本會所有查本年工料頗昂該項工料改定爲每沙繩一百六十元由承租人分三期繳納現當夏秋適宜工作擬請建築科繪具圖樣招人承租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十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前市會向外商夫列茲耳公司購礮水車上軋匣一具計金票六百元茲由該商號來會催討查此項軋匣業已使用經監會核准應付該商之款由何項動支以便轉帳請公決案

議決 由屠宰場建築澡塘費預算內開支

第三十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八月四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據法律顧問簽稱本年六七兩月（截至七月底止）辦理已結未結訴訟案件暨已收未收各款項分別列單簽請鑒核請查照案

議決 查照備案

第二案 委員長報告本會編造今年上半年支出計算書由財政科會計股負責編造惟會計股辦事職員因辦公時內均無餘暇辦理擬請暫時加添夜班中俄秘書及辦事員詳加審核請酌規定薪資以資津貼請公決案

議決 撥給大洋二百元由臨時費內開支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第三案 委員長報告查本會補助廣益中學校經費原係大洋七千元本年預算爲節減起見改爲六千元茲據該校董函請維持原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仍照七千元補助該校本年上半年應撥之五百元由籌節經費項下開支

第四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本科經租專務員擬請以辦事員張正珪升充住房捐專務員以傅振利升充徵收專務員以林星五升充係因原任各員均於七月底停職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五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本科調查股股長一職虛懸日久擬以俄總務員調充月支薪水一百四十元並委派調查股統計員二人月各支薪水八十五元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六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本科住房捐辦事員拉多滿因逐日會同特警檢驗汽車碍難到會辦事擬添派辦事員一人月薪八十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由裁減俄員薪水項下開支

第七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查本會西八雜市短期租戶前經議決規定建築圖樣茲查承租人有不按圖樣建築應否取締請公決案

議決 照章取締

第八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據包工人源慶泰呈稱本會供給石料尚未運到推平機仍在商務街使用所承包鋪修商務街及地段街馬路工程不克如期完工呈請准予展期至八月二十日爲限等情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九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據第一二二號地段房產主人及英商出口商行等聲請代修門前馬路所有用款均擬按月攤還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十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據面包街電影園業主呈送改建電影園圖樣查該商所呈圖樣內並無院心按建築章程第十六節之規定亦可照准應否專案呈請市政管理局核示請公決案

議決 專案呈請市政管理局核示

第十一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查本會與電業公司承辦人所定合同規定興修何項工程均應預先函知本會取得同意方得派員指定地點近因該公司挖掘大直街及新買賣街安設地綫均未經本會同意將各街方塊石馬路破壞並未恢復原狀本科無法制止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與電業公司接洽否則按照合同停止該公司工作

第十二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查本科修理藥舖院址及地窖等工程需款一千一百七十八元五角請迅爲核定由何項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 照修列入十五年度預算

第四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八月六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查本會財政科會計股積存歷年各項傳票單據歷積過多亟須清理歸檔現與秘書處裝訂員商定於兩個月內在辦公時間外趕爲訂齊歸檔再另派一人幫助月給津貼大洋五十元以外需用紙夾七十餘個每個約需大洋六角查以上兩項均係臨時費用似應由臨時費項下開支除函請監會查照外請公決案

議決 照辦由臨時費項下開支函請監會查照

第二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准東省鐵路地畝處函開南岡各處修建小亭須先取得路局同意係屬舊章本會成立後市內路政概歸管理該處來函仍仍從前習慣毫無理論至建築小亭係屬另一問題應否駁覆請公決案

議決 建設小亭如與路局不便儘可來函磋商至取得同意一層應函復路局未便照准

第三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俄人茹關瓦呈請租用南岡木柵塲空

地一百沙繩租金照章繳納經本科與該俄人訂明租期一年租金每沙繩二元五角分兩季繳納倘中途退租應按全年計算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四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本科辦事員朱明德去職遺缺擬以莊秉聲接充捐務股住房捐專務員以傅邦俊充任各支月薪大洋八十元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五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市內各街口許可承租人所修築之小亭既妨交通復碍美觀嗣後再有來會請求承租小亭之人一律不准凡已修建各小亭自明年一月一日起由財政庶務兩科會同察看情形分別撤留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六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查市內各馬路洋灰道邊及本會自有之各人行便道常有被載重車輛損壞者倘不加以保護將來必受重大損失本席意見擬定保護馬路辦法由會中規定詳章登報公布一面函請特警管理處轉令各區崗警隨時隨地負責保護遇有損壞馬路情事勒令賠償工料費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由建築科擬定章程登報公布并函請特警取締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第七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建築科工程師擬以秋斯果列夫調充

月薪薪水二百五十元張澤鈞充本科工程師月薪薪水一百五十元土木股技士委巴烏留臣克馬路股技士委杜尼克放司德老李夫等接充各月薪薪水一百二十元委派謝金爲本科技士監工員月薪薪水八十元佟衍生孫洪閣等派爲本科監工員各月薪薪水四十元以上各員薪俸均由公益費內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八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擬以葉大年充建築股技士月薪薪水七十五元別爾也夫充繪圖員月薪薪水六十元依果洛夫充技術股技士月薪薪水九十元以上各員薪俸均由經常費內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四十一次會議錄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准監會函開爲清結各科預借金一事業經轉知各科照辦在案查各科預借金刻已審查終結並經開會討論擬具數目表訂明辦法三則(一)各科所領預借金於每月五日應核銷一次(二)預借金單據在未經核銷時不得續領(三)預借金如在三個月未經核銷應按日計算利息由主管人薪俸項下扣留請公決案

一三五

議決 照准

第二案 委員長報告查監會委員王祝三業已辭職當由本會公舉徐廷九擔任在案茲准徐君函稱歸省在即不能分身請辭去監委一職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三案 委員長報告據本會法律顧問簽稱本年七個月辦理已結未結各訴訟案件暨催到各種欠款分別列單報請查核案

議決 查照備案

第四案 委員長報告查本年慈善預算項下補助福兒院大洋三百元該院不在市區範圍內擬將應撥下半年補助費大洋一百五十元轉撥本會公立音樂隊備購制服之用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五案 委員長報告本席會同前市會教育科主任暨監會委員查驗公立第五校教育圖書館有叢書新國語讀本歐特布列斯克等書集殘缺共值大洋九元六角製成第二號記錄另有各種破壞物品共值大洋三十六元四角四分詳列清單製成第三號記錄應請併案注銷案

議決 查案注銷

第六案 委員長報告本席會同視學暨監會委員查驗公立第一

校及第四校財產簿內有不堪使用物品計共值大洋一百三十三元一角九分詳列清單製成第五六兩號記錄應請併案注銷案

議決 查案注銷

第七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准英商匯豐銀行函稱在水道街及田地街拐角修築陰溝管與本會大陰溝銜接所請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八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本會前次議決代商務俱樂部建修花園門前便道工料費大洋一千九百元函知該部按月送交三百元現查該部函復因經濟困難請求減少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每月令其交付大洋一百五十元

第九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本會前次議決鋪修一面街馬路共約需一千二百六十五元擬先由本會墊修再責令該房產主人等分期償還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十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查一面街電車街郵政街箭射街吉林街齊齊哈爾街警察街等十餘段馬路工程亟應興修應早

日招標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一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據永勝火磨公司願以方塊石鋪修

警察街馬路並投資大洋一萬八千元惟中國大街修至砲

隊街係路局地段應攤一萬二千元中國大街至新城大街

一段馬路亦應用粗方塊石翻修待明年再為舉辦是否可

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二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查本會棧物場前面馬路破壞不堪

急應翻修實需工料洋一千六百元應否照此項數目鋪修

列入何項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列入十五年度預算

第四十二次會議錄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日僑哀科牙麻等積欠本會溝渠使用

費應否停止使用請公決案

議決 通知建築科將該僑民等使用之溝渠照章停止

第二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住戶比立克積欠本會捐款大洋二千

四百七十一元三角一分該住戶請准自八月二十日起每

月繳付大洋五百元清償後將過息金豁免是否可行請公

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三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本會向中國銀行訂立透支契約係以

十五年度收入市場租金為担保現該行因不願訂明年限

將契約第三款內(十五年)四字刪去業經予以同意是否

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四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查本科會計股會計員格拉巴列夫請

假逾期擬將該員停職薪水截至八月十五日止是否可行

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五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查本科會計股自改用華文後該股計

帳員沙雅賓那請假未准即行離差擬將該員停職薪水截

至八月十五日止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六案 庶務科委員提議擬撤除工廠舊房在第一蹕子街建築

板房二所估計價格約需大洋七千一百餘元應否即日招

標請公決案

議決 如開標時價格在一萬元以外則建板房如不滿萬元即

建磚房

第七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查購買穢水汽三輛共計金票九千

五百元均應即時付清此款由何項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 此項汽車係本年六月訂購車價應列入上半年決算

第八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准東鐵商務處函開查前市會時與路

局訂立使用路岔合同業經期滿應否續訂請公決案

議決 續定合同由董委員前往接洽辦理

第九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本會消防隊兵札路赤基伊呈請發給

葬埋亡妻補助費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不准

第十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查公立車場前存有車輪木條一千九

百二十一根茲因義順爐購買該項木條遞價大洋八十元

應否照價准其承購請公決案

議決 准義順爐照價承購

第十一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查本會物品冊內有不堪適用品經

會同監會查驗實係不堪使用製成第三八〇號紀錄議決

注銷請公決案

議決 查案注銷

第十二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准地畝局函請撥給南岡西八雜市

地段建修俄文專修同學會所一案當經派員勘丈一切建

築設施均照市政管理局定章辦理業經呈奉 行政長官

令准照辦在案查該局所請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查照備案

第十三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查英商出口公司屠宰牲畜與前市

會訂有合同業將期滿茲准該公司函請續訂前來應否繼

續訂立合同請公決案

議決 續訂二年或三年由庶務科與該公司接洽辦理

第十四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公立車場有飼馬木槽十四個因現

無用經本席會同監會委員查驗結果折開作為該場板墻

之用製成第三一二三號記錄查案注銷此項拆除材料估

值大洋十五元擬列入車場修理費項下是否可行請公決

案

議決 查案注銷拆除材料照估價值列入該場修理費項下

第十五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據俄婦布爾索瓦呈請租用南岡八

雜市兩號地段願出大洋五十元承購該地段上之建築物

查該項建築物變賣並租地段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該婦如能將全年租金一次交清可由庶務科酌核辦理

第十六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本會公立花園購置打水機此項用

款大洋三百五十六元應由何項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 列入本年預算

第十七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據五星象戲動物社呈請撥空地若

干陳列各種禽獸供衆觀覽收費大洋一角酌納地方捐款

等情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本會無相當地點可撥所請不准

第十八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查公立屠宰場收費分大小牛兩種未經規定本席意見倘無規定辦法執行此事必多困難應如何核定規則請公決案

議決 六甫特十斤以上爲大牛六甫特十斤以下爲小牛

第十九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本會公園內建築警察休息室電話室等工程已竣此項工料費大洋三百四十元擬由特別費項下開支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由公園預算內開支

第四十三次會議錄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查哈埠發現虎疫已由本會組織防疫事務所着手檢查療治所有療治各項不敷應用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先行籌備大洋五千元倘不敷用再爲增加

第二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據商務俱樂部呈稱積欠捐款大洋五千四百八十六元九角八分因受困難情形請求將地段房屋捐減去大洋三千二百元餘款盡數繳納以清積欠等因查該部所稱各節毫無理由此項積欠應追繳納以重公款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議決 不准

第三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查中國大街與警察街之交又口起至井街積水池止安設暗溝此項工程預計約需大洋二千一百元應否安設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四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查斜紋街猶太公會教堂門前設置陽溝附近各處并修建聚水井口四個此項工程約需大洋七百二十元應否安設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五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查南崗大直街安設電車鐵軌已竣所起出舊料約有一百古板之譜擬招工將該項材料運至本會倉庫院內並函電業公司將破壞之馬路迅予修理復原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材料由本會自行移運破壞之馬路及人行便道應函該公司迅予修理恢復原狀

第六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翻修中國大街北頭馬路經本席會同監會共同開標以李福祥遞價大洋五百元爲最低額照投標章程應包與該商工作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以大洋五百元包與李福祥工作

第七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准財政科函本會所屬各項公產保險

將屆滿期是否仍照原數繼續保險請查復查此項會產既已保險期滿應否仍照原數繼續保險請公決案

議決 仍照原數保險

第四十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第一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查本會醫院前購愛克司光鏡已運到哈所有安設各種物品共計需大洋二百元此項用費並未列入本年預算應如何撥付請公決案

議決 照撥列入上半年預算

第二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准市政管理局醫院函本會醫院總醫官函送病人西吹夫司吉至該院醫治每日大洋兩元由貴會擔任查該病人免費執照係於三月二十五日入本會醫院治療並未令其轉送他院此項費用應否由本會擔任請公決案

議決 西吹夫司吉既有免費執照復經前會長口頭命令送往該病院治療將以往之治療費代為撥付以後治療費函復

停止

第三案 衛生科委員報告擬購尼維力沙力消毒汽鍋一口經本科醫官試驗結果甚為良好再函請建築科派技師查驗估價大洋四百五十元應否購買請公決案

議決 既經衛生建築兩科審查合用可以照購此項用款應列

入上半年預算

第四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據西八雜市第一九九號房主俄婦呈稱房舍被焚所欠租金二百元無力繳納將燼餘財產變賣得價一百元擬儘數繳納作為還清經本科派員調查所稱尙屬實在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應將該地段收回另行招租

第五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據俄僑西必爾闊瓦呈稱生活困難請豁免住房捐欠款等情茲據徵收員復稱係屬實情所欠捐款共大洋一百三十七元可否准予豁免請公決案

議決 函請監會續行查明再為核奪

第六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擬將林星五升充徵收專務員遺缺副專務員以劉耀升調充月薪一百元辦事員朱明德停職遺缺將孔慶昌充任月薪八十元戴如松派充本科徵收員月薪四十元所擬調用職員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七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准估捐會移付該會審核各種捐款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經本科覆查無異應請查照案

議決 查照備案

第八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鋪修一面街電車街郵政街各馬路經本席會同市政管理局代表暨監會委員公同開標計投標

商號三家中以果窩者夫一家遞價大洋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爲最低額按照定章應包與該商承修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包與果窩者夫承修

第九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田地街馬路議決以亂石翻修經本席會同市政管理局代表暨監會委員公同開標以李治田一家遞價大洋三千七百零七元爲最低額按照定章應包與該商承修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包與李治田承修

第十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查翻修穢物場馬路一段經本席會同市政管理局代表暨監會委員公同開標以果窩者夫一家遞價大洋一千五百零六元爲最低額按照章程應包與該商承修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包與果窩者夫承修

第十一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查供給道邊石一事前經佈告招標在案茲會同市政管理局代表暨監會委員公同開標以蕭雲謝果洛夫等遞價每沙繩交到本會倉庫內作價大洋三元七角五分爲最低額應否包與該商等供給請公決案

議決 包與蕭雲謝果洛夫等供給

第十二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查議決以粗方塊石翻修警察街馬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路業經開標以傑拉斯烏吉迪遞價一萬五千五百五十元爲最低額因工程關係重要實難斷定其殷實工作如期告竣未敢給與承包本席意見擬以照價格先儘第一候補人慶源泰承包如不認可再儘第二候補人比克吉了夫承包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三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查翻修吉林街齊齊哈爾街箭射街郵政街等處馬路業經招商投標開標結果包工人傑拉斯烏斯吉迪遞價翻修連工及料爲數尙廉應包與該商承修茲據該商來函聲明若儘包一二段馬路甘願辭退本席意見該包工人既不願承修可否將以上各段馬路一并交與慶源泰包修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十四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查本科公益捐開支項下應添設監工員一人擬以依萬納夫委充月支薪水大洋八十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四十五次會議錄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擬增加財政建築兩科總務員薪水每月三十元辦事秘書程紹珍每月增加薪水四十元均自八月一

一四一

日起支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二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查招商投標墊修道裡舊市場菜市樓

房業經開標計日昇恒德興昌兩家承包建修現已逾期當

即通知該商等來會訂立合同並函建築科覓工興修所訂

墊修合同隨案付議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三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准鐵路俱樂部函請將應納捐稅由百

分之十核減為百分之五查此種捐款原為辦理慈善而設

該部請求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本會慈善捐已經列入預算未便更改所請不准

第四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本會倉庫存儲洋草九十八甫特十斤

價值大洋六十四元八角五分檢查該項洋草皆已霉爛不

能飼馬應否准予注銷請公決案

議決 查案注銷

第五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本會第三一四一號查驗紀錄內開案

家岡西八雜市第四四四號地段上房屋牆壁坍塌易生危

險經估價大洋五十元議決將該房拆除或按估價出售由

買主自行拆除所擬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所估之價出賣由買主自行拆除

第六案 庶務科委員提議擬將獸醫科辦事員林世衡調充庶務

科司帳員原有俄司帳員俟交代清楚即行裁撤是否可行

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七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准東鐵俱樂部函請免納捐款並飭收

捐員勿再催繳查此項捐款應否如函豁免請公決案

議決 該俱樂部請求豁免捐款一節關於本會慈善捐收入應

呈請市政管理局核示

第八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奉市政管理局令開奉長官公署令核

准法政大學同學會開慈善游覽會以便籌款救濟校中貧

苦學生請飭令自治會准許在道裡公園開會究竟有無妨

碍呈復核奪請公決案

議決 在九月二十以後請轉令該會遵照

第九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准消防公會函擬於本月二十一二十

三等日在道裡公園開遊藝會門票每人收費大洋一角收

款充作該會經費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十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擬在十三道街崇中國大街一面修造

亭子一座預算建築費需大洋八百二十三元零三分該亭

專備陳列花草以便銷售所得之款即可彌補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四十六次會議錄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查前市會時曾經會同教育科主任暨監會俄視學等驗明公立第五小學校不堪使用之公用品共值大洋二十八元六角五分製成第四號紀錄應請查案注銷

案

議決 查案注銷

第二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查本會木料存數無多擬仍向路局續行訂購一萬古板以備需用請公決案

議決 照購由庶務科接洽辦理

第三案 庶務科委員報告據公懋洋行函稱前市會職員及本會職員購汽車上各種機件共價金票一百八十八元一角九分迄未照付並送帳單七份到會查詢本會經手各員皆因緊急需用均無定單此項欠款應否承認請公決案

議決 請監會查明再議

第四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准估捐會移付該會審核各種捐款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共二十四案經本科復查無異請查照案

議決 查照備案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第五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查本科工程師果洛云辭職擬將該工

程師本月分薪水結至十五日止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六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查斜紋街由工廠街起至軍官街止一段馬路亟應翻修擬列入十六年份預算內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列入十六年份預算

第七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查鋪修人行便道一案業經議決展限一月限各房主鋪修完竣倘再逾期即由本會備料招工代修工料費應會同警察責令各該房主照付經呈奉市政管理局核准在案查此項應需各種材料應否早日購備請公決案

議決 備五百沙繩或至一千沙繩

第八案 建築科委員提議應訂取締市民私行銜接本會陰溝水管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 照辦科罰規則由建築科詳為規定提交本會議決呈請

市政管理局核准施行

第四十七次會議錄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查市內各學校開第一次聯合運動會結束尚有尾欠大洋一百二十五元二角此款係趙視學仲升經

一四三

手由道外教育局挪用迭經該局來函催索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 由財政科照撥

第二案 委員長提議擬改編譯主任薪水大洋二百元各科編譯
分爲三級一級一百六十元二級一百四十元三級一百二
十元由各委員分別審核規定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三案 委員長報告公立第八校校舍原係租用姜鳳聲樓房年
計租金大洋五千五百元因秋季該校添招班次不敷應用
擬請續租樓房三十七平沙繩每年增加租金大洋一千八
百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四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准估捐會移付該會審核第二十七號
會議紀錄共五十七案經本科復查無異請查照案

議決 查照備案

第五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查本科捐務股長尤繼曾辭職遺缺擬
請王煥堂代理月薪由本月二十一日起支是否可行請公
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六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本會財產議決續行保險經本科分別

在老晉隆德利花旗合羣等行投保茲將各動產不動產及
保險金額數目分別列單請查照案

議決 查照備案

第七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查商震東號承租本會哈爾濱街河溝
街拐角地皮建築木亭年租原係大洋三百元據該商號呈
稱地方偏僻營業蕭條請求將租金減爲大洋一百八十元
請公決案

議決 減爲年租二百四十元

第四十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據公立第一學校園主任呈請舉行休業式
並頒發獎品擬請籌撥大洋五十元備購獎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二案 委員長報告查本會公立第一校所租阿樂菽昆房舍每
年租金大洋七千元現租期已滿擬續訂合同照價租用請
公決案

議決 照價續租

第三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查租戶張曾樂因積欠租欸無力償還
將所建之房呈請由會估價收歸公有經本會第十次會議
議決由建築科會同監會估計共價值一萬二千三百五十

元應否照價收歸會有請公決案

議決 作價七千元除扣抵積欠租欸外如數發給

第四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本會徵收股積存單據及各種文件甚

多在辦公時間內無暇清理擬令該股職員三人加添夜班
清理以兩月爲限每人月給津貼三十元是否可行請公決
案

議決 照准

第五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查新買賣街由大直街至馬家溝一段

馬路擬以方塊石翻修內中北面一段應由路局擔任工料
費本會担任一段約需大洋一萬五千元可否興修請公決
案

議決 照准

第六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電車街往南一段馬路尙未興修估計

約需大洋二千四百元當由本會擔任應否於本年興修請
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七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由石頭道街起至道署西轅門止一段

馬路用亂石翻修所需工料道邊石等費共約需大洋六千
二百元應否即爲興修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八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議決建修舊市場新城大街二層磚房

一案業經會同市政管理局代表及監會開標以李福祥遞
價大洋二萬一千四百二十元爲最低額照章應包與該商
承修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包與李福祥承修

第九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查本會採用各種石料及大沙子均未

運到有碍工程擬即函請路局工務處暫借硬亂石料一百
五十古板大沙子一百五十古板以應急需一俟石料沙子
運到即行歸還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十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查東省鐵路電話局所有電桿致函該

局遷移至不妨碍之處茲准復稱並無此項預算至遷移費
用本會既未向該局徵收租金自不能担任應否將此意函
復該局請公決案

議決 根據此意函復該局仍請其擔任遷移費

第十一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查房主古秋喜子擅在院內破除磚

房添建木質板房業經函請警署取締在案現該房主並未
遵照撤除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函請特警處派警勒令拆除

第十二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麵包街至商市街間添設積水井四

個計共約需大洋六百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三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擬在大直街至花園街一段安設徑

口二十吋之洋灰陰溝管並安設視察井四箇計需工料費

大洋三千元應由何項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 由馬路費項下開支

第十四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據高士街住民次而次瓦子呈請本

會代修該地段門前便道所需工料價值准其分期償還查

該項工料及設道邊石等費用共需一百四十元零九角應

否代為墊修請公決案

議決 代修每月歸還二十五元

第四十九次會議錄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一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據包工人比克吉夫聲稱近因天雨連

綿定在二道河子站附近之道邊石難以運哈工程不得如

期完竣請求展期等情查該包工人所稱各節係屬實情擬

展緩二十日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二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據包工人慶源泰呈稱因天雨連綿路

身泥濘軌道機不能推碾聲請展限兩週至九月半完工等

情查該包工人所請各節係屬實情應否准其展期請公決

案

議決 照准

第三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據包工人宇增寶聲稱本會未能如期

供給石料勢難工竣請求展期等情查該包工人聲請各節

俱係實情擬俟各項石料全行運到令其兩星期以內完工

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四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查道裏新市場本會有自建板房二十

號現已租出五號未經租出者尚有十五號因租價過昂故

此空閒擬將租金一百二十元者減為一百零二元一百十

二元五角者減為九十六元一百零五元者減為九十元租

價既廉招徠自易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五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據戲園畫師基赤金呈稱擬租本會南

岡市場樓房組織美術教育因受困難請求注銷租金並讓

出房舍等情查該民因公受損係屬實情可否免除租金請

公決案

議決 該民原租樓房准其交還所欠租金准予免除嗣後不得

援以為例

第六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准估捐會移村審查第二十八次會議

記錄共計五十六案經本科復查無異應請查照案

議決 查照備案

第七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查本科捐務股中俄各員辦理決算紛

繁於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除辦公時間外加添夜班
三小時起爲編造擬酌量給予津貼並開具各職員名單提
案付議應否各給予半月薪水請公決案

議決 照月薪各加津貼三分之一以一月爲限

第五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查本會樂隊尙缺少樂器多種擬撥大洋

二百一十八元以資購辦並請發給該隊隊員等津貼是否
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撥給大洋五百元交該隊具領除添購樂器需款外所餘

款項即作該隊人員津貼

第二案 財政科委員提議查本會所屬保險各項公有產業計總

額日金十八萬九千六百零一元擬由花旗合羣及松江火
磨等公司平均分保茲將應保產業名稱地點開列詳單隨
案付議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三案 財政科委員報告據住房捐專務員傅振利呈稱徵收市

內各處住房捐均因商業蕭條生意艱難照原估之價尙可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一章

勉力繳納倘再徵過怠金力實不逮等情應否予以核免請

公決案

議決 各戶欠捐如能一次交清者豁免其過怠金

第四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查鐵路公司地段內應修之人行便道
迭次函請照修迄今尙未照辦本席意見現正工作時期似
應再行函請該局迅速修理以符原議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函請路局迅速興工

第五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查用方塊石翻修中國大街馬路全段

工料費共需大洋三萬零四百三十八元中有路局地段門
前馬路一段需工料費大洋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元業由本
科函請該局擔任茲接該局工務處復函允許本會應自担
任一萬八千九百五十元路局所擔任工料費應即函請該
局過帳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六案 建築科委員報告查議決用細方塊石翻修放寬中國大

街北段馬路內中臨江沿鐵路一段之工料費應由路局担
任前函請該局攤修業已允許但限定由十六年度預算開
支所有路局應擔任五千一百六十八元工料費應即函請
該局過帳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一四七

附記(一) 議員姜鳳聲等聯名呈請 長官公署文

竊以市議會沿用俄國語言文字前後經十餘年之久市民感受痛苦既深且重自接管東省鐵路以來先後將軍警司法郵務各種政權運帶帶回而市政監督大權亦同時移歸我市政管理局管轄舊俄頒布之市會法令當然聲明廢止另行改組前當修正市議會章程之初議員等屢經設法疏通改用中國語言文字俄籍議員始終不能爲公允之決定本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七十八次大會討論第五十條文字語言案議員等復一致抗爭改用中國文字語言以人數寡不敵衆竟被否決議員等公認俄籍議員無坦白共事之誠意萬不得已乃相率一致退席查哈爾濱爲中國土地市會議員又爲哈爾濱中國人民選舉之代表今竟在本國領土之內不能適用本國語言文字世界各國無此惡例俄籍議員既不知尊重駐在國之統治主權更妄思援用其本國文字資爲政治上活動之地此誠爲獨立國家自決民族之大耻辱議員等代表人民任大責重主張既不獲採納自應退出議場以謀正當之解決理合將經過情形具呈懇請鈞署鑒核辦理

附記(二) 市民張廷閣等聯名呈請 長官公署文

竊查哈爾濱市區地方完全爲中國領土市自治會本應由中國人民組織乃哈爾濱市會之組織自有市區迄今即沿用前俄帝國政府時代公布之命令市政各權完全操於俄人之手把持壟斷爲所欲爲自特區成立以來所有司法警察軍政郵務暨監督市政各權亦皆一律由我收回獨於切身利害之市政權不惟不能收回即要求改用中國語言文字亦復遭其否決溯厥原因實由於俄議員恃衆專橫每遇提案故不尊重我國國民之公意遂使居住中國土地內之中國國民不能用中國之語言文字辦理其市區內之市政此誠中華民國國民之奇恥大辱也按中俄協定第九條嚴重聲明所有關於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市政既與軍警司法民政稅務地畝等列舉移交我國官府辦理則變更章程改組市會自屬當然之程序代表等受市民付托之重擁護國家市政自爲分內應盡之責用敢具呈懇請鈞署鑒核按照民國十年頒布之市自治法將哈爾濱市董事會改組爲中華民國哈爾濱市自治會以樹基礎俾市民困苦得以昭蘇國家主權得以恢復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附記(三) 華籍議員第一次宣言書

哈爾濱市議會之組織夙沿用舊俄帝國時代公布之命令所有法制章程完全係殖民旂下一種委任代管制今竟發現於我國統治領域吉林省區之內此誠爲民族之恥自改設東省特區收回政權以後市政監督大權同時移歸我特置官廳管轄論舊市議會之法令當然

根本改革聲明廢止不謂二三年來一部份俄籍議員仍盤踞勿去更援引不適時代之市議會章程妄思爲政治上活動之地而其最大口實如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議長須用俄籍五十條董事會議案公文沿用俄文俄語兩項以獨立國家統治一部之哈爾濱而不能適用中文以哈爾濱中華市民選舉同一國籍之議員而不能適用中國文字語言之隔閡凡議場討論議案執行決議事項至使盲於耳目其列席議員三年之內未發一言者竟居全額十分之六七此誠議員等痛心疾首夙夜疚心者也茲當第七十八次例會討論修改章程復以抗爭華文華語之案議員等因人數寡不敵衆卒被否決萬不得已乃相率全體退席蓋俄籍議員既容心把持市政特權且始終無坦白共事之誠意所以斷然表示不與合作者乃迫於法理時勢之不獲已查中俄協定曾於第九條聲明所有關係於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等等蓋由中國官府辦理市政既與軍警司法民政稅務地畝各項列舉移交於吾國官府辦理則變更章程改組市會自爲當然之程序寧有市政管理大權既恢復於國家最高統治唯一政權之下而又有採用他國文字語言者耶世界各國無此特殊惡例議員等受市民委托職責重要儼再屈服舊俄殖民時代委任代管制度之下而不有堅決嚴正之表示所謂代表市民自治擁護國家市政前提之謂何彼以服從中國法令居留僑民之資格竟據有六分之四之議席歷來壟斷市政之弊皆以多數抑制少數爲利器議員等既不能爲比例決議之爭唯有斷然停止協作敬候市民公意處置與友邦正義公論之仲裁深恐傳聞失實滋生誤解敬陳始末伏希公鑒

附記(四) 華籍議員第二次宣言書

關於市議會第七十八次大會代表等全體退席不得已之苦衷經於第一次宣言聲敘明白想承鑒諒查近世紀人數自主通史各民族於相互待遇之間例不得稍存歧視蓋平等地位之保障無論強弱大小均充分尊重其國家固有之主權絕不容稍涉侵越違背民族自決獨立國家之本義哈爾濱市議會之組織完全依據舊俄帝國侵略政策特殊之法令成立以後除正副議長限定選自俄籍議員並專門沿用俄國語言文字外所有提案決議執行各種事務均歸俄籍議員一手把持壟斷二十八年以還全中國市民之疾苦迄無申述革新之機會積憤所感久抱不平和其全年預算支出關於中國市民利益者竟不及十分之一該會全部職員六百餘人屬於本國國籍者僅十數人以國家統治東省一部之哈爾濱與全體市民公意推舉之議員至履行舊俄時代頒布之章程並本國語言文字而不能用律以中俄協定平等之旨實覺自行放棄國權獨留惡例奇恥大辱莫逾於斯查協定大綱第四條所列兩國政府允在會議中將中國與舊俄帝國時代訂定

之一切通商條約公約協定議定書等等概行廢止俄帝政府與第三者所訂條約協約等有妨碍中國主權者亦廢止之第九條解決東路問題之（甲）項又聲明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行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等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又第十條亦會規定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根據各種條約協定章程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租地貿易圈及兵營等之特權及特許附件第二聲明書又鄭重宣言蘇聯人民應受中國法律之管轄代表等尊重國際條約神聖之義復經援引以上列舉各節愈足證明英俄協約已於協定大綱成立之始先自失其效力况英俄協約雖為國際間承認哈爾濱市政之特殊條件但該約關係一造舊俄帝國既不存其效力自然隨之消滅且當移管市政監督權之初第一任管理局長處特種情勢之下曾經通告承認英俄協約依舊有效抑思市政管理局設立時代蘇聯政府尙未承認即中俄國際未經成立協定大綱締結伊始既標舉相互平等原則另定新約彼英俄協約亦當然無效其不能拘束吾國之市政權利情勢法理尤屬顯然華盛頓九國協定對於尊重中國獨立主權及土地行政之完整各友邦亦屢經布告世界共資信守則此次全埠市民企圖為市民權收回之運動乃為天經地義不可顛撲之正當要求市民公意所屬敢信當始終籲請政府按照市自治法根本改組期以完成國家之統治行政並同時尊重駐在僑民共同之利益耿耿此志誓死不渝希望海內明達協力援助謹再宣言伏維卓裁

附記（五）長官公署令行市政管理局解散舊議會另組臨時委員會文

為令行事茲據華市民代表張廷閣傅閏成等呈稱為呈請事竊查哈爾濱市區地方完全為中國領土市自治會本應由中國人組織乃哈爾濱市會之組織自有市區迄今即沿用前俄帝國政府時代之命令市政各權完全操於俄人之手把持隴斷為所欲為自特區成立以來所有司法警察軍政郵務及監督市政各權亦皆一律由我收回獨於切身利害之市政權不惟不能收回即要求中國語言文字亦復遭其否決溯厥原因實由於俄議員恃衆專橫每遇提案均不尊重我國國民之公意遂使中華土地中華國民不能用中國語言文字辦理其市區內之市政此誠中華民國國民之奇恥大辱也按中俄協定第九條嚴重聲明所有關於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主權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市政既與軍警司法民政稅務地畝等列舉移交吾國官府辦理則變更章程改組市會自為當然之程序代表等受市民付托之重擁護國家市政尤屬分內應盡之職用敢具呈懇請鈞署鑒核飭下市政管理局按照民國十年頒布之市自治會法將哈爾濱市公議會改組為中華民國哈爾濱市自治會以樹基礎俾市民困苦得以昭蘇國家主權得以恢復不

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會係在帝俄時代成立壓迫華人把持會務侵害市政主權該市民等既經援引中俄奉俄協定市政應由中國官府辦理條文一致主張議員全體退席於前商民又合詞呈請於後公理所迫難於漠視既不能任其喧賓奪主片面進行又不便迫我捨已從人視顏出席該會實陷於決裂不可收拾之地位而市政受此影響或有窒礙之困難該局對於市會負有監督之責關於市政實操執行之權應由該局長遴選委員組織市自治臨時委員會以維市政一面隨時稟承本長官另行制定市自治會章程組織合於市民所希望及完全無碍地方主權之完善市自治會於該會成立後市自治臨時委員會即另行取消以伸民意而重主權仰即遵照辦理迅即具報並佈告週知爲要此令

附記(六) 市政管理局呈復長官公署改組臨時委員會文

爲呈報事案奉 鈞署訓字第一九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華市民代表張廷閣傅閏成等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哈爾濱市區地方完全爲中國領土市自治會本應由中國人組織乃哈爾濱市會之組織自有市區迄今即沿用前俄帝國政府時代公佈之命令市政各權完全操於俄人之手把持壟斷爲所欲爲自特區成立以來所有司法警察軍政郵務暨監督市政各權亦皆一律由我收回獨於切身利益之市政權不惟不能收回即要求改用中國語言文字亦復遭其否決溯厥原因實由於俄議員恃衆專橫每遇提案均不尊重我國國民之公意遂使中華土地中國國民不能用中國之語言文字辦理其市區內之市政此誠中華民國國民之奇恥大辱也按中俄協定第九條嚴重聲明所有關於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市政既與軍警司法民政稅務地畝等列舉移交吾國官府辦理則變更章程改組市會自屬當然之程序代表等受市民付托之重擁護國家市政自屬分內應盡之職用敢具呈懇請鈞署鑒核飭下市政管理局按照民國十年頒布之市自治會法將哈爾濱市董事會改組爲中華民國哈爾濱市自治會以樹基礎俾市民困苦得以昭蘇國家主權得以恢復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會係在帝俄時代成立壓迫華人把持會務侵害市政主權該市民等既經援引中俄奉俄協定市政應由中國官府辦理條文一致主張議員全體退席於前商民又合詞呈請於後公理所在難於漠視既不能任其喧賓奪主片面進行又不便迫我捨已從人視顏出席該會實陷於決裂不可收拾之地位而市政受此影響或有窒礙之困難該局對於市會負有監督之責關於市政實操執行之權應由該局長遴選委員組織市自治臨時委員會以維市政一面隨時稟承本長官另行制定市自治會章程組織合於市民所希望及完全無碍地方主權之完善市自治會於該會成立後市自治臨時委

員會即行取消以伸民意而重主權仰即遵照辦理迅即具報並佈告周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遴選委員分別令委實行改組並分函關係各國領事外理合繕具委員名單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附呈名單一份

謹將所委哈爾濱市自治臨時委員會委員名單開呈

鈞鑒

計開

臨時委員會委員長

傅閏成

委員

徐善梅 劉敏先 穆文煥 黃鴻墀

監察委員

劉澤榮 姜鳳聲 呂泰 王祝三 孫福榮

估捐委員

姜汝華 曹文郁 張復生 孫華廷 徐亭九 董天真 關鴻翼

附記(七) 市政管理局局長上長官公署文

長官鈞鑒敬密稟者自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中俄及奉俄協定簽約後舉凡有侵略我政權帶有政治臭味之機關當然同時廢止否則即與本協定交還侵略政權之精神及條文內之鐵路係商業性質及市政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所明載者均相牴觸前任當局計未及此已屬大錯現當議員改選之期正宜趁此機會廢止公會收回政權否則一誤再誤終無收回之日

有難者曰自治公會已成立十數年當（一九一四年）英人以納稅爲條件要求加入俄國許之兩國政府訂有協約（一九一六年）比丹義及日斯巴尼亞四國又加入之董前局長士恩於民國十年（一九二〇年）到任時照會各國領事聲明仍繼續履行英俄協約此項公會已發生多數國之關係前數年我國欲於十八名議員額數外要求增加議員兩名竟不可得現若廢止必惹起外交之糾紛外人必抗稅以爲要挾也）難者之說慎重太過然在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以前俄人或如此在一九二二年中美英義比日本等九國間未在華府簽訂尊重中國行政完整之條約以前英義各國亦或如此後約有取消前約之權力其自治公會章程與英俄協約及董前局長之照會均在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及二十四年以前是新約已發生效力前約即等於廢紙外國人斷無有依據該前約有抗議之餘地也更就自治公會章程解剖觀之不應存在尤爲明瞭查自治公會章程係根據俄人擅定之民政處大綱所產生該章程第一條聲明該會直轄鐵路總公司及局長第二條規定職權爲徵收捐稅及市政一切計十三項會員六十人三年爲期名此會爲全權代表會又於此會中設一董事會以六人組織之會長一人會員五人內有二人由鐵路總辦派充其職權執行全權代表會之議決事項及任免自治會職員等計八項細釋此種章程其職權之重遠過我市自治會舉凡市政局所管理者均包含在內直言之即俄國握有市政權他國持利益均沾之例分嘗一鱗耳

中俄協定第三條中國與前俄政府所訂一切條約合同等項概行廢止第四條前俄政府與第三者所訂之一切條約協定有妨碍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第九條中東鐵路係商業性質除該路本身營業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事務如市政等概歸中國官府辦理奉俄協約亦同就協定與自治公會章程觀之協定聲明鐵路係商業性質除自身營業外不得干涉其他而自治章程之第一條規定直轄於鐵路局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此爲應廢止之鐵證協定聲明前俄政府與中國所訂一切條約協定等概行廢止所有警察司法行政權業已收回彼俄人擅定之民政處大綱仍能視爲有效乎協定聲明前俄政府與第三者所訂一切條約等有妨碍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而英義各國尙能藉口英俄協約抗議廢止乎且查一千九百二十二年（民國十一年）二月六日中英美比法義日本和蘭葡萄牙九國在華府簽訂之九國間關於對中國事件應適用之原則及政策之條約其第一條締約各國協定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第二條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與任何一國訂立條約足以侵犯第一條所稱各項原則彼破壞我行政之英俄協約尙能藉口抗議乎

總觀各方面之理由決不能再令此喪權辱國之自治公會長其壽命其廢止之手續及替代之機關事先不能不加以考慮試就治本與治

標兩個方法爲我 長官陳之治本仿照膠澳自關商埠辦法由中央頒佈商埠章程將市政局從新改組并照我現行之市自治會章程施行市自治會員限於中國人此種辦法係中央職權須先與中央接洽取得同意始能行之然現當東三省自治時期與中央接洽種種困難不如留待異日

治標分爲二種(甲)暗仿膠澳商埠辦法在市政局內組織一財政顧問會膠澳商埠尚有一工程委員會置顧問九人內本國籍者五人外國籍者四人遇有擴充或徵收新稅時得由市政局長徵求同意外國顧問由外國人民推舉但同國籍不得過二人任期爲一年(乙)參照廣州市辦法以行政委員會爲執行機關以市參事會爲代議機關市參事會之選舉不分國籍以(一)主管官廳指派(二)全市市民直接選舉(三)各法團選舉之人員平均占額合組而成其行政委員須稍變廣州之制除市政局正副局長外由行政長官於關係官廳中各指派一員或二員以資協議進行由甲而說自治政權不落外僑之手惟於徵稅稍受拘束由乙而說市參事會雖有外僑參與而參事員額華人可占多數行政權能全在官廳掌握核與東省特別區市鄉自治章程主旨尙多吻合二者利害惟均究以何種爲適事關市政且係對外問題理合密陳伏乞

鈞鑒密令祇遵俾憑分途接洽妥加籌備以重市政而杜糾紛無任企禱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局長儲 鎮謹稟

附記(八) 長官公署上上將軍文

爲密呈事查東省特別區界內之各公議會係前俄帝政時代所組織爲路局附屬之自治機關侵害地方行政蹂躪市民公權莫此爲甚迄又變本加厲於民國元年訂立英俄協約藉以鞏固其殖民政策各國援例加入華斷市政尤爲破壞我國完全領土之主權民國十年當局鑒於俄亂方殷組設市政局接管該會適以外交關係聲明繼續履行英俄協約僅將路局之監督權收回該會組織仍因舊貫至民國十二年所公布之特區市鄉自治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雖經嚴加限制黨以挽回市權亦因選舉問題終未實行查東路所有軍警司法郵政地畝各項行政事宜均經次第收回獨市政局所管轄之公議會未能根本改組况公議會之全額議員六十名我方僅佔十八人俄僑則佔三分之二以上衡諸法定人數之說關於議案我方議員縱全體退席彼亦可以自由提案自由通過並不受何影響專權把持無可諱言此不平者一該會全年開支約一百六七十萬元如辦理學堂醫院衛生以及救濟貧民各項向皆偏重俄方而華人不得均佔利益此不平者二該會推選議長則專屬於俄籍議員創立議案亦以俄文爲主體喧賓奪主此不平者三尤可慮者蘇聯覬覦市權陰謀操縱萬一受其利用

不惟市政永無挽救之日而赤禍更將滋蔓難圖今者改選期迫自應根據協定當機斷行根本改組以維市政而重主權惟解決該會則必發生左之問題

第一英俄協約問題 按照中俄協定第四條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定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之規定則英俄兩國政府在我國領土內所定立之侵權協約前俄帝國消滅協約亦當然失其效力况依據中俄協定第三項聲明書則該協約更無存在之餘地至當初市政局之聲明乃以新俄尙未承認爲避免國際紛擾起見實係一時權宜之計今則協約成立時勢變遷情形迥殊已無研究之價值矣

第二對於蘇聯問題 中俄協定第九條聲明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則市政一項既經列舉於自行辦理之中又爲我國內務行政之一無論蘇聯無權干涉任何國際皆不能無端加以阻撓况蘇聯之種種聲明俱在更無可以據爲主張之理由

第三外僑選舉問題 該會係地方自治機關依照民國十年七月三日公布之市自治制則選舉自治會員及市長董事等員當然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爲限此爲各國之通例故現在之公議會實爲違法之組織然哈埠因有特殊關係今遽限制外僑取得參加市政之資格自應別求通融辦法如青島市自治之函聘外僑爲顧問成例使外僑得有相當待遇以資調劑辦法極爲平允各國諒無違言

第四外僑納捐問題 該會若從根本改組外僑如不深加諒解不過以不承納捐爲抵制此種無理舉動徒傷國際感情毫無實益况該會收入捐款純爲辦理地方公益之用凡市內中外商民享一分地方公益之權利即應盡一分地方公益之義務無論何國不能獨異且可仿照青島市成案由監督官署延聘外僑爲財政顧問以期財政公開而昭覈實至外商在公議會所享之權利如核與我國現行法令不相牴觸者可一律認爲有效此等公允之辦法中外商民亦必極表樂從也

以上列舉各項問題既無困難解決之處則當茲特區行政完全收回之日萬不能留此喧賓奪主違反市政原則之組織故公議會一日不從根本改組即哈埠市政事權一日不能完全統一事關國際利害市民休戚惟在外交手段爲國民後盾當機斷行至現在該會改選期近正擬修正章程我方議員既與官府取一致行動權利所在內部必生鉅烈之爭執或至演成退席之舉我方正可乘時入手改組否則緩至六月選舉之期而章程不能通過爲維持市政之進行計即從根本解決以免受外交之牽掣所有善後之辦法自應準諸法理審度實情

務期適合現在哈市之組織以增進市民之福利所擬改組公議會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密呈
鑒核施行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煥相謹呈



第二章 市自治試辦章程之頒布

按市政收回以後。經 長官公署採取中外市制成規。並參酌本埠地方情形。於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公布市自治試辦章程六十一條。復於是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細則六十七條。惟試辦章程第十四條。自治會會員任期三年。期滿一律改選。嗣經 內務部審核時。改爲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第一年應行改選之半數。以抽籤定之。是項改定辦法。復經 長官公署請准 內務部。由十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附記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定爲哈爾濱特別市按照本章程治理市內一切自治事宜

第二條 特別市區域依現在特別區轄境內之哈爾濱市固有之區域爲其區域如境界不明或有應行變更及發生異議時由市自治會呈請監督官署核定之

第三條 本市關於市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市公約但不得與本章程及其他法令牴觸

第四條 本市因執行市公約及管理使用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市規則

第五條 市公約及規則須呈准監督官署以一定之公告式發布之

第六條 凡居住於市內者均爲市住民依本章程及公約所定得享受利益負擔義務

第二章 選舉

第七條 本市選舉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甲)市住民年滿二十歲並接續居住市內二年以上之中華民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有選舉權

- 一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 二 有不動產五百元以上者
-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
- 四 曾在國民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相當之資格者
- 五 凡在本區域內長期租有地畝者依本項第二款之規定以所有論

(乙)市住民年滿二十五歲並接續居住市內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有被選舉權

- 一 年納直接稅五元以上者
 - 二 有不動產一千元以上者
 -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二年以上者
 - 四 曾在高等小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相當資格者
- 前項第五款之規定於被選舉資格準用之

(丙)有左列之一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 三 不識文字者
-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 五 現役軍人
- 六 應繳市稅尙未繳納者
- 七 吸食鴉片者

(丁)有左列之一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 現任本地方之官吏
- 二 現任警察官司法官徵稅官

第八條 凡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者應有左列事由之一

- 一 確有疾病者
-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 三 年在六十歲以上者
-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 五 其他事由特經市自治會允許者

第九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當選或告退者得以市自治會議決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

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條 選舉規則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章 組織

第一節 市自治會

第十一條 本市設自治會爲議事機關其會員名額以四十名爲限

第十二條 市自治會會員依照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資格選舉之父子或胞兄弟不得同時爲會員其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胞弟避胞兄

第十三條 市自治會會員爲名譽職但開會時得按日給費其給費數目由市自治會定之

第十四條 市自治會會員任期三年期滿一律改選再被選者得連任之（此條已奉部改）

第十五條 市自治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其互選規則由市自治會定之

會長副會長任期三年期滿被選得連任之但以三次爲限

第十六條 會長維持秩序整理議事對外爲市自治會之代表

第十七條 會員缺額逾定額三分之一而候補當選人均已遞補時應即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八條 會長因事出缺即以副會長補缺任期準用前條之規定補選副會長依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市自治會得由會長酌用僱員辦理文牘會計庶務一切事項其人員及薪給由市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條 市自治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其會議規則由市自治會定之

通常會每年二次以四月十月爲會期由市長召集臨時會經市長認爲有必要之情事時或經會員四分之一提議由市長召集之但涉及市長情事時由會長召集之
每次會期以三十日爲限於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以內

第二十一條 市自治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市公約
- 二 議決市內應興應革及計畫之自治事宜
- 三 議決市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 四 議決市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
- 五 議決市之募集公債及其他有負擔之契約
- 六 議決市之不動產之買賣及其他處分
- 七 議決市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 八 議決市政局職員保證金事項
- 九 呈覆監督官署及答復市政局之諮詢

十 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自治會權限內之事項

市自治會於議決後五日內呈經監督官署核准送交市長執行

第二十二條 市自治會對於地方行政與市自治事務有關係之事件得向監督官署具陳意見

第二十三條 市自治會議時市長佐理員或參事員等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二十四條 市自治會審查市政局執行事務視爲逾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有全體會員

三分之二出席提案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議決開具理由呈請監督官署核辦

第二節 市參事會

第二十五條 本市設參事會爲市行政執行事務之輔助機關

第二十六條 參事員定額十名由市自治會就會員中選舉六名其餘由監督官署委任之任期三年

凡會員被選爲參事員者應解會員之職

第二十七條 參事員得酌給公費其公費額數由市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市參事會以市長爲會長其議事規則由市參事會定之

第二十九條 參事員爲常任職如有中途解職者市長應請由監督官署分別依法補足之

前項補缺之參事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之期爲限

第三十條 市參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 審核提出於市自治會之議案

二 審核市自治會所委託之事項

三 審核市規則

第三十一條 市參事會議時市自治會會長及會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入議決之數

第三十二條 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市參事會準用之

第三節 市政局

第三十三條 本市設市政局置局長一名(簡稱市長)執行全市行政事務市長由監督官署遴選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市自治會議決一切事項

二 辦理市自治會選舉事項

三 提出議案於市自治會但須先經市參事會之同意

四 管理或監督市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五 管理市之收入與支出

六 依法令及市自治會之議決徵收市自治稅及使用費規費

七 受監督官署之命令得考察自治會某項事宜

第三十五條 市長對於市自治會議決事件認為不適當者得於五日內申述理由提交覆議市自治會

仍執前議時得呈請監督官署裁決

第三十六條 本局置佐理員二名承市長之命輔助市長分任執行事件

佐理員一名由市長就市民中遴選有專門學識者呈請監督官署委任之其餘一名由市自治會選舉三名呈請監督官署擇派之

第三十七條 市政局因執行事務得設秘書處及總務財政工程教育衛生各科由市長遴選有專門學識或相當經驗者派充不以市住民爲限但須呈報監督官署備案其組織及辦事細則以市公約定之

前項所設各科市長因本市事業之發展得以市自治會之同意增設之並得就參事員中選派二人兼任之

第三十八條 市政局出納員由市參事會就有會計專門學識及經驗者選舉之呈請監督官署委任出納員須交保證金

第三十九條 凡市政局職員不得兼任市自治會會員
父子或胞兄弟不得同時爲市政局職員

第四十條 市長因病或其他事故由市長指定佐理員呈請監督官署核准代行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市長及其他職員均爲有給職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經費 公債

第四十二條 本市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本市財產之收入

二 市自治稅

三 本市公共營業之收入

四 規費及使用費

五 過怠金

六 其他關於市內之一切收入

第四十三條 市內原有之土地山林及其他不動產應作基本財產永久維持之以其收入充作市自治經費

第四十四條 得以個人或團體之志願收入特捐

第四十五條 使用市之營造物及其他公共設備者得徵收使用費

第四十六條 因市民之請求爲執行事務時得徵收規費

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以市規則定之並得規定三十元以下過怠金

第四十七條 本市爲創興必要之公共事業得經市自治會議決呈由監督官署許可募集市公債

前項市公債之利率及募集償還方法須經監督官署核准

第四十八條 市財產中有個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業依法定亦可變更

或廢止其經市自治會議決由監督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預算 決算

第四十九條 市政局於每一會計年度前應將經費收支製成預算案於每年四月通常會議期前提交

市自治會

事務報告書及財產應編成表冊一併提出

第五十條 以市經費辦理之事件有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用費非一年所能籌撥者得經市自治會

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一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但不得充市自治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五十二條 市長對於本年度之預算有追加或更正之必要時須先提交市自治會議決

第五十三條 預算經市自治會議決後由市政局呈報監督官署審核並公布之

第五十四條 市長於會計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表附具一切證據於每年十月通常會議時提出於市

自治會審查

前項決算經市自治會承認後應呈報監督官署審核並公布之

第五章 監督

第五十五條 本市以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爲監督機關

第五十六條 監督官署如證明市自治會有違法越權或妨害公益行爲於必要時得解散之但以一次

爲限並須令市長於解散後三個月內舉行新選舉並召集之

第五十七條 監督官署得令市長爲事務之報告並得調取文書簿據或實地檢查其出納

第五十八條 每屆年終市政局應將市內辦理情形呈報監督官署備案

第五十九條 依法令應由市負擔之費用若不列入預算時監督官署得說明理由將其費用加入預算

第六十條 市長及其他職員如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爲時監督官署得依法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另定之

附件

凡居住市內僑民應一律繳納市稅由非俄籍之僑民中推舉代表七名經監督官署派入市自治會由代表總額中推舉代表一名派入市參事會俄籍僑民應依前項之規定推舉代表派入市自治會但不得超過前項定額二分之一以上亦由代表總額中推舉一名派入市參事會將來如有別項協定時本項附件作爲無效

特別市自治試辦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特別市自治章程之施行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市自治章程第二條所稱固有之區域指前哈埠市公議會所固有之區域而言

第三條 市自治章程第三條所稱之事務以屬於市範圍內之左列各款者爲限

- (一) 市內應行設施之一切建築工程及其修理並審定市民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 (二) 市內之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場所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 (三) 市內之公益及消防火災水患救濟各事項
- (四) 市內之教育及慈善事業各事項
- (五) 市內之交通及獨佔事業之經營及取締各事項
- (六) 市內之戶口調查及商業註冊事項
- (七) 其他依法令屬於自治事項

第四條 市自治章程施行以前本市所辦之地方公益事項凡合於本細則第三條各項之範圍者仍應繼續辦理

第五條 市自治章程施行以後凡屬於市範圍以內之一切設施計畫應隨時呈報監督官署備案

第六條 市自治章程施行以前本市原有之公款公產及其所籌集之經費其現在用途確係辦理自治事務者仍准繼續支用

第七條 市自治章程施行以後其原有之各種公益稅捐屬於本市範圍以內者仍應繼續徵收

第八條 市自治會員及參事員之任期均自當選之日起算其經監督官署委任之參事員任期與該屆選舉之參事員同

第九條 市自治會會員之選舉規則依市自治章程第十條之規定於本細則定之

第十條 市自治會之選舉每屆會員任滿以前六個月內由市政局組設選舉籌備處辦理選舉一切事宜以市長爲選舉監督

其第一屆之選舉由行政長官公署遴員舉辦之

第十一條 選舉日期由選舉監督核定呈請監督官署公佈之

第十二條 辦理選舉人員由選舉監督遴選呈請監督官署委派之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選舉監督得派調查員分區調查按照市自治章程第七條甲乙兩項所定資格將調查合格者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

調查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居住年限暨市自治章程第七條

甲乙兩項所定之資格於選舉期四十日以前一律製成存放一定場所宣示公衆並呈報監

督官署

第十五條 宣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以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遺漏錯誤得於宣示期內取具憑證請求選舉監督更正逾期即爲確定

前項更正之請求選舉監督應於十日內審定凡經審定更正者應即補行宣示並將名冊呈報監督官署其不服者准向監督官署請求於十日內審定

第十六條 選舉人被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發選舉證於各選舉人另繕副本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報監督官署保存之

第十七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本屆期內如有改選或補選情事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仍以該名冊爲準

第十八條 宣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時應同時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選舉日期

(二)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投票方法

(四)當選人名額

第十九條 被選舉人名冊內如有姓名相同者應將所有同姓名之人分別開單並註明年齡籍貫住址分發各投票所榜示於投票時令各選舉人注意如有應行選舉同姓名之人即於票內註明年籍住址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選舉監督應按地方情形得分劃全市區域爲若干投票區每區各設投票所一處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前項投票區應於選舉日期六十日以前由選舉監督籌定呈報監督官署

第二十一條 各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由選舉監督定之並酌派管理員監察員若干名分別管理監察

投票開票所地址一切事宜但監察員以本區選舉人爲限

第二十二條 各投票所除本所職員及選舉人外他人不得闖入開票所之參觀人應領參觀入場券如慮人數過多不能容納時得限制券數

第二十三條 各投票所之啓閉時間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限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四條 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事竣之後如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均已足額毋須再行決選補選者應即裁撤

第二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二十六條 投票紙投票櫃由監督官署製定於選舉期二十日以前交由選舉監督轉發各投票所前項投票紙應由選舉監督鈐印固封非屆選舉日期不能開拆其投票櫃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二十七條 選舉監督應按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

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並預備選舉人簽字一欄

第二十八條 各投票所應屆選舉日期由選舉監督呈請監督官署派員蒞監視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屆期親赴投票所呈驗選舉證於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領取投票紙一張用無記名單記法書被選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將票紙投入櫃內投票即行退出

第三十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如有發生冒替及

其他違背法令行爲管理員得令退出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管理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監察員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櫃於投票完畢之

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選舉監督

第三十二條 選舉監督于各投票櫃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蒞開票所督同開

票即日宣示

第三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如有票數與名數不符或放棄選舉權等事應另冊

記名

第三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爲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帶他事者但記載被選人年齡籍貫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所選之人爲被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三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監察員造具報告書于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選

舉監督

第三十六條 本選舉依照市自治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以會員名額四十名爲當選人名額並選出同名之候補當選人

本選舉以應出當選人名額(即四十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

第三十七條 當選人名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簽定之

第三十八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會員足額不能當選者爲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當選人或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時由選舉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舉行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四十條 凡因當選票額致當選人或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時並無可以開列決選之人或雖可開列決選而仍不足額應將缺額名數先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所缺名額再行補選仍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四十一條 當選人確定後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榜示並造具清冊及選舉始末情形報告書連同選舉票紙呈送監督官署並通知當選人

第四十二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自通知之日起七日以內答復應選其逾限不復而無正當理由者以謝絕當選論

謝絕當選之當選人應由選舉監督依照市自治暫行章程第八條第九條辦理

第四十三條 凡應選者爲市自治會會員由監督官署給予當選證書

會員缺額遞補時其辦法亦同

第四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爲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與被選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四十五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當選爲無效

(一)謝絕當選

(二)死亡

(三)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四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並將當選無效者之姓名

及其緣由宣示

第四十七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行改選

(一)每屆會員任滿時

(二)選舉無效時

第四十八條 如遇候補當選人依次補完而會員額尙不足三分之二時應舉行補選除選足會員缺

額外並選全體會員同額之候補當選人

第四十九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宜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五十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行爲以開票後五日爲限得向特區法院提起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均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訴訟事件得請求受理選舉訴訟法院提先審判

第五十三條 市自治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法以得票過投票人總額半數以上者爲當選

第五十四條 會員開會時席次以抽籤法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會員非有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五十六條 會員無故缺席繼續至五次以上者除名由自治會議決行之

第五十七條 參事員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法以得票滿投票人總額半數以上者爲當選不足額時應再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五十八條 選舉參事員時應選同額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定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候補當選人但候補當選人不解會員之職

第五十九條 參事員選定後應由監督官署給予證書不願應選者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六十條 參事員缺額時應查所缺之額由會員選出者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並由監督官署補給證書如由監督官署委任者仍呈由監督官署委任補充之

第六十一條 凡會員經過監督官署委任爲參事員者應仍照市自治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市政局各科人員任用規則由監督官署以命令行之

第六十三條 佐理員之選舉用無記名連記法每票三權以得權較多者爲當選但當選權數不得少於總投票權數四分之一

當選名次以得權多寡爲序權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六十四條 市自治章程之公約公告式由自治會定之市規則公告式由參事會定之

第六十五條 市自治會市參事會市政局行文監督官署用呈

監督官署行文市自治會市參事會市政局均用令市自治會市參事會市政局或其他自治機關互相行文均用公函

第六十六條 市自治選舉經費由選舉監督編製預算呈由監督官署核准於市自治會經費項下開支

第六十七條 市自治試辦章程施行日期同本細則公布之日施行

附記一 長官公署訓令

案查關於哈爾濱特別市自治試辦章程及施行細則暨施行日期及區域迭經本署咨部查核各在案旋准 內務部咨開爲咨行事准咨開哈爾濱特別市自治試辦章程及施行細則業經咨准查核備案茲將此項市自治制施行日期及區域按照市自治制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咨請查核備案等因到部當經國務會議議決由部將前送之自治試辦章程及施行細則呈請 大元帥以指令照准公布暫行

試辦該章程第十四條市自治會會員任期三年任滿一律改選條文並議決應改照市自治制規定當經本部修改爲市自治會會員二年任滿每年改選半數同時選出全數者其半數以一年爲任期前項一年任滿應行改選之半數以抽籤定之亦於呈內聲明在案茲於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大元帥令呈悉應准試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等因到署當查此項條文既奉令准試辦自應遵照辦理惟該會係於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截止現在已逾一年零四個月設仍照章改選立時籌備亦非三數月不能竣事所有應行改選之半數會員亦已逾期半年以上與其匆促從事仍與原定期限不符不如稍事通融俾得從容辦理擬將此項會員任期改自奉 令之日由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於本年秋季再行籌辦改選以資救濟等因咨部核覆去後茲准 內務部咨復內開准咨開哈爾濱特別市自治試辦章程第十四條修改條文既奉 令准試辦自應遵照辦理惟該會成立業已一年零四個月設立時籌備改選其應行改選之半數會員亦已逾期半年以上仍與原定期限不符擬將該會會員任期改自奉 令之日起由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於本年秋季再行籌辦改選請核復等因到部現經提由國務會議議決准予展緩相應咨請查照施行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節錄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政府公報登載哈爾濱特別市自治試辦章程

第三章 組織

第一節 市自治會

第十一條 本市設自治會爲議事機關其會員名額以四十名爲限

第十二條 市自治會會員依照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資格選舉之父子或胞兄弟不得同時爲會員其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胞弟避胞兄

第十三條 市自治會會員爲名譽職但開會時得按日給費其給費數目由市自治會定之

第十四條 市自治會會員二年任滿每年改選半數同時選出全數者其半數以一年爲任期

前項一年任滿應行改選之半數以抽籤定之

第十五條 市自治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其互選規則由市自治會定之

會長副會長任期二年期滿被選得連任之但以三次爲限

第二章

第十六條 會長維持秩序整理議事對外爲自治會代表

第十七條 會員缺額逾定額三分之一而候補當選人均已遞補時應即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八條 會長因事出缺即以副會長補缺任期準用前條之規定補選副會長依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市自治會得由會長酌用僱員辦理文牘會計庶務一切事項其人員及薪給由市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條 市自治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其會議規則由市自治會定之

通常會每年二次以四月十月爲會期由市長召集臨時會經市長認爲必要之情事時或經會員四分之一提議由市長召集之但涉及市長情事時由會長召集之

每次會期以三十日爲限於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以內

第二十一條 市自治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市公約(二)議決市內應興應革及計畫之自治事宜(三)議決市經費之預算及決算(四)議決市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五)議決市之募集公債及其他有負擔之契約(六)議決市之不動產之買賣及其他處分(七)議決市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八)議決市政局職員保證金事項(九)呈覆監督官署及答覆市政局之咨詢(十)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自治會權限內之事項

市自治會於議決後五日內呈經監督官署核准送交市長執行

第二十二條 市自治會對於地方行政與市自治事務有關係之事件得向監督官署具陳意見

第二十三條 市自治會議時市長佐理員或參事員等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二十四條 市自治會審查市政局執行事務視爲逾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出席提案經出席會員二

分之二議決開具理由呈請監督官署核辦

第三章 市選舉

市章製定以後。依照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第一屆選舉。由行政長官公署遴員舉辦之。當經 長官公署於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遴委市政管理局局長儲鎮。爲哈爾濱特別市自治會會員第一屆選舉監督。依照法定手續。分期籌辦。原定三個月竣事。嗣因調查冊報手續繁重。展期一月。至是年十月底辦竣。所有選舉辦理經過情形。摘叙如左。

(一)設處籌備 設選舉籌備處。該處於民國十五年七月成立。其內部組織。處長以下。設總稽核二人。總務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法制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審核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又設調查員十人。稽查員二人。投票開票管理監察員臨時酌定。籌備處簡章。由市政管理局擬呈 長官公署核定。(附記二)該處辦事期間及經費支出。列表明之。

(甲)第一屆選舉辦事期間表

七月	五	日	選舉籌備處成立呈報本屆選舉經費支出預算書於監督官署
六月	日	調取選舉區域特警戶口冊	
八月	日	編定選舉資格解釋呈報監督官署	
十月	日	劃分投票區域	
十二月	日	編定調查員辦事細則呈報監督官署	
十四日	日	製定選舉資格調查表及填注釋例	

十五日 調查員一律出發

二十日 製定選舉名冊簿證票紙證書各項式樣呈報監督官署

三十日 編定投票所辦事細則開票所辦事細則呈報監督官署

八月 一 日 稽查員出發

三十日 調查員一律完竣

九月 十五日 稽查員抽查完竣

二十日 宣示各投票區選舉人被選舉人姓名頒發選舉通告

二十五日 分發選舉證於各選舉人呈報選舉人被選舉人名冊於監督官署

三十日 選舉人請求更正期截止

十月 一 日 監督官署頒發投票紙投票區於選舉監督

六 日 選舉監督審定更正期截止

七 日 宣示審定更正之選舉人被選舉人姓名補發選舉證於選舉人補報名冊於監督官署

督官署

十三日 監督官署審定不服更正期截止

十四日 宣示審定不服更正之選舉人被選舉人姓名補發選舉證於選舉人

十五日 各投票區投票所一律成立選舉監督頒發投票所辦事細則投票區投票紙投

票簿選舉人被選舉人名冊副本於各投票所

十六日 各投票所舉行選舉投票

開票所成立選舉監督頒發開票所辦事細則開票簿選舉人被選舉人名冊副本於開票所各投票所送投票函於開票所並呈報投票報告書於選舉監督
選舉監督宣示開票時刻

十七日 開票所舉行開票

十八日 選舉監督頒發決選人名單或補選人名單於各投票所

二十一日 各投票所舉行決選或補選投票

二十二日 開票所開決選票或補選票

各投票所裁撤

二十三日 榜示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

開票所裁撤

二十九日 當選人答復期截止

三十日 監督官署頒發當選人證書

呈送選舉經費支出計算書於監督官署

三十一日 選舉籌備處裁撤

說明 本屆選舉原定三個月竣事嗣因手續繁重展期一個月共四個月是表按四個月支
配改正與原報三個月者微有不符合併聲明

(乙) 預決算比較表

科	目	預算數	計算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第一款	本屆選舉經費	五,三九〇.〇〇	五,〇七三.六八		二,五五三.三二	
	第一項職員津貼及辦公費	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三九.八九	五五九.八九		本屆選舉三個月外又展期一月故津貼公費亦因之增支
	第一目七月份津貼及辦公費		五六〇.四四			
	第一節職員津貼		四五一.〇〇			
	第二節文員		四一七.〇〇			
	第三節消耗		三三.一七			
	第四節雜支		三〇.五七			
	第二目八月份津貼及辦公費		五五九.五〇			
	第一節職員津貼		四五一.〇〇			
	第二節文員		三一九.〇〇			
	第三節消耗		三八.二五			
	第四節雜支		三四.四五			
	第三目九月份津貼及辦公費		五六.八七			
	第一節職員津貼		四五五.〇〇			
	第二節文員		一三.七三			
	第三節消耗		四三.六〇			
	第四節雜支		四一.五四			

第四目	十月份津貼及辦公費		五六八.〇六		
第一節	職員津貼		四四六.〇〇		
第二節	文具		四五.三三		
第三節	消耗		四七.三三		
第四節	雜支		一九.七四		
第二項	調查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八六三.九三	一三三.〇六	
第一目	調查員旅費		七〇.三三		
第二目	稽查員津貼		六〇.〇〇		
第三目	發選舉証費		四三.六〇		
第三項	印刷費	五七.〇〇	四〇.六一	一七.〇元	
第一目	法令章程		六〇.〇〇		
第二目	選民名冊		三三.五五		
第三目	資格調查表		一〇四.四〇		
第四目	選舉票證		五九.八五		
第五目	投票開票簿		四六.〇〇		
第六目	當選人証書		三三.六六		
第七目	零星印刷		七五.八五		
第四項	臨時繕寫費	一,六九〇.〇〇	八〇二.〇〇	八八八.〇〇	
第一目	調查表		六四.〇〇		
第二目	選民名冊		三三〇.〇〇		
第三目	選民榜示		五五.〇〇		
第四目	選舉證		一一四.〇〇		
第五目	發證簿		一〇五.〇〇		

(三)劃分投票區域 依試辦章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應按地方情形。分割全市區域。為若干投票區域。每區各設投票所一處。冠以第一第二字樣。當將市有區域。劃分如左。

第一投票區 道裏新城大街以西起點軍官街終點沿警察街至井街

第二投票區 道裏新城大街以東起終點同上

第三投票區 南岡大直街以北起點赴綏芬鐵路之旱橋終點田四家子街

第四投票區 南岡大直街以南起終點同上

(四)派員分路調查 依試辦章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選舉監督。得派調查員分區調查。全市共四區。每區各派調查員三人。分路調查。共十二路。各路調查員出發以後。復派稽查員二名。按照各路所填調查表冊。擇要抽查。以杜弊混。

(五)宣示合格選民 依試辦章程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條之規定。將調查合格選民。製成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並宣示公衆。又依試辦章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宣示合格選民後如本人以為遺漏錯誤。得於法定期間內。請求更正。凡經審定更正者。應即補行宣示。列表如左。

區別		合於章程何種資格				原	調	查	更	正	合	計
第 一 投	乙 款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項	項	項	項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區 票 投 三 第					區 票 投 二 第					區 票												
甲 款				合 計	乙 款				合 計	甲 款			合 計									
四 項	三 項	二 項	一 項		四 項	三 項	二 項	一 項		四 項	三 項	一 項										
八九五	一六	三	四九	一〇五	七	三		九五	六六五	八九	五	七一	四二八	四九		一	三六八	二八〇	二九〇六	二二	二七三	八三七
五六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八		一		七	四	四			一五
六五三	一六	三	五一	一〇八	八	三	二	九五	六六七	八九一	五	七一	四二六	四九	一	一	三七五	二三八四	二一〇〇	一一	二七三	八五二

第一區	地址	投票簿總數	投票人總數	拋棄選舉權人數	附注
德慶街公立第四小學校		三三六	三二四	三	

(六)舉行選舉投票 依試辦章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擇定各投票所地址。酌派管理監察等員。於十月十六日舉行選舉投票。其投票結果如左。

明 說	第 四 區 票 投												
	總 計	甲 款				乙 款					合 計		
		合 計	一 項	二 項	三 項	四 項	一 項	二 項	三 項	四 項		五 項	
													六六四八
九四					二			二				六〇	
	六七四二	八九二	四八五	三	三五	三六九	九〇	五	一四	三	二	六六	一〇三三

第二區	水道街廣益中學校	一五三	一五七	六	
第三區	郵政街從德中學校	一一三	一〇三	五	
第四區	郵政街從德中學校	九三	八九	五	本區因人數較少故附設於三區投票所內
總計		六七三	六四一	二〇	

統計投票人總數為六千五百四十一名。依照試辦章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以應出當選人名額四十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即五十五票為當選票額。於是月十七日於道裡大公園舉行開票。計選出當選人孫福榮等四十名。候補當選人姜信南一名。

(七)舉行補選投票 開票後。因候補當選人尙未足額。依照試辦章程施行細則第四十條之規定。於十月二十一日。於原投票區就所缺名額。舉行補選投票。各區投票簿總數六千七百四十二名。投票人總數六千四百五十一名。於二十二日開票。計選出候補當選人張步雲等三十九名。

(八)榜示當選人 當選人確定後。依照試辦章程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應將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榜示。並造具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清冊。呈送監督官署。其冊式如左。

(甲)當選人清冊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所	年限	資格	格	票數	備	致
孫福榮	四三	山東黃縣	中國四道街	二十年	年納房稅十四元		三〇〇		
劉敏先	四四	山東福山	商市街	二十七年	不動產價格二萬五千元		二五四		
馬延喜	四二	奉天遼陽	南崗	八年	年納房稅五百元		三三		

夏茗洲	四一	直隸滿城	中國六道街	八年	北洋大學預科畢業	一六
于瑞豐	四二	吉林吉林	斜紋街	十年	吉林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一七
陳志謙	二六	吉林濱江	中國四道街	十五年	充任學校教員四年	一七
丁元秉	四九	浙江紹興	大直街	十年	長期租地價額一萬七千元	一七
趙仲升	二八	吉林雙城	透籠街	三年	吉林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一七
孫文宏	二八	吉林同賓	四蹕街	三年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一七
楊貫三	四一	吉林扶餘	紗縵街	十二年	不動產價格一萬二千元	一七
李怡忱	三五	奉天黑山	海關街	五年	長期租地價額四千五百元	一七
張文閣	三二	吉林吉林	藥舖街	五年	區立第二學校教員	一六
許永銘	二八	吉林吉林	四蹕街	六年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一六
邵潤田	四三	直隸定縣	律師公會	七年	北京私立中國大學畢業	一六
諸仲玢	五八	江蘇嘉定	西警察街	三年	年納營業稅四十元	一六
穆文煥	四六	山東掖縣	新城大街	二十二年	年納營業稅三百元	一六
吳子青	四八	吉林雙城	供養街	三年	年納營業稅七十四元	一六
馮春盛	三九	直隸定縣	長官公署街	五年	不動產價值二千七百元	一六
徐中一	三七	山東黃縣	商會	二十年	年納營業稅一百五十元	一五
張漢九	五四	山東掖縣	外國六道街	四年	年納房稅四百九十九元	一四
姜賢亭	四五	山東掖縣	新城大街	六年	年納營業稅一百零五元	一四

王衍森	四八	山東牟平	石頭道街	十五年	年納房稅一千六百八十元	一四一
郭文遠	五〇	山東招遠	中國大街	三年	年納營業稅一百五十元	一四〇
侯乾元	四〇	浙江寧波	新城大街	三年	年納營業稅一百二十五元	一四〇
紀沐新	四一	山東黃縣	中國十一道街	十七年	年納房稅五百二十四元	一三九
黃子賢	四五	山東牟平	新城大街	十年	不動產價格一萬元	一三七
孫華廷	四九	山東黃縣	商會	十一年	年納營業稅一百五十元	一三六
高保臣	四〇	山東掖縣	新城大街	十五年	年納營業稅一百元	一三四
姜鳳聲	四五	奉天海城	西市場	十五年	年納房稅三十三元	一三一
傅巨川	六五	山東福山	中國十五道街	十五年	年納房稅四百零六元	一三〇
朱萬寶	三一	吉林吉林	四 蹠街	三年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一三三
孫倬甫	四四	山東掖縣	新城大街	二十三年	年納營業稅三百元	一三三
王錫百	二九	奉天遼陽	廣益中學	四年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一二九
徐亭九	四二	山東掖縣	新城大街	五年	年納營業稅一百七十五元	一二七
趙毓峨	三九	山東牟平	商會	十五年	年納營業稅二百元	一二五
呂泰	四五	山東掖縣	箭射街	二十八年	年納房稅一百零七元	一〇九
張廷閣	五〇	山東掖縣	買賣街	十年	哈爾濱總商會會長	一〇六
王慶平	四五	山東掖縣	中國大街	二十五年	不動產價格二萬五千元	一〇三
張復生	四〇	山東掖縣	新城大街	七年	年納營業稅七十五元	一〇一

趙立堂 四七 山東牟平 中國大街 三 年 年納營業稅一百二十五元 八

(乙)候補當選人清冊

姓名	年齡	籍貫	資格	格	票數	備	考
姜信南	五二	山東牟平	年納營業稅二百元		七六	係第一次當選	
張步雲	三四	吉林吉林	吉林簡易師範學校畢業		七五二		
劉肇洵	三七	四川溫江	北京國立法政學校畢業		七五		
曹啓輝	四一	湖北宜都	吉林高等巡警學校畢業		七二		
蔣吉六	四六	江蘇常熟	長期租地價額一萬七千元		六九〇		
朱亦陽	四二	江蘇武進	江蘇師範學校畢業		六三		
蕭荆山	四七	山東掖縣	年納房稅二百元		四〇〇		
徐松山	四八	山東掖縣	年納營業稅三百元		三七三		
郭雲閣	四六	奉天黑山	年納房稅八十一元		三六		
郭鴻翹	四二	山東招遠	年納房稅二百七十元		三三		
張子勉	四四	山東掖縣	年納房稅一百五十元		二九五		
李松坡	三六	山東掖縣	年納營業稅一百元		二九三		
慕邦典	四五	山東掖縣	年納營業稅一百元		二二		
于爾貴	二九	奉天遼陽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一七		
關卓然	二九	吉林吉林	吉林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七		

孫東泉	四七	山東掖縣	前清附生	六
梁心齋	四一	山東蓬萊	年納營業稅一百二十五元	五
李奚臣	五一	山東招遠	年納房稅三百三十八元	四
鍾國珍	二四	吉林吉林	吉林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元
靳泰亨	三四	吉林濱江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五
陳漢基	二六	吉林吉林	吉林第一中學校畢業	三
王家賓	三四	奉天綏中	奉天師範學校畢業	二
楊學琛	五一	浙江鄞縣	年納營業稅一百元	〇
孫廷宴	五六	山東黃縣	年納營業稅二百元	六
王光旭	二八	奉天復縣	南滿醫學堂畢業	四
侯震元	三五	浙江鄞縣	年納營業稅一百七十五元	三
俞國鑫	四一	安徽含山	安徽皖江法政學校畢業	三
孫夢齡	三八	直隸獻縣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二
雷寶森	四八	湖北松滋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二
楊文瀚	四五	山東歷城	山東法律專門學校畢業	二
徐鵬志	四六	山東掖縣	不動產價格十五萬元	二
熊友仁	三四	江西鉛山	直隸公立法政學校畢業	二
馮承榮	二六	直隸天津	北京師範學校畢業	二

杜毓芸	三五	直隸寧河	吉林商埠巡警學堂畢業	二
樊仲甫	四一	直隸樂亭	北洋法政學校畢業	二
于汝鯤	四一	吉林伊通	吉林法政學校畢業	二
池龍師	四〇	四川綦江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二
葉宗幹	四四	京兆大興	東鐵商業學校教員十八年	二
郭鵬南	三五	湖南長沙	湖南公立法政學校畢業	二
汪 壩	五八	浙江嘉禾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二

(九) 頒發證書 當選人榜示後。一面通知各當選人。依試辦章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各當選人於七日內答復。選舉監督。接到各當選人答復後。呈請監督官署。頒給證書。

(十) 定期召集 選舉完竣。依試辦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應由市長召集各會員於十一月一日開市自治會成立會。

附記一 選舉籌備處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籌備處依照哈爾濱特別市自治試辦章程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市自治會會員選舉事宜

第二條 本處辦公地點附設於市政管理局

第三條 本處爲臨時組設機關一俟本屆選舉完竣即行裁撤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籌備處職員如左

(甲)選舉監督

(乙)籌備處處長

(丙)總稽核二員

(丁)總務科科長一員科員三員

(戊)法制科科長一員科員一員

(己)審核科科長一員科員二員

以上各員除第一款外由選舉監督遴選熟諳法理富有經驗之人呈請 監督官署委派之
遵照市自治試辦章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酌給公費

(庚)調查員十二人 就哈市固有區域分爲四區每區調查員三人

(辛)稽查員二人

以上各員由選舉監督遴擇明白法理熟悉地方情形者委任之按照事務繁簡酌給川旅資

(壬)投票管理員

(癸)開票管理員

以上各員由選舉監督擇富於選舉經驗之人臨時委派之均係義務職但得酌給繕宿費

(子) 投票監察員

(丑) 開票監察員

以上各員由選舉監督就各該區選舉人中派充均係義務職

(寅) 書記按事務繁簡酌量僱用繕寫本處日行公牘

(卯) 臨時書記 名冊榜示簿證等字數浩繁得僱用臨時書記按繕寫字數之多寡酌給酬金

第五條 各項人員之任期在本處辦事人員以籌備處裁撤之日爲限其餘調查抽調投票開票管理

監察各員以調查完竣及投票所開票所裁撤之日爲限

第三章 職務

第六條 選舉監督承 監督官署之命令依照哈爾濱市自治試辦章程及施行細則監理本處一切

事宜

第七條 處長承選舉監督之命令遵照章則辦理本處一切事宜

第八條 總稽核綜核各科事務

第九條 總務科掌日行文牘及庶務收發監印保管卷宗考核人員功過編製預決算書及不屬各科

事宜

第十條 法制科掌編訂規則解釋法律事宜

第十一條 審核科掌審核編製名冊及辦理宣示榜示通告文件及判定選民更正事宜

第十二條 調查員承選舉監督命令遵照選舉資格解釋及調查細則親赴派定區域調查選民資格

第十三條 稽查員應根據調查名冊擇要抽查以杜弊混

第十四條 管理員承選舉監督命令遵照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十五條 監察員承選舉監督命令遵照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處經費依照市自治試辦章程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於市自治會經費項下開

支

第十七條 本處各項用款由選舉監督所照各處選舉成案核實撙節分別款項目節編製全屆預算

書呈由 監督官署核准辦理

第十八條 本處各項用款於選舉辦竣後按項附粘證據編製計算書呈由 監督官署核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處所發文件借用市政管理局印信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 監督官署核准之日施行

附記二 選舉資格解釋

第一章 積極資格

第一項 市住民之選舉權

(一)本法之選舉人應以自然人爲限公司法人均不在內(民國元年九月籌備國會事務局陷電以下簡稱京局)
(理由)法定資格既以有年歲國籍之男子爲條件並無代行選舉之規定則選舉人自應以自然人爲限公司法人當然俱受限制

(二)歸化僑民有選舉權(民國七年一月京局電)

(三)凡本法所稱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起算(參用刑律第八十七條)

第二項 直接稅

(一)直接稅以市民直接所納自治稅之各項稅捐而言如房地產稅商舖營業稅商業出品稅之類

(理由)直接稅之種類以地丁漕糧爲限(元年九月京局電)即吉省之大租(吉林省選舉事務所彙鈔第一冊以下簡稱省所)惟哈爾濱市區域內並無此項稅款故擬以市民直接年納之自治稅捐爲直接稅

第三項 不動產

(一)共有之不動產祇一人有選舉權(元年九月京局灰電)

(理由)一家中父子兄弟叔姪共有之不動產在編製選民冊以前尙未分析祇管有不動產之名義者一人有選舉權若確已分析但有書件爲憑得分別計算

(二)股份公司之代理人雖該公司有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該代理人無選舉權(元年九月京局陷電)

(理由)代理人祇能代理股東行使該不動產之管理權或經股東認可併行使其處置權而無該不

動產之所有權及抵當權即未便認該代理人有選舉權

(三) 有不動產之抵當權者有選舉權(元年九月京局陷電)

(理由) 有不動產而抵當於人抵當價格在五百元以上者則抵當者有一選舉權至原有不動產之人其不動產原值除所得抵當價格外尙值五百元以上者則亦有一選舉權但調查時應以契約爲憑

(四) 凡類於房屋之建築物亦爲不動產(元年九月京局陷電)

(五) 船舶亦以不動產論(元年十月京局冬電)

(理由) 不動產包含船舶一項係採取各國通例我國船舶法現未制定頒行凡有船舶計值五百元以上者不問其是否供航海之用均合本款資格但本選舉應以船舶停泊於市區域之松花江碼頭者爲限

(六) 不動產以哈爾濱市區域以內者爲限

(理由) 按不動產本不限本區以在國內而又可以證明者爲限(元年十月京局文電)惟本選舉以市民權利義務之關係應以在市區域以內者爲限

(七) 本法所稱之銀元係指國幣而言(九年十一月省所通電)

(理由) 若不動產契約上所書之價格係以他幣計數者調查時均應以國幣折合

第四項 公職

(一)公職係指從事於公務之職員而言官員議員均包在內

第五項 國民學校畢業相當資格

(一)初等小學未畢業而考入高等小學肄業者以相當資格論(元年九月京局陷電)

(理由)既係考入高等當然有初等小學相當資格

(二)畢業於六個月以上之各傳習研究等所簡易速成預備等科皆有相當資格(元年九月京局元電)

第六項 長期租有地畝

(一)凡長期租有本市區域內之地畝其租價在五百元以上者有選舉權

(理由)本市區域內均無土地所有權自應以租有爲合格

第七項 高等小學畢業相當資格

(一)高等小學未畢業而考入中學肄業者以有相當資格論(元年九月京局陷電)或考入師範學校或乙種工業學校或其他與中學同等學校肄業者均以有相當資格論

(二)前清科舉時代之生員以上均以有相當資格論惟例貢監生筆帖式等不在相當之例(元年九月京局元電)

第二章 消極資格

第一項 褫奪公權

(一)褫奪公權之一部尙未復權者應受限制(十年七月省所復敦化電)

(理由)按刑律第四十六條公權全部有六種(一)爲官員之資格(二)爲選舉人之資格(三)膺勳章之資格(四)入軍籍之資格(五)爲學堂監督提調教習之資格(六)爲律師之資格統名曰公權
本法既未指明某項資格則凡褫奪一部者皆應受其限制

第二項 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

(一)禁治產之解釋 法院對於心神喪失之人如白痴瘋癲等爲其保護利益起見經親屬監護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爲禁治產之宣告

(二)準禁治產之解釋 法院對於精神不健全之人如心神耗弱者聾者啞者盲者及浪費者等爲其保護利益起見經親屬監護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爲準禁治產之宣告(未成年及爲人妻者與本選舉無關故未列入)

(三)倒帳有案未還清者應以破產宣告論(元年九月京局微電)

第三項 宗教師

(一)宗教師應以回教耶穌天主各教中之現司教務而確有宗教師相當之名義者爲限(元年九月京局寒電)

第四項 現役軍人

(一)現役軍人係指按照陸軍海軍編製而有現役者而言(元年九月京局真電)
(二)退伍兵若在徵調期內雖未受年金亦應停止其選舉權如徵調期滿即受年金亦不限制(同上)

第五項 市稅尙未繳納

(一)市稅雖繳一部分而尙未全數繳清者亦應受限制

第六項 現任本地地方之官吏

(一)現任官吏以現奉有正式任命令或委任令而現任本職者爲限凡雖奉有任命令或委任令而未就職或雖就職而已辭職即不能以現任官吏論其就職後之辭職以辭職書送達于該管官署經批准之日即作爲非現任之日(元年九月京局塞電)

(二)各衙門局所之科長科員及奉有正式委任之委員均以現任官吏論(元年十月京局佳電)

(三)服務於東省鐵路局之各項職員凡經委任者應以現任官吏論

(四)自治職員雖經委任有案不以官吏論(元年十一月省所復德惠縣電)

(五)勸學員及學校管理員如屬於自治範圍非由教育廳正式委任者不以官吏論(元年京局復山東文電)

(六)視學員爲現任官吏應受限制(十年一月京局復福建三十一電)

第七項 現任警察官司法官徵稅官

(一)保衛團辦事人員其性質與警察官吏不同不受選舉法限制(十年七月省所復雙城電)

(二)軍警學堂畢業未任軍警之職者仍以學校畢業資格論(元年十月省所復琿春電)

(三)司法官(指推檢而言)書記官等本不受限制惟與第六項所稱奉有任命令或委任令之現任官吏

相同當然亦受限制

(四) 凡服務於海關稅局及各機關之徵收人員俱爲徵稅官應受限制

監督官署指令應行修正各條

計開

第一章第一項第二款之歸化僑民有選舉權一節應刪

第一章第二項應改(一)直接稅指章程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市自治稅而言如房地稅商舖營

業稅工業出品稅等類

第一章第三項第二款應改爲股份公司或合資商業有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應指定代表一人行使

選舉權

第一章第四項應改(一)公職係指從事於公務職員而言如農商教育各會暨地方自治及法定各團

體均是

第二章第三項應改(一)其他宗教師應以回教耶穌天主希臘各教中現司教務而確有宗教師相當

之名義者爲限

第二章第六項第三款應改(二)服務於鐵路及郵電之各項職員凡經委任者應以現任官吏論

附記三 資格調查填注釋例

(一) 填注姓名

(例一)有人姓賈名定字澹言別號輜川調查時應於表上姓名欄內填注賈定二字不應填賈澹言或賈輜川字樣以免錯誤

(例二)有人名筱香又稱小香又稱筱蕓調查時應於此三個名字中擇一現行者填注之其繳驗憑證上與現行姓名不相符合之處如能證明確爲一人應於附記欄內注明

(二)填注年歲

(例一)某人現年二十六歲世居本市調查時應於表上填注二十六歲不得混填二十歲以上或二十五歲以上

(三)填注籍貫

(例一)某甲係四川江津縣人寄居本市合於選舉資格調查時應於表上籍貫欄內填注四川江津字樣

(例二)某乙係吉林濱江縣人世居特區本市軍官街合於選舉資格調查時應於表上籍貫欄內填注吉林濱江字樣

(四)填注住所

(例一)某甲住居江沿警察街又有別業在秦家岡箭射街調查時應於行使選舉權之地方填注之不得以一人而填二個以上之住所

(例二)某乙現在某局所充差合於他項選舉資格並無個人住處調查時即以充差局所地點填注

之

(五) 填注住居年限

(例一) 有合於選舉資格之直隸人某甲住居哈爾濱砲隊街已九年半調查時應於表上住居年限欄內填注九年零六個月

(例二) 有合於選舉資格之山東人某乙於甲年在本市某街居住十個月又於乙年在本市某街居住六個月又於丙年在本市某街居住九個月合計住居本市共二年零一個月調查時應於表上填注二年零一個月

(例三) 有合於選舉資格之本埠人某丙生長哈爾濱商舖街現年二十一歲調查時應於表上填注二十一年或世居字樣

(六) 填注直接稅

(例一) 某甲以自己之名於市自治會年納房稅二十四元又年納地稅三十元填注如上式

稅名	年納額	現納額
房地產稅	房稅二十四元 地稅三十元 共五十四元	

(例二) 某乙自設商店按月向市自治會納營業稅三元祇納五個月共十五元已合選舉資格甲款

第一項之規定填注如上式

稅名	年納額	現納額
營業稅	三十六元	十五元

(例三) 某丙自設酒廠製造酒類於甲月納出品稅三元乙月納出品稅五元丙月納出品稅四元共

納十二元以全年平均合計應得四十八元填注如上式

稅名	年納額	現納額
工廠出品稅	四十八元	十二元

(七) 填注不動產

(例一) 某甲自購磚市房一所共十二間坐落秦家岡郵政街契約價格大洋一萬八千元填注如上式

式

種類 間數	坐落 地點
磚市房十二間	秦家岡郵政街

格	價
	一萬八千元
額	當 抵

(例二) 某乙自建磚平房十一間坐落道裡紗縵街惟價格無可依據但據繳驗之市會房稅通知書

載明年納大洋十元以稅額百分之一為比例其價格應值一千元填注如上式

格	價	地坐	間種
	一千元	點落	數類
額	當 抵	道裡紗縵街	磚平房十一間

(例三) 某丙自置磚平房十間坐落秦家岡鐵嶺街價格一千四百元已抵當於某丁得價六百元則

丙丁二人均有一選舉權調查時於某丙之資格表上填注如上式 至某丁填法參看下第四例

地坐	間種	某
點落	數類	丙
秦家岡鐵嶺街	磚平房十間	

價	八百元
格	
抵	
當	
額	

(例四) 某戊自置磚平房二間坐落道裡買賣街價格一千元已抵當於某庚得價七百元則庚有一

選舉權某戊已喪失選舉權調查時應祇於某庚之資格表上填注如上式

某戊	種類	坐落	價格
	磚平房二間	道裡買賣街	
			抵
			當
			額
			七百元

(八) 填注公職或教員

(例一) 某甲於民國十三年三月充省立第六中學史地教員至調查時已屆二年零四個月其填注

如上式

公職填法與教員同

職務 省立第六中學史地教員

現任	民國十三年三月
職日期	
現任	二年零四個月
曾任	
月	

(例二) 某乙於民國十二年七月充廣益學校國文教員於十四年十月辭職計在職二年零三個月

其填注如上式

公職填法與教員同

現任	十二年七月
職日期	
現任	二年零三個月
曾任	
月	

(九) 填注學校畢業

(例一) 某甲於民國十三年六月在長春公立小學校畢業後轉入省立第六中學校肄業其填注如

上式

現任	長春公立小學校
職日期	
現任	十三年六月
曾任	
月	

何轉 校升	省立第六中學
----------	--------

(例二)某乙於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在本埠公立第二小學校畢業現住居新城大街並未轉升中學

其填注如上式

何轉 校升	日期業	校名
	十四年十二月	公立第二小學校

(十)填注小學以上畢業相當資格

(例一)某甲於前清宣統三年七月在吉林師範傳習所六個月畢業現住居本市技術街已逾二年

欲於本市住居地點行使選舉權其填注如上式

業及 期畢	名稱	學校	相當
	畢業	吉林師範傳習所六個月學期宣統三年七月	

(例二)某乙於小學校未曾畢業現考入本市公立第二中學校肄業已逾二年而欲於所住學校地

點行使其選舉權其填注如上式

入	何	校
	公立第二中學肄業	

(例三)某丙係前清生員於光緒十八年三月歲試入學現住本市已逾二年其填注如上式

科	名	及	學	月	分
舉	稱	入	年	及	分
			生員	光緒十八年三月	歲試入學

(例四)某丁係前清順天鄉試戊子科舉人現住本市已及年限其填注如上式

科	名	及	學	月	分
舉	稱	入	年	及	分
			順天	戊子	科舉人

(十一) 填注長期租地

(例一) 某甲於秦家岡花園街租有二等三級地畝一段計面積二十五平方沙繩租期十二年租價

五百元其填注如上式

土地種類	二等三級
地面積點	秦家岡花園街二十五沙繩
租額	五百元
租期	十二年

(十二) 填注其他資格

(例一) 某甲既合於試辦章程第七條甲款第一項之資格又繳驗市立第四小學校民國十四年六

月之畢業文憑除於第一類表上將直接稅各欄填注外又應如上式填注餘仿此

其他資格	市立第四小學校
	民國十四年六月畢業

(十三) 填注附記

(例一) 有合於選舉積極資格之某甲而其應納市自治會之稅款尙未繳納則觸犯章程第七條丙

欸第六項之消極資格照章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除將某甲消極資格仍照式填注外應於附記欄內注明應納稅額尙未繳納字樣以便取消其選舉資格

(例二)有合於選舉積極資格之某乙又在特區地方審判廳充當推事則又觸犯同條丁欸第二項之消極資格照章應停止其被選權除將某乙積極資格照式填注外應於附記欄內注明現充特區地審廳推事字樣以便停止其被選權

(例三)附記欄內除記載各項消極資格外尙有應行記載有數事(一)各憑證所載姓名不一律者(二)不動產價值內有抵當額者(三)以證明書爲憑證者(四)表列各欄填注時遇有不適用者(五)其他有疑義事件尙須請示者

(十四)填註憑證紀載

填注憑證紀載須擇憑證內有關係者填注之如文書之發文年月日及號數契約之訂立年月日及業主姓名等類皆是

以上各例不過將填注方法畧舉大概其有未能詳盡者即可照此類推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倘遇疑難不能解決者應於紀事簿內詳細記明隨時聲請選舉籌備處核示辦理

附記四 調查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哈爾濱市自治試辦章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二條 調查員派定時應由選舉監督發給調查證書一紙填明該調查員姓名及所派調查區域及

調查日期

第三條 調查出發之先應將試辦章程第七條甲乙丙丁四款所列之各項之積極消極資格及選舉

監督所發之選舉資格解釋調查表填注釋例等研究明瞭再行着手調查

第四條 調查員前赴派定區域調查時應先赴該處警署接洽並由該警署派定警士一名隨同協助

調查

第五條 調查員着手調查之先應與協助警士將派定區域劃分數段配定調查日期揭示各處俾被

調查人得以屆期在家守候並預備一切證據

第六條 調查員揭示調查日期時凡關於調查必要之事項應同時揭示

第七條 調查員於調查時凡調查證調查表及各項章則並筆墨圖章印色等件均須攜帶遇有被調

查人索看調查證時應即出以相示

第八條 調查員於調查時必須會同協助警士親臨調查地點按戶調查面向本人致詢一切調驗憑

證凡有合於試辦章程第七條甲乙兩款所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應於所發選舉資格調查表上

分類填注並於繳驗之憑証上鈐蓋驗訖圖章並將憑証與調查表連合中間加蓋騎縫圖章俾備

考查

第九條 被調查人繳驗憑証調查員認爲不確當時得拒絕其行使選舉權

第十條 被調查人如因憑証遺失或不在手頭時得取具相當之證明書呈驗調查員如認爲足以証

明應在資格表內應填各欄分列填注並將證明書呈報選舉籌備處存查

第十一條 調查時如遇合於選舉資格之人另有消極資格應於調查表附記欄內切實注明不得遺漏

第十二條 調查員須另備記事簿如遇於選舉法有疑義時應記載簿中以便向籌備處請示

第十三條 調查時須防同名之誤並不得填注別字行號以歸一律其一宅中住有數戶及一家分住數處尤當注意分別填寫

第十四條 凡至一家調查時須囑被調查人確實詳細陳說以免異日攻訐地步其有自甘拋棄權利諱不實告者以自誤論

第十五條 被調查人如詳詢選舉情形調查員應明白解釋以謙和詳盡為主

第十六條 調查時如遇一街巷中兩面皆有居戶務須查畢一面再查一面不可凌亂若至交界之處並須與鄰區交界之處調查員接洽俾免脫漏重複

第十七條 調查員須將查填資格表按日呈送選舉籌備處審核遇有錯誤之處隨時復查更正

第十八條 調查員須遵照規定調查期間一律完竣毋得延誤

第十九條 調查確定以後應發選舉證於各選舉人

第二十條 調查員對於填注選民資格應負全責選舉監督應將調查員查竣地方另派稽查員按照所查表冊擇要抽查如查有手續不完備及填注錯誤者得由該稽查員陳明選舉監督俟復核明

確分別過失重輕予該調查員以相當之處分

(一) 記過

(二) 罰薪

(三) 撤差

倘發現舞弊情事應由選舉監督確查得實移送法院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區署協助警士事竣之日由調查員將其得力者報告選舉籌備處酌量給獎其延玩不聽調遣者得由調查員隨時報告選舉籌備處函請該管長官懲辦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

長官公署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

附記五 投標所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哈爾濱特別市自治試辦章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二條 選舉監督分割哈爾濱市固有區域爲四投票區每區各設投票所一處

第三條 投票所由選舉監督按事務之繁簡酌派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員管理監察該所一切事宜並指派一人爲管理員長監察員以本區選舉人爲限管理員監察員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津但管理員得酌給膳宿費及辦公必需費用於選舉經費內開支

第四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一經派定後非有正當事故經選舉監督認可者不得中途退職

第五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於投票期間不得稍離職守若因疾病及重大事故不能盡其職務又不及報由選舉監督另行派員接替之時得由該所各管理監察員公選臨時代理人但監察員仍以本區選舉人爲限

第六條 各投票所於投票日應由選舉監督函請該管警區酌派警士若干名維持會場秩序

第七條 投票所應於投票期之前一日成立自成立之期起每日須有管理員值宿所中管理一切事務至裁撤之日止

第八條 選舉監督應於投票期前將投票票紙(即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被選舉人名冊各副本等一併分送於各投票所交該管理員收執

第九條 管理員應於投票期前將投票一切事務預備周妥

第十條 凡投票非一日所能竣事者得酌量延長以投票人數之多寡定之

第十一條 投票期內投票所之啓閉以午前八時起至午後六時止逾限不得入內投票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內有姓名相同者應將同姓名之人分別注明年齡住址於投票之前先行榜示俾投票人得以注意

第十三條 投票廳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舉行投票之先管理員應將投票廳兩重蓋鎖齊開當衆舉示以表空虛無物後始鎖內蓋鎖鑰交與管理員長收執

第十四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所投票簿者爲限投票時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驗明選舉證令投票人自

報姓名住址核與投票簿無訛令其於簿上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蓋章後方可交付投票紙一張
如有認爲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爲之証明

前項證明須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五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十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十七條 投票人入票時須於管理監察員之前由投票人自行投入投票完畢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十八條 屆投票時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投票所內勸誘喧擾不服管理監察員或警察之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內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不服管理監察員或警察之制止者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犯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者

(六)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管理監察員或警察之制止者

第十九條 投票人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外及有前條各款情事受令退出者管理員應取回投票紙

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條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如於投票所未關閉以前欲再投票時管理員得准其入所

投票但受令退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得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紙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二條 投票所於投票日應分各段辦法如左

(一)入口

(二)投票人休息處

(三)簽字領票處

(四)監視員席

(五)寫票處

(六)投票處

(七)出口

第二十三條 投票完畢之時如管理員之有選舉權者即在此時投票仍由各員互相監察

第二十四條 凡投票須於第二日接續舉行者當於第二日午前八時取出投票匭置於台上由管理

員當衆開其外蓋以示內蓋並未開動其餘均照第一日辦理

第二十五條 管理員長於投票事畢當場將投票匭外蓋嚴加封鎖會同各管理員將投票始末情形

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匭投票簿選舉人被選舉人名冊副本於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將投票錄及餘

剩暨作廢之投票紙報告選舉監督

第二十六條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之日無須再行決選補選者即行裁撤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 監督官署核准之日施行
附投票錄定式

東省特別區某某自治會選舉投票所投票錄

(一)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注)

(二)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注)

(三)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列左

被疑者姓名

證明者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注)

(四)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注)

(五)受令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注)

(六)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換給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注)

(七)選舉人名冊記載總數

若干人

(八)正式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九)受命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投票管理員製成投票錄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附記六 開票所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哈爾濱特別市自治試辦章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二條 開票所應設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其員額由選舉監督酌量事務之繁簡定之並指派一

人爲管理員長監察員以選舉人爲限

第三條 管理員之職務在管理關於開票之預備及進行開票之手續

監察員之職務在協助管理員稽查所中紀律

第四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津

但管理員得酌給辦公必需之費用

第五條 開票所設立以後未裁撤以前管理及監察員至少必有二人常川住宿所中其繕宿費得由

選舉經費項下開支

第六條 開票所於開票日由選舉監督函請該管警區酌派警士若干名維持會場秩序

第七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必按時會集親自署名於治事冊上有因要事請假者當紀錄其事由於請假簿中俟事竣後呈選舉監督查核

第八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於開票所啓閉時刻中不得偶離職守若因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到所即到所而仍不能終其事時由選舉監督派人代理或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公推一人代理但監察員仍以選舉人爲限

第九條 開票所應設開票記事簿一本記載關於開票一切情形以便造具報告

第十條 各投票區之投票區於何日何時送到本所管理員當隨時登記於開票記事簿中

第十一條 開票日期及時刻應由選舉監督先期宣示屆時親蒞開票所督同開票

第十二條 開票之前管理員應備事項如左

(一)置投票處

(二)開票處

(三)檢票處

(四)收廢票處

(五)得票記事處

(六)監督席

(七) 管理及監察員休息席

(八) 參觀人席

(九) 墨筆粉筆硃筆紙張及分貯票紙木箱鎖鑰封條等件

(十) 籤筒及空白籤若干

第十三條 置投票處當在開票處左設一長案先將各投票所送到之票匱依投票區之次第順序以便開點

第十四條 開票處應設一案管理員將投票匱取置案上由監察員開啓蓋管理員依次將票紙取出每取一紙隨即拆開高聲唱名後轉授檢票管理員

第十五條 檢票處應距開票處不遠設一案以一管理員掌之並以二監察員會同檢票管理員接到票紙時查看有效無效管理員即高唱某人有效或無效此處須將選舉人名冊及各區投票簿安置案頭以備查對

檢票案必須長大能容多數票紙檢票管理監察員決定爲有效之票即依次排列案上如第一得某甲一票即列於首第二得某乙一票即列其次第三復得某甲一票即疊於先所得某甲一票之上餘皆仿此開票畢將每疊票紙以繩或以紙約爲一束以便與記票簿核對

第十六條 收廢票處應即在檢票案前面另設一案以管理員及監察員二人司之按照章則內廢票各欸先書紙簽分貼案上俟檢票管理員監察員決定爲無效之票由廢票管理員視所犯爲某欸即安置某簽處以免混淆開票畢各爲一束以便點數列入報告

附錄試辦章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選舉無效票各款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人年齡籍貫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所選之人爲被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十七條 得票記數處應在檢票處之前並設兩案案上各置一同式之開票簿以二管理員分司之並各以一監察員帮同照料

得票記數處當開票管理員唱名時記數管理員即於簿內寫列該名至檢票管理員唱某人一票有效時記數管理員即於簿中某人名下作一記號

第十八條 開票已畢記數監察員將得票記數簿各人得票之數從頭核算於票數截止之處用硃筆作一鈎形界之然後記其得票若干將總數填入末行得票總數之下兩案互相比對數目相符即高唱某人共得若干票檢票管理員始將其票紙作爲一束放入收存票紙箱中仍高聲報明某人票數相符再接再算第二名

檢票時如票紙總數與票簿總數有多少不符者須另冊記明呈請選舉監督察核

第十九條 匱內之票如有疑義時應由各管理監察員公同剖決如決爲無效時則交與收廢票處
第二十條 收廢票處須將無效之票另冊逐一記明俟開票事竣之後與當選有效之票紙一律呈交

選舉監督保存

第二十一條 參觀人席應多設座位以備參觀

參觀人就席以後不得彼此交談及任意遊行並不得至開票檢票收廢票及記數各案附近之處致妨執事人職務如有不守規則者選舉監督得令退出

凡參觀人以有開票入場券者爲限若管理員欲限制參觀人時得規定參觀人數先期揭示

第二十二條 管理員應將試辦章程施行細則所載無效選舉票之條件揭示所中以備臨時檢閱

第二十三條 開票所門外應派警看守除辦理選舉人員及有開票入場券之參觀人外餘皆不准入門

第二十四條 開票務儘一日完結若票數過多當日實難竣事或續至夜分或延至二日以上管理員應稟商選舉監督當衆宣告

開票雖得延至二日以上然其已開之票概不得於當日留有未開之票

第二十五條 開票事畢由選舉監督宣示先令參觀人退出各管理員監察員將有效無效之票及開

票簿得票記數簿投票簿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副本分別收存箱內會同造具詳細報告照章於翌日送交選舉監督然後由選舉監督決定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榜示姓名票數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應照錄全文張貼開票處以便隨時觀覽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 監督官署核准之日施行

附開票錄定式

東省特別區某某自治會選舉開票所開票錄

(一)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注)

(二)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 姓名

代理者 姓名

(缺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注)

(三)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逐次開取投票匣以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比較算結如左

投票者 若干票

投票人數 若干人

(四)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合

(五)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增多若干或減少若干並增減理由

(六)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或無效投票總數如左

有效票

若干票

無效票

若干票

(甲)寫不依式者

若干票

(乙)夾帶他事者

若干票

(丙)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若干票

(丁)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若干票

(戊)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若干票

共計

若干票

(七)開票管理員製成開票錄後宜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附選舉錄定式

東省特別區某某自治會選舉區選舉錄

(一)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注)

(二)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 姓名

代理者 姓名

(缺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注)

(三)選舉監督會同監察員將開票管理員之報告書中所載得票者姓名得票票數及得票總數逐次查核並宣讀一過其得票總數如左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四)當選人得票票數按照市鄉自治會選舉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以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票三分之一始能當選而得票者中已達此數者如左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五)右列有效票中以得最多數之左列某某為當選人

姓名

姓名

(六)選舉監督製成選舉錄後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選舉監督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記附七

選舉資格調查表式

選舉資格調查表 第一類

年納直接稅	證 書 紀 載	現納額	年納額	稅名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其 他 資 格		所 居 年 限	附 記
							署 街 門 牌 第 號 第 戶	

調 查 員
協 助 警 士

(說明) 本表長二十六公分又六公厘寬二十公分又八公厘用報紙印每本五十頁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三章

五一

選 舉 資 格 調 查 表 式

選 舉 資 格 調 查 表 第 三 類

文 書 紀 載	現 任 年 月	就 職 日 期	職 務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居 年 限
	會 任 年 月						
				其 他 資 格			
					附 記		

字 第 _____ 號 警 署 _____ 所 街 門 牌 第 _____ 號 第 _____ 戶

公 職 或 教 員

調 查 員 協 助 警 士

(說明) 本表長二十六公分又六公厘寬二十公分又八公厘用報紙印每本五十頁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三章

五三

字第 號警署 所 街門牌第 號第 戶

選 舉 資 格 調 查 表 式

選 舉 資 格 調 查 表 第 肆 類

載 紀 憑 文		何 轉 日 畢	校 升 期 業	名 校	名 姓	
科 月 學 及 名 科	分 或 年 入 稱 舉	校 何 入 考	業 及 名 學	期 畢 稱 校	相 當	年 歲 籍 貫 住 居 年 限
					其 他 資 格	
						附 記

學校畢業或相當資格

調查員 協助警士

(說明) 本表長二十六公分又六公厘寬二十公分又八公厘用報紙印每本五十頁

選舉資格調查表式

選舉資格調查表 第五類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居	年 限	地 點	面 積	租 額	租 期	證 據 紀 載	土 地 種 類	其 他 資 格	附 記

字第 _____ 號 警 署 _____ 所 街門牌第 _____ 號 第 _____ 戶

長期租地

調 查 員
 協 助 警 士

(說明) 本表長二十六公分又六公厘寬二十公分又八公厘用報紙印每本五十頁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三章

五五

調查證式

哈爾濱特別市自治會第一屆選舉籌備處 選字第 號

為發給調查證事茲派該員會同特警前赴指定地點按戶調查市自治會選民資格事宜照章執行職務除函知特區警署屆時派警協助外合行發給證書為據

計開

調查地點

調查日期

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第 路調查員 收執

(說明) 調查證長十四公分又一公厘寬十八公分又九公

厘用帳簿紙印外加硬質布面

選舉證式

選 舉 證

哈爾濱市自治會第一屆會員

選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選舉證分初選補選兩種初選為白色補選為綠色計長十五公分又四公厘寬十一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驗 證		聲明人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住居年限		為聲明事竊前經 鈞處派員到區調查時所驗憑證確有被選資格今奉 宣示 祇有選舉資格未識因何錯誤茲特取具憑證請求 鈞處俯賜審核依法更正補行宣示實為公便謹呈 哈爾濱特別市自治會第一屆選舉籌備處		聲 請 書 不取分文	
		聲 請 人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住居年限				聲 請 人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住居年限			

摺復印紙邊毛白用厘公八又分公四十七橫厘公五又分公八十二縱書請聲本 (明說)

成而疊

聲請書

不取分文

為聲請事竊 前經
鈞處派員到區調查時適因事出外致被遺漏茲特取具憑證
請求
鈞處俯賜鑒核依法審定補行宣示實為公便謹呈

哈爾濱特別市自治會第一屆選舉籌備處

聲請人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住 居 年 限
-----	-----	-----	---------

附 驗 憑 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摺復印紙邊毛白用厘公八又分公四十七橫厘公五又分公八十二縱書請聲本 (明說)

成而疊

哈爾濱特別市自治會選舉人名冊式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居住年限
												資格

市自治會會員選舉票式

(說明) 本選舉票長十九公分又七公厘寬三十五公分又八公厘用報紙印

市自治會會長副會長選舉票式

市自治會會長副會長選舉票

被選舉人

此處書選舉人姓名

(說明) 本選舉票長十九公分又七公厘寬三十五公分又八公厘用報紙印

市參事會參事員選舉票式

市參事會參事員選舉票

被選舉人

此處書選舉人姓名

(說明) 本選舉票長十九公分又七公厘寬三十五公分又八公厘用報紙印

市政局佐理員選舉票式

被選人		

此處書選舉人姓名

市政局佐理員選舉票

(說明) 本選舉票長十九公分又七公厘寬三十五公分又八公厘用報紙印

哈爾濱特別市自治會會員證書

市自治會會員證書式

哈爾濱特別市自治會選舉監督官署

給與證書依市自治試辦章程施行細則第四十

三條之規定凡應選者為市自治會會員由監督官

署給予當選證書茲查

先生在哈爾濱特別市自治會第一屆

選舉被選所得票數核與當選票額相符合行給與

會員證書為憑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本證書長三十七公分又二公厘寬四十五公分用模造紙印

哈爾濱特別市自治會遞補證書

市自治會會員遞補證書式

哈爾濱特別市自治會選舉監督官署 為

給與證書事查哈爾濱特別市自治會會員

解職

辭職依法應以候補當選人

身故

先生遞補會員之職本監督官署依照市自

治會試辦章程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

定給與會員證書為憑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本證書長三十七公分又二公厘寬四十五公分用機器紙印

哈爾濱特別市參事會參事書證員事參事

市參事會參事員證書式

哈爾濱特別市參事會選舉監督官署

給與證書依市自治試辦章程施行細則第五十

九條之規定參事員選定後應由監督官署給與證

書茲查

先生經哈爾濱特別市第一屆自治會會員

選舉被選所得票數核與當選票額相符合行給與

參事員證書為憑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本證書長二十七公分又二公厘寬四十五公分用標造紙印

哈爾濱特別市參事會遞補證書

市參事會參事員遞補證書式

哈爾濱特別市參事會選舉監督官署

給與證書事查哈爾濱特別市參事會參事員

解職

辭職依法應以候補當選人

身故

先生遞補參事員之職本監督官署依照市

自治會試辦章程施行細則第六十條之規定給與

參事員證書為憑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本證書長三十七公分又二公厘寬四十五公分用模造紙印

附錄第二屆選舉

按市自治試辦章程第十四條。原定市自治會會員。任期三年。期滿一律改選。嗣經內務部審核。改爲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倘依修正條文辦理。市自治會於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應於十六年秋間。舉辦第二屆選舉。惟部文頒到之日。業已過期。復經長官公署。請准內務部。會員任期。由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截至是年年終。應行改選。當經市政局於十七年九月間。依照試辦章程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於會員任滿以前。組設選舉籌備處。辦理第二屆自治會會員選舉事宜。並將簡章。辦事期間表。並經費預算書。提交市參兩會通過。呈奉長官公署核准。於是年十一月一日。設處籌備。至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竣事。一面依照部改章程。由市政局呈准長官公署。於是年十二月四日。市自治會第五期常會閉會時。舉行抽籤事宜。計抽出趙毓峨 張步雲 姜信南 徐亭九 馮春盛 黃子賢 李怡忱 蕭荆山 張漢九 徐松山 曹啓燿 諸仲玢 夏茗洲 孫倬甫 楊貫三 王慶平 邵潤田 趙仲升 孫文宏 于瑞豐等二十名。作爲任滿。依法改選。所需各項規章表式。以及劃分投票區域。派員分路調查等事。除籌備處簡章另訂外。餘均照第一屆選舉時辦法辦理。至於關於法制解釋。爲第一屆選舉所未及者。特爲分叙如左。

(一) 候補當選人名額之解釋

籌備處呈長官公署文曰。竊查本屆選舉自治會會員名額。業經呈奉鈞署第四三七八號指令。依據咨部核准之原旨。改選半數。所有應行改選半數之名額。應於召集第五期常會後。依法抽定等因。查市自治會會員名額。共四十名。本屆改選半數。應爲二十名。惟第一屆選出之候補當選人。此次業經改選。例應一律取

消。而本屆改選候補當選人名額。依照試辦章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所謂同額之候補當選人者。究以二十名爲標準。抑以四十名爲標準。查參議院議員。吉省額定十名。民國六年。改選三分之一。應改選議員三名。而候補當選人名額。曾奉部令。仍選十名。本屆選舉。應否援照參議院改選辦法。仍選候補當選人四十名。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 鈞署核示。祇遵。十一月十七日。奉

長官公署指令。呈悉。第一屆之候補當選人。既據查明。此次改選。例應一律取銷。則本屆之候補當選人。自應援照吉省先例。仍選四十名。以符額數。仰即知照。此令。

(二) 選舉人年齡之解釋

籌備處呈 長官公署文曰。竊查市自治試辦章程第七條內載。市住民年滿二十歲。住居市內二年以上。具有各種資格之一者。得有選舉權。又市住民年滿二十五歲。住居市內三年以上。具有各種資格之一者。得有被選舉權等語。惟本屆選舉調製名冊。在民國十七年。舉行投票選舉。在民國十八年。誠恐選民中於調查時。年齡尙未合格。至選舉時。已經合格者。其中不無疑問。查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吉林省辦理國會選舉事務所。復吉林府公函。其計算方法。依衆議院選舉法第四條。以編製選舉人名冊時爲準。本屆選舉。應否援照辦理。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 鈞署核示。祇遵。十一月十七日。奉

長官公署指令。呈悉。查此項選民年齡。吉省既有先例。自應援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三) 市公約第九條與選舉資格解釋第二款抵觸之解釋

籌備處呈 長官公署文曰。竊查職處簡章第三條內載。第一屆選舉籌備處訂定各項章則。本屆均適用之。

並經職處將上屆所訂選舉資格解釋等五種。呈奉 鈞署指令照准各在案。茲查特別市自治公約第二章第九條內載。市民在公司或合夥服務。而分配利益或損失者。以分配損益數額。比例該服務處所年納直接稅總額所得之數。爲該市民在選舉法上年納直接稅額等語。細釋法文。似指公司合股之人。各有選舉權之意。核與選舉資格解釋所載。十五年 鈞署指令修正各條。第一章第三項第二款。改爲股分公司或合資商業有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應指定代表一人。行使選舉權之規定。不無牴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署指令祇遵。十一月十七日。奉

長官公署指令。呈悉。查市公約本不得與法令牴觸。惟上屆選舉。對於股份公司及合資營業之直接稅辦法。未經規定。今市公約第九條所訂。擬將公司或合資商業之年納直接稅總額。以分配損益數額爲該市民之選舉資格。事尙可行。第各公司商號之合夥人數。及其分配方法。應以何種證據爲標準。仰該監督轉知自治會。詳細解釋。呈候核奪。至該公司商號之不動產資格。仍遵前令指定一人爲限。仰併知照。此令等因。當經籌備處函知市自治會。嗣准該會復函稱。經開會提出解釋。僉主張各公司商號之合夥人數。及其分配損益方法。應各該經理人。負責出具證書爲憑。表決一致通過等語。復經籌備處轉呈。十二月十五日。奉長官公署指令。呈悉。既經自治會解釋。仰即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四) 路局職員應受官吏限制之解釋

籌備處呈 長官公署文曰。案據東鐵職員劉鴻儒等呈稱。竊查哈爾濱特別市自治會章程第二章。關於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業經分別規定。舉凡本埠市民。有合於該第二章所載資格者。自應享有被選舉之權利。乃

前屆選舉。對於服務東省鐵路各項職員。凡經委任者。應以現任官吏論。未免錯誤。查中俄協定第九條第一款所載。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即奉俄協定。亦有同樣之聲明。足證東省鐵路。非國有鐵路可比。東省鐵路既純爲商業性質。即服務職員。無異商家與股份公司之僱傭。不得謂爲官吏也。明甚是。則非官吏之東鐵職員。居市民之一。與本埠農工商賈。地位相同。納稅之義務。亦復相同。而於市會被選之資格。獨予取消。揆諸法理。似有未當。應請鈞處轉請

長官公署。將選舉資格解釋第六項第三款之規定。予以更正。俾東路職員。得與市民同享市民之權利等情。據此。查上屆選舉資格解釋修正各條內載。服務於鐵路及郵電之各項職員。凡經委任者。應以現任官吏論。細繹條文。似指國有鐵路而言。今中東鐵路既經兩締約國政府聲明。純係商業性質。殊與國有鐵路不同。似應援照公有營業機關成案辦理。又查民國七年三月。籌備國會事務局東電內載。吉省官銀錢號人員。除以現任官吏兼任者外。如非依官制及與官制有同等效力之法令而委任者。應不受限制等語。應否援照辦理。案關法律解釋。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核示。祇遵。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長官公署指令。呈悉。查東省鐵路。雖經兩締約國認爲商業性質。究屬關係國際。與公有營業機關不同。仍應依照前屆解釋辦法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五) 調查員不受停止被選之解釋

籌備處呈。長官公署。文曰。案據市民李恩呈稱。竊查哈爾濱特別市試辦章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內載。辦理選舉人員。於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不在此限等語。第條文所謂辦理選舉人員者。究指何

項職員而言。調查員是否在內。理合呈請明令解釋施行等情。據此。查民國元年九月。籌備國會事務局真電內載。辦理選舉人員。以選舉法所明定者爲限。調查員自不在內等語。似可援照辦理。案關法律解釋。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核示祇遵。十二月十九日奉。

長官公署指令。呈悉。查辦理選舉之調查員資格。既經籌備國會事務局解釋有案。應准援案辦理可也。此令。

第二屆選舉籌備處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籌備處依照哈爾濱特別市自治試辦章程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市自治會會員選舉事宜

第二條 本處辦公地點附設於市政局總務科

第三條 第一屆選舉籌備處訂定各項章則以及表冊票簿証書式樣本屆均適用之如需更改之處隨時呈請監督官署核定辦理

第四條 本處爲臨時組設機關一俟本屆選舉完竣即行裁撤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處依照試辦章程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以市長爲選舉監督

第六條 本處職員如左

(一) 籌備處主任一人

(二) 總務股股長一人辦事員一人

(三) 審核股股長一人辦事員四人(法制事宜由審核股兼辦)

以上各員依照試辦章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市政局辦事通則第二十九條第六項之規定由選舉監督遴選總務科人員呈請 監督官署委派之並得酌給公費

(四) 調查員十二人

(五) 復查員四人

以上各員由選舉監督遴擇明白法理富於選舉經驗者委任之按事務繁簡酌給川旅費

(六) 投票管理員

(七) 開票管理員

以上各員由選舉監督於市政局職員中擇其明白事理者委派之以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事務之繁簡定人數之多寡均爲義務職但得酌給膳宿費

(八) 投票監察員

(九) 開票監察員

以上各員由選舉監督就各該區選舉人中派充之亦以事務之繁簡定人數之多寡均爲義務職

(十) 書記二人 繕寫本處日行文件

(十一) 臨時書記 名册榜示簿証等字數浩繁抑且爲期迫促得僱用臨時書記按繕寫字數之多寡酌給酬金

第七條 各項人員之任期本處辦事人員以籌備處裁撤之日爲限其調查復查及管理監察各員以調查事竣及投票所開票所裁撤之日爲限

第三章 職務

第八條 選舉監督承 監督官署之命令依照哈爾濱市自治試辦章程及施行細則監督本處一切事宜

第九條 籌備處主任承選舉監督之命令辦理本處一切事宜

第十條 總務股掌管文牘及庶務收發監印保管卷宗編製預決算書事宜

第十一條 審查股掌審核編製名冊指導調查復查各員以及辦理宣示榜示通告文件及判定選民更正事宜

關於法制事項之修改規則及解釋法律各事宜由該股兼辦之

第十二條 調查員承選舉監督命令遵照選舉資格解釋及調查細則親赴派定區域調查選民資格依限完竣

第十三條 復查員應根據調查表冊擇要抽查以杜弊混

第十四條 管理員承選舉監督命令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十五條 監察員承選舉監督命令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處經費依照試辦章程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於市自治會經費項下開支

第十七條 本處各項用款由選舉監督編製全屆預算書提交自治會議決呈由 監督官署核准辦理

第十八條 本處動用款項按照預算核准數目預支動用一俟選舉辦竣造具計算書交會審查通過呈

由 監督官署核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處所發文件借用市政局關防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 監督官署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屆選舉籌備處辦事期間表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選舉籌備處成立

二日 調取選舉區域特警戶口冊

五日 劃定投票區域

六日 調查員一律出發

二十日 復查員出發

十二月五日 調查一律完竣

八日 復查員復查完竣

十日 宣示各投票區選舉人被選舉人姓名須發選舉通告

二十日 選舉人請求更正期截止

二十五日 監督官署頒發投票紙投票匭於選舉監督

三十日 選舉監督審定更正期截止

三十一日 宣示審定更正之選舉人被選舉人姓名

十八年一月五日 日 分發選舉証於各選舉人呈報選舉人被選舉人名冊於 監督官署

八日 日 補發選舉証於選舉人補報名冊於 監督官署

九日 日 監督官署審定不服更正期截止

十日 日 宣示審定不服更正之選舉人被選舉人姓名補發選舉証於選舉人

十四日 日 各投票區投票所一律成立選舉監督頒發投票所辦事細則投票匭投票紙投票簿選舉人被選舉人名冊副本於各投票所

十五日 日 各投票所舉行選舉投票

十六日 日 開票所成立選舉監督頒發開票所辦事細則開票簿選舉人被選舉人名冊副本於開票所

各投票所送投票匭於開票所並呈報投票報告書於選舉監督

選舉監督宣示開票時刻

十七日 開票所舉行開票

十九日 各投票所舉行決選投票或補選投票

二十日 開票所開決選票或補選票

各投票所裁撤

二十一日 榜示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並通知當選人

開票所裁撤

二十八日 當選人答復期截止

二十九日 監督官署頒發當選人証書

三十日 呈送選舉經費支出計算書於 監督官署

三十一日 選舉籌備處裁撤

第二屆選舉籌備處預決算比較表

科	目	計算數	預算數	比較		備	考
				增	減		
第六項本屆選舉經費		四、六二〇	四、三〇〇.〇〇	五、三〇		本項係照自治會原定經費接續編列	
第一節職員津貼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不支津貼	
第二節籌備處主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節股長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四節辦事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三章

第五節書	記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二目辦	公費	二九九.八四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文	具	一五五.〇五	九〇.〇〇			.一六
第二節消	耗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第三節雜	支	一三七.九九	一五〇.〇〇			
第三目調	查費	八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100.00	
第一節調查員	旅費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第二節復查員	旅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節警	察賞號		100.00			
第四目印	刷費	六〇六.四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六.四〇		
第一節法令	章則	五七.九五	四〇.〇〇			
第二節選	民名冊	101.00	九〇.〇〇			
第三節調	查表	八九.九五	七〇.〇〇			
第四節選	舉票証	三三.三〇	110.00			
第五節投票	開票費	一四.四〇	三六.〇〇			
第六節當	選人証書		二〇.〇〇			
第七節零	星印刷	109.90	四〇.〇〇			
第五目臨	時繕寫費	1,087.74	六〇〇.〇〇	四〇七.七四		增支理由全上目
第一節調	查表	118.34	九〇.〇〇			
第二節選	民名冊	七四.八五	四〇.〇〇			
第三節選	民榜示	七六.七九	六〇.〇〇			
第四節選	舉証	七.〇〇	三〇.〇〇			
第五節發	証簿	四三.八七	五〇.〇〇			

按原定預算選民人數比照上屆總數以六千八百名合計而本屆選民增至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名所用表冊簿証等亦較多故增支

明、說	第六節投 票 簿	第六目投 票 開 票 費	第一節各區投 票 所	第二節開 票 所	第三節各區補選投票所	第四節補選開票所	第五節其他 雜 費
查本屆經費支出共計大洋四千八百六十一元二角比較預算額四千三百四十元超過五百二十一元二角其超過原因實緣原定預算時選民人數比照上屆總數以六千八百名合計而本屆選民則增至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名以至印刷繕寫兩項費用增加至六百十四元一角四分其餘各項費用節經極力撙省比較原預算額均屬無甚出入況本屆選民總數雖較上屆總數增加一倍有奇而全屆用款比較上屆實支總數五千零七十三元六角八分尙屬減少合併聲明	六三·八九	七三·三三	九四·六七	一八三·八一	六六·一五	一七三·六九	二〇八·九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三三						

第二屆選舉各區選民資格人數表

區別		合於章程何種資格		原 調 查	更 正	合 計
第 一 投 票		乙 款				
甲 款		一 項	二 項	一 項	一 項	一 項
四 項	三 項	一 項	合 計	四 項	三 項	二 項
二七五	七	一〇九三	一九二七	四三六	一	一四九
五〇九		五〇	五三四	四三六		三
三三九	七	一一四三	二四五二	七八五		一四九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區											
乙款				合	甲款			合	乙款			合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一		四	三	一		五										
項	項	項	項	計	項	項	項	計	項	項	項	項	計	項									
三三三	四	三	二九五	一三七八	九七四	三八九	一五	六九七	二七〇	二五	四〇三	一四七〇	一六三六	一四八	一四八	一九九五	四〇三	五四	九	一五三〇	三八三四	一	
七				三二	三〇		一	七	六		一	二八	二八			九八	九〇			八	五五五	四三六九	
三三〇	四	三	二九五	一六八九	二八三	三八九	一六	七〇四	二七六	二五	四〇三	一五八八	一七四四	一四八	一四八	二〇九三	四九二	五四	九	一五三八	一		一

第二屆選舉各區投票人數表

明 說	總 計	區 票 投				
		合 計	甲 款			合 計
			一 項	三 項	四 項	
(一)原調查選民係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宣示 (二)更正選民係十八年一月七日宣示	一五九六 一六五八	一五〇三 一六五八	二九四 六	六 六	六五 七	
	一五三四〇	一五三六	二三四〇	六	六三三	

明 說	區 別	地 址	投 票 簿 總 數	投 票 人 總 數	拋 棄 選 舉 權 人 數	附 注
當選人得票票數按照市自治試辦章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以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得數三分之一即二百三十三票為當選票額	第一區	東透籠街第十六小學校	六八四	六五六九	二七一	
	第二區	水道街第一中學校	三六七	三六元	一九六	
	第三區	郵政街第一女子中學校	三三三	三三〇	一五三	
	第四區	全 上	二七〇	一五八	六六二	本區因人數較少故附設於三區投票所內
	總 計		一五四〇	一五九六	一三四	

第二屆選舉各區補選投票人數表

區別	地址	投票簿總數	投票人總數	拋棄選舉權人數	附注
第一區	東透龍街第十六小學校	六四〇	六〇八	三	
第二區	水道街第一中學校	三三七	三五七	二六〇	
第三區	郵政街第一女子中學校	三三三	三三六	二	
第四區	全上	二七〇	一五九	六四	本區因人數較少故附設於三區投票所內
總計		一五四〇	一四二六	九四	
說明	按補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依試辦章程施行細則第四十條之規定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屆選舉當選人清冊

姓名	年齡	籍貫	資格	票數	備	致
楊貫三	四三	吉林扶餘	市自治會會員	九四	連任	
洪夢滄	三七	河北大興	京師第一中學校畢業	八三		
張紹慶	三一	吉林榆樹	內務部警官學校畢業	八三		
鄭廷治	二八	遼寧遼陽	遼寧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七三		
于瑞豐	四四	吉林吉林	市自治會會員	七九	連任	
孔憲武	三六	吉林雙城	北京協和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七三		

第二屆選舉候補當選人清冊

姓名	年齡	籍貫	資格	格	票數	備
徐亭九	四四	山東掖縣	市自治會會員		七三	連任
汪菊帆	三〇	江蘇武進	長沙雅魯中學校畢業		七九	
夏茗洲	四三	河北滿城	市自治會會員		七三	連任
邵潤田	四五	河北定縣	市自治會會員		七九	連任
唐紹臣	四六	山東掖縣	營業稅一百五十元		六六	
曹文郁	五〇	山東招遠	不動產六萬元		六六	
陳際青	四七	河北安國	房稅二百三十元		六六	
諸仲芬	六〇	江蘇嘉定	市自治會會員		六三	連任
趙毓峨	四一	山東黃縣	市自治會會員		六五	連任
孫文宏	三〇	吉林同賓	市自治會會員		六五〇	連任
王祝三	四八	山東黃縣	營業稅七元		六四一	
徐松山	五〇	山東掖縣	市自治會會員		六二五	連任
張步雲	三六	吉林吉林	市自治會會員		五〇一	連任補選當選
陸士基	三二	江蘇吳縣	上海同濟醫工大學畢業		四六七	補選當選
謝樹	二九	吉林吉林	上海職業教育養成科畢業		一四〇元	
孫良臣	五七	山東黃縣	不動產四萬元		一三五七	

儲晉芳	三二	江蘇宜興	日本千葉醫專學校畢業	八五
陳漢基	二八	吉林吉林	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五六
金徽省	二五	江蘇武進	武進甲種商業學校畢業	三六
陳寶興	二八	山東掖縣	營業稅三十元	三五
李治田	三一	遼寧鳳城	遼寧省立中學校畢業	二七
宋景山	四八	山東黃縣	營業稅七元	一八
王富	二五	吉林雙城	哈爾濱法政大學肄業	一五
劉守正	二六	吉林榆樹	濱江俄文商業學校畢業	二
毛鳳閣	四七	山東黃縣	營業稅二十五元	九
侯連陞	二五	吉林磐石	特區第一中學初中三年肄業	四
姜信南	五四	山東牟平	營業稅二百元	四
莫松恒	二五	吉林雙城	哈爾濱法政大學肄業	四
馬兆麒	三九	河南孟縣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
王金燦	三二	山東黃縣	哈爾濱總商會會計員	四
紀家慶	二五	山東黃縣	黃縣中學校畢業	三
奚宗助	三二	吉林吉林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二
孫模堂	五七	山東牟平	營業稅十一元	二
楊從龍	五二	江蘇上海	營業稅一百元	二

熊友仁	三八	江西鉛山	北平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
趙仲升	二九	吉林雙城	吉林第三師範畢業	二
王正中	四二	山東掖縣	不動產二萬元	二
牛輔忱	四八	山東牟平	營業稅十元	二
梁心齋	四三	山東蓬萊	營業稅一百五十元	二
曹啓燁	四三	湖北宜都	市自治會會員	二
馮春盛	四一	河北定縣	市自治會會員	二
國景梁	四四	山東掖縣	營業稅十一元	二
郭雲程	四七	山東招遠	不動產四萬元	二
毛守和	六〇	山東掖縣	營業稅一百二十元	二
王玉田	四五	山東掖縣	營業稅七元	二
王星岷	三〇	山東日照	山東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二
王景泉	四〇	山東昭遠	營業稅一百元	二
陳通泉	四五	浙江寧波	營業稅二十元	二
呂 礪	四一	浙江紹興	金陵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
王尊三	四九	遼寧蓋平	營業稅十二元	二
黃子賢	四七	山東牟平	營業稅二十一元	二
修子甫	三九	山東海陽	營業稅十八元	二

張子塗	張心一	山東掖縣	山東牟平	營業稅十元	山東省立師範畢業	二	二
-----	-----	------	------	-------	----------	---	---

